

夏蓮居老居士 會經
淨空老法師 科判
印光大師文鈔 解

印祖文鈔解大經

中冊

淨空



超世希有第十八

【導讀】「娑婆之苦，苦不可言。極樂之樂，樂莫能喻。深信佛言，了無疑惑，方名真信。切不可凡夫外道知見，妄生猜度，謂淨土種種不思議勝妙莊嚴，皆屬寓言。譬喻心法，非有實境。若有此種邪知謬見，便失往生淨土實益。其害甚大，不可不知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陳錫周居士書》）

丙四、所攝眾生莊嚴（第十八品至卅一品）分二

丁一、眾生（十八品至廿五品）分二

戊一、果（十八品至廿三品）分六

己一、超世希有 分四

庚一、正報超世 分二

辛一、總讚人天 分二

壬一、容色無別

經 彼極樂國。所有眾生。容色微妙。超世希有。咸同一類。無差別相。

解「咸同一類，無差別相」，「譬如虛空，本無有二。由以有質礙之物間隔之，則彼此各別處，不勝其多也。若將質礙者去之，則復歸於無有彼此矣。眾生與佛，心性無二。由眾生迷而未悟，種種執著。故於一覺海中，遂成隔礙而成業海。能將煩惱斷盡，如撤去有質礙物，則成無二之空。故華嚴云，十方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，

一心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其差別者，乃幻妄相，非本體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頂智源居士書》）

壬二、順俗故名

經 但因順餘方俗。故有天人之名。

辛二、舉喻類顯（喻）分五

壬一、乞人比帝王

經 佛告阿難。譬如世間貧苦乞人。在帝王邊。面貌形狀。甯可類乎。

壬二、帝王比輪王

經 帝王若比轉輪聖王。則為鄙陋。猶彼乞人。在帝王邊也。

壬三、輪王比天王

經 轉輪聖王。威相第一。比之忉利天王。又復醜劣。

壬四、帝釋比第六天王

經 假令帝釋。比第六天。雖百千倍。不相類也。

壬五、第六天王比極樂聖眾

經 第六天王。若比極樂國中。菩薩聲聞。光顏容色。雖萬億倍。不相及逮。

解「往生西方，好處說不盡，較彼生到天上，做天帝天王，尚要高超過無數無量萬萬萬倍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示華權師病中法語》）

庚二、依報

經所處宮殿。衣服飲食。猶如他化自在天王。

庚三、顯德

經至於威德。階位。神通變化。一切天人。不可為比。百千萬億。不可計倍。

解「階位」，階級品位。「生者工夫功德，各有無量無邊之差別。其往生品位，亦有無量無邊之不同。言九品者，不過略指大綱

耳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念佛居士書》）

「西方九品，乃大概而論。實則一品，俱有無量百千萬億品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一切天人，不可為比，百千萬億，不可計倍」，「即下品下

生，業已超過三界諸天之上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李觀丹居士書五》）

「往生西方，超過非非想天之天人，尚不計其倍數。」（文鈔續

編卷上《致郭雨三居士書》）

「但得往生，即已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。雖在下品下生，已高

超生天百千萬倍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一》）

庚四、結歎

經 阿難應知。無量壽佛極樂國土。如是功德莊嚴。不可思議。

解 「三界無安，西方極樂，唯此為所遷之地，此外則一無所遷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九》）

【小結】「淨土法門，本自不可思議。由是之故，華嚴法華等諸大乘經，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，馬鳴龍樹等諸大祖師，天台永明等諸大善知識，莫不以此指示勸導，普令往生。以其為諸法之歸宿，佛祖之心印故也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七）》）

受用具足第十九

【導讀】「凡所受用，無不如意。而諸凡用度，皆是化現。非如此土，由人力造作而成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徐福賢女士書》）

己二、受用具足 分三

庚一、能受用

【經】復次極樂世界。所有眾生。或已生。或現生。或當生。皆得如是諸妙色身。形貌端嚴。福德無量。智慧明了。神通自在。

【解】「或當生」，「雖則尚居娑婆，實皆西方極樂世界中之諸上

善人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循陔小築發隱記》）

解「智慧明了」，「照見五蘊皆空，心境俱捐，直同皓月孤圓，光吞萬象。證到一塵不立，智悲雙運，不異昊天浩蕩，體覆群倫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自勵》）

解「神通自在」，「圓發三心超九界，不離當念得自在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十五）》）

庚二、所受用 分二

辛一、總顯

經受用種種。一切豐足。

解「既得往生，則入佛境界，同佛受用。凡情聖見，二皆不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傳大士傳錄序》）

辛二、別顯 分四

壬一、隨意自在

經 宮殿。服飾。香花。幡蓋。莊嚴之具。隨意所須。悉皆如念。

解「三界諸法，唯心所現。眾生雖迷，其業力不思議處，正是心力不思議處，亦是諸佛神通道力不思議處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

范古農居士書二》）

壬二、食自在

經 若欲食時。七寶鉢器。自然在前。百味飲食。自然盈滿。雖有此食。實無食者。但見色聞香。以意為食。色力增長。而無便穢。身心柔軟。無所味著。事已化去。時至復現。

解 「若欲食時，七寶鉢器，自然在前，百味飲食，自然盈滿」，「思食得食，所食者乃化食，食之亦無渣滓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卓智立居士書七》）

解 「雖有此食，實無食者。但見色聞香，以意為食」，「當知此食，體卽禪悅。無生無滅，卽色卽空。同淨名之香飯，惑稍方消。乃華嚴之金剛，劫壞不壞。汝等若能了知三輪體空，六塵卽覺。則

一念不生，十界消殞。食法心境，一一平等。如空合空，似水投水。消與不壞，打成一段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戒堂小食榜》）

壬三、衣自在

經 復有眾寶妙衣。冠帶。瓔珞。無量光明。百千妙色。悉皆具足。自然在身。

壬四、住自在 分四

癸一、形色

經 所居舍宅。稱其形色。寶網彌覆。懸諸寶鈴。奇妙珍異。周徧校飾。

癸二、光麗

【經】光色晃曜。盡極嚴麗。

癸三、大小

【經】樓觀欄楯。堂宇房閣。廣狹方圓。或大或小。

癸四、居處

【經】或在虛空。或在平地。

【解】「須知淨土法門，具四法界。所有事相，皆事事無礙之法界也。讀而修者，切不可執理廢事。倘一執之，則事理兩喪。如人

知意根最勝，而廢棄五根，則意根亦無地可立矣。唯卽事以明理，由理以融事者，方可無過。所謂淨土要旨，全事卽理。理事圓融，卽契本體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悟開師書》）

「今人多尚空談，不務實踐。勸修淨業，當理事並進，而尤須以事為修持之方。何也，以明理之人，全事卽理。終日事持，卽終日理持。若理事未能大明，一聞理持，便覺此義深妙。兼合自己懶惰懈怠，畏於勞煩持念之情，遂執理廢事。既廢於事，理亦只成空談矣。願閣下以圓人全事卽理，為一切人勸，則利益大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范古農居士書一》）

「理卽理性，即佛與眾生同具之佛性。此性具一切功德。事即

修持，及斷惑證真等。由自性中具此功德，故修之及極，則稱性顯現。故名理事圓融。若徒知性本具足，不加修持，則盡未來際，亦不能親證此性具之理。所謂執理廢事，理亦不圓。以故修行人既悟性具之理，必須要切實修持。而修持方法，唯持名念佛，最為第一。是故當專主於信願持名。再以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而為助行。則其益大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方聖照居士書六》）

庚三、結自在

經 清淨安隱。微妙快樂。應念現前。無不具足。

解 「清淨安隱」，「清淨」，「生同居，由信願而念佛，蒙佛接引而生。蓋彼雖未斷煩惱，由內承心佛自性之力，外蒙彌陀慈悲之

力，感應道交。雖未斷煩惱，而煩惱不復用事，故得往生最極清淨之同居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恆慚法師書一》）

「安隱」，「具正知見者，皆知此世界非安隱處，西方極樂世界，乃我本有家鄉，於是作歸家計，同修淨業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飭終津梁序》）

「安隱，乃一切經中之字。安穩，乃土話。未看過經者謂錯，切不可妄改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蔣淨信居士書》）

解「應念現前，無不具足」，「一念心性。從本以來，原自清淨無有染汙，原自具足河沙功德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定海張總戎薦親對靈小參》）

「劫外田地，故鄉風月。任人自得，有誰阻止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金剛經淺說鑄板流通序》）

【小結】「娑婆為極苦之邦，固屬客途旅舍。安養為極樂之域，原是本有家鄉。但由眾生迷而未悟，遂以齷齪旅舍為家鄉，而不知有祖父所建至極清淨安隱之住處也。由茲起貪瞋癡，造殺盜婬，輪迴於六道之中，沈溺於三途之內，從劫至劫，莫由得出。大覺世尊，愍而哀之，示生世間，隨機說法。俾諸眾生，返迷歸悟，就路還家。由眾生根機不一，致如來所說各殊。然此諸法，皆仗自力，唯最上上根，即生可以了辦。若下焉者，或二生三生始了。其久經長劫不能了辦者，居其多數。如來普度眾生之心，鬱而未暢。於是特開一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一法，俾上聖下凡，同於現生，出

此娑婆，登彼安養。聖則速成佛道，凡則漸證菩提。普度孤露無依之眾生，大暢如來出世之本懷。上之文殊、普賢，馬鳴、龍樹，下之五逆、十惡，極重罪人，皆為此法所攝之機。吾人上不能如文殊等，下未至於逆惡等，可不奮發大志，以期橫超三界乎。溯自大教東來，雖有禪、教、律、密、淨、之門庭不同，而無一不以往生淨土為歸宿者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天台山國清寺創建養老養病助念三堂碑記》）

德風華雨第二十

【導讀】「花譚實相兮芳香鬱鬱，鳥說法要兮和鳴嚶嚶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四一）》）

己三、德風華雨 分六

庚一、耳得妙音

經 其佛國土。每於食時。自然德風徐起。吹諸羅網。及眾寶樹。出微妙音。演說苦空。無常。無我。諸波羅密。

解 「苦空、無常、無我」，「先須了知世間一切諸法，悉皆是

苦，是空，是無常，是無我，是不淨。則貪瞋癡三毒，無由而起矣。倘猶不能止，則以忠恕忍辱治之，則自止矣。若又不止，則設想於死，自然無邊熱惱，化為清涼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與謝融脫居士書》）

解「苦」，「諸佛以八苦為師，成無上道，是苦為成佛之本。又佛令弟子最初即修不淨觀，觀之久久，即可斷惑證真，成阿羅漢，則不淨又為清淨之本。北俱盧洲之人，了無有苦，故不能入道。南閻浮提苦事甚多，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，莫能窮數。使世間絕無生老病死，刀兵水火等苦，則人各醉生夢死于逸樂中，誰肯發出世心，以求了生死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袁福球居士書》）

例 1、「接手書，知又殤一子，深為痛息。雖然，明理之人，決不以己之境遇，謂天道無知，佛法不靈。吾人從無量劫來，所造之種種惡業，何能了結。昔日之果已熟，今日之因未熟，豈可以因兒屢殤，便謂無有因果。且汝欲以博地凡夫，現生即得了生脫死。若無苦境逼迫，則頗難成就真實欣淨厭穢之心。生，老，病，死，愛別離，怨憎會，求不得，五陰熾盛，八苦交煎。有血性者，決不於此世界生繫戀心。然既在世間做人，亦決不可放棄自己所應行事，而一味作厭世觀也。不於此處進德修業，反生怨望，則其心尚有自矜之念，即此足見器小量狹，未可以擔荷世間聖賢素位而行之道，況欲普度一切眾生，同生西方，了生脫死之無上大道乎。以此見識，完全是未聞世出世間大道之見識故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卓

智立居士書三》）

2、「觀蔡君之境遇，可謂苦荼之極。然苦樂禍福，本無一定。善用心者，即可以苦為樂，以禍為福。不善用心者，固多由樂得苦，由福得禍。宇青既知世相無常，急欲皈依三寶，以修持淨業，而求仗佛慈力了生脫死。則此之所云苦者，乃玉成彼了脫生死之大善根也。否則子孫滿堂，家室雍睦，只知眼前愉樂，誰計身後歸趣。彼既發心皈依，今為彼取法名為宗淨。謂專主於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也。然須放開心懷，不可常存臨老得此子亡孫死之憾，加以常生怨天尤人之心。只可自怨自艾宿世少栽培，致今生得此結果。又須常生歡喜，我若不因彼等死亡，決難發出世之心。此心不發，縱令死後仍生人中，決難永遠不造惡業。既造惡業，當墮三惡

道，長劫在畜生餓鬼地獄中受諸苦楚。今因彼等之死，令我發出世之心。是天以彼等之死，以玉成我出世之善果，乃我宿世之善根發現處。安守本分，不生怨尤。與寡媳孫女同修淨業，以期同生西方。果能如是，不但己與媳孫女得生西方，而已亡之妻，與二子二孫一媳，當亦蒙此法益，亦得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切不可作愚癡無知之知見，常懷愁歎。以致雖念佛而此心反作障礙。致不能與佛相應，而誤己大事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龔宗元居士書三》）

解「空」，「心經云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內之根身，外之器界，五蘊包含淨盡。能見其是空，則即五蘊，離五蘊。法法頭頭，皆是大解脫法門，大涅槃境界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寧波某居士書》）

解「無常」，「恐無常倏至，所以專持佛號，預待臨終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》）

「虛度七十，來日無幾。如囚赴市，步步近死。謝絕一切，專修淨土。倘鑒愚誠，是真蓮友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蘇州報國寺關房題壁偈》）

「因知人命無常，速如電光，一息不來，便成後世。從茲發憤修持，求生西方。由是拌除幻妄身心，還復本有真性。與彌陀老子，共優游於清淨寂滅之域，以永享夫常樂我淨之樂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永悟和尚公堂序》）

例 1、「世間夫婦兒女，無非前生所結之業緣。彼夫早死，

子未娶而夭，女甫嫁而寡，約世情論，則為不好。然能因此知世相無常，專志修持。則此諸苦況，實彼出苦之善導。彼富貴人夫婦兒女，一堂團聚，其精神皆耗於忙生產婚娶中。縱欲一心念佛，亦不能如意。彼能作此想，并教女一心念佛。則其夫其子其婿，乃為反助彼之道業者。彼果能一志往生，則其夫其子其婿，亦當因彼之修持以生西方。正所謂金以煉精，刀以磨利，不經一番寒徹骨，怎得梅花撲鼻香。天之成就人者，有逆有順。人能樂天知命，則逆反為順。否則順反為逆。是在人之善用心與否耳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楊宗慎居士書》）

2、「須知人生世間，具足八苦。縱生天上，難免五衰。唯西方極樂世界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。將非天以汝倡導淨土，以此無

福無壽之子，為汝作頂門一針。使汝知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。眾苦充滿，甚可畏懼。人命無常，速如電光。大限到來，各不相顧。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。於此猶不惺悟，力修淨業，則與木石無情，同一生長於天地之間矣。有血性漢子，豈肯生作走肉行尸，死與草木同腐。高推聖境，自處凡愚。遇大警策而不憤發，聞聖賢佛祖之道而不肯行。是天負人耶，抑人負天耶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無我」，「夫前之無始，後之無終。包太虛而無外，入微塵而無內。清淨光潔，湛寂常恒。無生無滅，離相離名。在有非有，居空不空者，真性也。至於攬地水火風之身，乃筋骨血肉之聚。方生即滅，纔榮便悴。眾骨支撐，如以木為屋。一皮包裹，猶

以泥糊壁。裏面盡屎尿膿血，外頭生垢汗髮毛。蛆蟲碁布，蚤蟲星羅。假名為人，實我焉在。而且以眼耳鼻舌身意之閑家俱，奔馳于色聲香味觸法之荆棘林。由是起貪瞋癡之無明，滅戒定慧之正智。五蘊本空，誰肯一照。六塵無性，人皆認真。致令萬苦俱集，一靈永昧者，幻身與妄心也。圓覺所謂一切眾生，種種顛倒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。此也。若論真性，則非聖非凡，無朕無兆。亙古亙今，恒自如如。從何以記其年月，陳其薦獻。若論幻身，則生同傀儡，死作塵土。妄心，則隨境生滅，毫無實義。又何必留鳥迹于空中，繫清風於江上也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永悟和尚公堂序》）

庚二、鼻得妙香

經 流布萬種溫雅德香。其有聞者。塵勞垢習。自然不起。

解 「塵勞垢習，自然不起」，「一生西方，即入佛境界。凡心已無，佛慧日開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郁連昌昆季書》）

西方極樂世界境界殊勝，一一皆能增長人之功德智慧，絕無令人起貪瞋癡者。「如來一代時教所說一切法門，皆令眾生修戒定慧，斷貪瞋癡。了幻妄之生死，證真常之心性者。然眾生根有利鈍，惑有厚薄。根利惑薄者，或可即生了生死，或二三四五生了生死。根鈍惑厚者，十百千萬生，或十百千萬劫，猶不能了。此係依通途教理修持而論。乃仗自己修戒定慧力，斷盡貪瞋癡煩惱惑者，其

難也難如登天。任汝見地高，功夫深，功德大，智慧大。若三界內見思惑未盡，決不能出三界外以了生死。唯念佛法門，全仗阿彌陀佛大慈悲願力，若具真信切願，至誠懇切，念佛名號，求生西方者，無論根之利鈍，惑之厚薄，皆可於現生臨命終時，蒙佛慈力親垂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既往生已，見思煩惱，不斷而斷。以西方極樂世界境緣殊勝，一一皆能增長人之功德智慧，絕無令人起貪瞋癡者。此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，不得以通途教理而論。世有深通宗教，不信淨土法門者，蓋以通途教理，論特別法門也。使彼知是特別法門，則自行化他，莫敢或違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一切念佛人往生及不往生之證據》）

解「塵勞垢習」，「塵勞」，「原夫眾生與佛，本性原無二無

別。祇以眾生不守自性，為塵勞所汙，習染所蔽，致迷悟攸殊，生佛迴別。惟眾生迷有淺深，根有大小。如來乃隨機設教，對病發藥。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。於一乘法，作種種說。善根成熟者，令其直登覺岸。惡業深厚者，令其漸出塵勞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淨土法門說要》）

「垢習」，「念佛在對治煩惱習氣。煩惱習氣減一分，即念佛功夫進一分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德培居士書一》）

「學道之人，以治習氣為修行第一步工夫。若能克除一分習氣，其工夫方始實得一分。否則有因無果，難得與佛相應也。汝既知性情暴戾，當時時作我事事不如人想。縱人負我德，亦常作我負

人德想。覺自己對一切人，皆有愧怍，歉憾無已。則暴戾之氣，便無由生矣。凡暴戾之氣，皆從傲慢而起。既覺自己處處抱歉，自然氣餒心平，不自我慢貢高以陵人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郝智熹居士書》）

「汝既得聞佛法，發心皈依三寶，當常努力，凡一切時須對治自己習氣（對治習氣，即是克己格物之功夫）。習氣少一分，即是學佛得一分益處（習氣少，即是復禮致知之端倪）。世有學佛之人，了不對治習氣（口口談空，步步行有，如優人作戲，苦樂悲歡，做得頗像，究其實，了無真情，皆假裝耳）。此正所謂以佛法作門面，行為仍舊。何能令人景仰。譬如插酒幌子賣毒藥，初則人猶謂是，久則誰受彼瞞，適足自辱自壞而已。今之學佛者，真者亦多，偽者亦頗不少。彼以佛菩薩之言論，作迷惑世人劫奪財產等招

牌。千祈守分，按光文鈔所說而行，勿入此種黨派中，則不負宿世善根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復周大賚書》）

「不可一向專在事相上用功。必須心心念念，對治自己習氣毛病。能如是者，方為真念佛人。否則，如水泡石頭，絕無心得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與明本師書》）

庚三、身得妙觸

經 風觸其身。安和調適。猶如比丘得滅盡定。

庚四、眼得妙色

經 復吹七寶林樹。飄華成聚。種種色光。徧滿佛土。隨色次第。而不雜

亂。柔軟光潔。如兜羅絲。

庚五、再顯妙觸

經 足履其上。沒深四指。隨足舉已。還復如初。

庚六、六時華雨

經 過食時後。其華自沒。大地清淨。更雨新華。隨其時節。還復周徧。與前無異。如是六反。

解 極樂世界中的一切都是第一義諦妙境界相。

「第一義諦了無言 言與無言總皆是
譬如厚地並高天 舉世無人能回避

若論第一義，正好卷席散。目擊而道存，方是英烈漢。須菩提宴坐石室，天帝釋雨花讚歎。諸菩薩各說不二，維摩詰默然不辯。是知心通妙諦，無說而熾然常說。神契真乘，無聞而法爾恒聞。了此，則青青翠竹，總是真如。鬱鬱黃花，無非般若。日往月來，原屬常住之相。雲飛川逝，方見不遷之形。雷震風搖，冰消葉落，鴉鳴鵲噪，山色溪聲，一一皆談實相，般般全露法身。諸人從朝至暮，六根所對一切境界，何一非是。又何待山僧鼓唇饒舌，方為第一義哉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卅五）》）

【小結】有情無情，皆是彌陀。「情與無情，同一實相。故得山河及大地，全露法王身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金剛經綫說鑄板流通序》）

寶蓮佛光第二十一

【導讀】「夫眾生之心，與阿彌陀佛之心，覲體相同，若以信願憶念相感，必致彌陀慈悲誓願攝受。故此間發心念佛求生西方，西方七寶池中，卽生一朵蓮華，倘精進不退，則其華漸見廣大，待至其人臨終，佛與聖眾，卽執此華，接引往生。宋荆王夫人，篤修淨業，姬妾使侍，無不率行，有一姬妾，無疾化去，夫人夜夢亡妾，殷勤致謝。又引其西行，見一寶池，其量廣大，中一大華，光明殊勝，妾曰，此夫人生處也，其中周圍所有之華，皆蒙夫人教，及展轉相教以發心者。夫人醒已，悲喜交集，未幾，值誕生日，念佛立化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汪含章夫人往生記》）

己四、寶蓮佛光 分二

庚一、寶蓮 分六

辛一、寶蓮周徧

經 又眾寶蓮華周滿世界。

解 「圓發三心勤念佛，阿誰不育寶蓮中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

語（十三）》）

「何待龍華親受記，珍池直上紫金蓮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

（二一）》）

「念先人之苦節，當力行其佛化，令一切人悉得了生脫死之利

益。俾吾親之名，標於西方寶蓮之上。比此間碑銘之虛榮，當天地懸殊也。孝親者，當務其大者。其小者可行可止，不必專以此為志事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六》）

辛二、華千億葉

經 一一寶華百千億葉。

辛三、光色無量

經 其華光明。無量種色。青色青光。白色白光。玄黃朱紫。光色亦然。

辛四、妙寶映飾

經 復有無量妙寶百千摩尼。映飾珍奇。明曜日月。

辛五、蓮華大小

經 彼蓮華量。或半由旬。或一二三四。乃至百千由旬。

辛六、寶蓮放光

經 一一華中。出三十六百千億光。

庚二、佛光 分四

辛一、光中化佛

經 一一光中。出三十六百千億佛。

解「西方極樂世界，方方皆有阿彌陀佛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復念佛居士書二》）

「無量壽經等，謂光中化佛及諸菩薩，無量無邊，乃徧該橫豎二義。以佛光橫徧豎窮，無時無處不周徧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

明宋文憲公護法錄序》）

辛二、身相殊特

經身色紫金。相好殊特。

辛三、化佛放光

經一一諸佛。又放百千光明。

辛四、化佛說法 分二

壬一、說微妙法

經 普為十方說微妙法。

解「說」，「說者能不取于相，如如不動。以如如智，契如如理。佛如眾生如，一如無二如。終日說而實未嘗說，即杜默不說亦未嘗不說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金剛經綫說鑄板流通序》）

解「微妙法」，指淨土法門，法門之妙，妙無以加。「知極樂世界，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。依正莊嚴，種種功德。阿彌陀佛，現在說法。光壽無量，誓願洪深。諸上善人，俱會一處。皆以修此信

願念佛之多善根福德因緣妙行而生。其有不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。以期近則登不退地，遠則圓成佛道者乎。而況六方諸佛，普利眾生。釋迦本師，得無上道。無不資始乎此，而歸極乎此。良以一切眾生，皆具佛性。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由其以果地覺，為因地心。故得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。法門之妙，妙無以加。乃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，實如來大暢本懷之圓詮也。有緣遇者，卽是多善根因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西方公據重刻序》）

壬二、安立正道

經 如是諸佛。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。

解 以上深顯事事無礙，重重無盡，不可思議法界。「理事圓

融。理由事顯，事由理成。理事各臻其極，圓證毗盧法身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靈巖山篤修淨土道場啟建大殿記》）

「淨土約事，則實有至極莊嚴之境象。約理，則唯心所現。良以心清淨故，致使此諸境界悉清淨。理與事固不能分張。不過約所重之義，分事分理耳……事理二法，兩不相離。由有淨心，方有淨境。若無淨境，何顯淨心。心淨則佛土淨，是名心具。若非心具，則因不感果矣。汝意謂，事則但是事相莊嚴，理則但是心性理體，理在事外，事在理外，何名理事乎。譬如築室，棟梁椽柱牆壁，事也。屋空，理也。唯其有棟梁椽柱之有，方能得其屋空。由其有此空，方可施其棟梁椽柱。理事互相為用，亦如空有互相為用耳。何得死執偏見，謂有則無空，空則無有耶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

解「如是諸佛，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」，「如來一代所說一切法門，無非為眾生斷煩惱以了生死，證無生以成佛道耳。但眾生根機不一，致所得利益各別。其有宿根深厚者，現生即可斷盡見思，超出三界，進學菩薩上求下化之道，以期圓滿菩提，則何幸如之。其或根機稍劣，縱令禪定力深，徹悟自心，而見思未斷，則依舊輪迴。況從生至生，何能自保，倘一隨福迷，則直墮三途矣。其下焉者，又何待言，此自力了生死之難也。如來懸知末世眾生，無力斷惑，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，俾彼法身大士，與具縛凡夫，及五逆十惡之極重罪人，同於現生，往生西方。既生西方，則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各隨己資，而為悟證，其慈悲撫育之心，雖

天地父母，不能喻其萬一。以此法門，仗己信願念佛之力，感佛慈悲攝受之力，感應道交，故得不斷煩惱，帶業往生，校彼專仗自力者，其難易不可同年而語矣。念佛之人，若知此義，自能死盡偷心，專修此法，不致好高務勝，隨經教知識語言所轉，捨此別修諸餘法門也。普願見聞，悉皆諦信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曹雲蓀了義居士捨宅為念佛林發隱》）

【小結】「四色蓮華間綠荷，一蓮華載一彌陀。莫疑淨土程途遠，日日人生雨點多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十三）》）

決證極果第二十二

【導讀】「一句南無阿彌陀，無盡法藏之總持。信願行三若具足，即生定得證菩提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六）》）

己五、決證極果 分三

庚一、清淨平等 分三

辛一、境平等

【經】復次阿難。彼佛國土。無有昏闇火光。日月星曜。晝夜之象。亦無歲月劫數之名。復無住著家室。於一切處。既無標式名號。

解「無有昏闇、火光、日月、星曜、晝夜之象」，「極樂世界，不但佛之光明無量。即樹網池臺，各有光明。言晝夜者，略明時分。何可以此間日光已落，黑暗無觀者為夜乎。不觀無量壽經以鳥棲花合為夜乎。然彼世界，與此世界，天淵懸殊。所有指陳，特借此間之事，而形容之耳。實則妙不可言。何可呆板執此間之事境確論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卓智立居士書一》）

辛二、心平等

經亦無取舍分別。

解離四相。「由其心住實相，不住幻相，故內不見我為能度，則無我相，外不見人及眾生為所度，則無人及眾生相，中不見所得

之無餘涅槃，則無壽者相。四相既無，三輪體空，故得萬行雲興，一法不著，所以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等也。布施，為六度萬行之首，舉其首而例其餘，佛語善巧，不須繁詞。如是則波騰行海，雲布慈天，不矜不伐，行所無事，則上契如來果覺，下契即心自性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金剛經勸持發隱》）

辛三、樂平等

經 唯受清淨最上快樂。

解 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反念念自性，性成無上道。其為樂也，莫能喻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高鶴年居士書八》）

庚二、生證極樂

經 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若已生。若當生。皆悉住於正定之聚。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解 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」，「須時常自省，凡有不善心起，立即令其消滅。凡有善心，必須令其擴充。即力做不到，其心決不可不生。平時總以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，為治身治心之法。如是念佛，可為真佛弟子。決定可於此世界普度同倫，出離生死。何以故，以能實行，人自易於感化耳。否則便是假善人，假心行。便不能得真實利益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陳蓮英女居士書》）

解 「善女人」。

1、「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以世少賢人，由於世少賢女。有賢女，則有賢妻賢母矣。有賢妻賢母，則其夫其子女之不賢者，蓋亦鮮矣。彼學堂提倡男女平權，直是不知世務。須知男有男之權，女有女之權。相夫教子，乃女人之天職，其權極大。不於此講究，令女子參政等為平權，直是不識皁白者之亂統也。光之愚見如是，不知閣下以為然否。如其不甚悖謬，敢祈大加發揮，亦未始非挽回世道之一助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聶雲台居士書》）

2、「今之講男女平權者，多多皆不知女人之權，大於男子多難稱喻。世道之亂，亦由女權不振所致。世道欲治，當急令女子無負天職，各各恪守其權。光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以其克盡婦道，相夫教子，於家於國，利在不知不覺中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焦易堂居士書》）

3、「世有賢母，方有賢人。古昔聖母，從事胎教，蓋鈞陶于稟質之初，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。世以太太稱女人者，蓋以太姜太任太姒三聖女，各能相夫教子，以開八百年之王業者，用稱其人焉。光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又嘗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者，蓋指克盡婦道，相夫教子而言也。無如今之女流，多皆不守本分。妄欲攬政權，做大事，不知從家庭培植。正所謂聚萬國九州之鐵，也鑄不成此一箇大錯。以故世道人心，愈趨愈下。天災人禍，頻頻見告。雖屬眾生同分惡業所感，實由家庭失教所致。以故有天姿者，習為狂妄。無天姿者，狎于頑民。使各得賢母以鈞陶之，則人人皆可為善士。窮則獨善，達則兼善。夫何至上無

道揆，下無法守，弊竇百出，民不聊生乎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江母郭太夫人西歸事略發隱》）

解「若已生，若當生，皆悉住於正定之聚」，「此經以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生佛究竟不二為體。若能於此直下信去，則其人雖未出娑婆，已非娑婆之久客。未生極樂，已是極樂之嘉賓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觀無量壽佛經石印流通序》）

解「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「如來所證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，即我與一切眾生，現前一念煩惱結業顛倒昏迷之心。能識此煩惱結業顛倒昏迷之心，便可以上續如來慧命，下作人天導師。普令一切眾生，同識此心，同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所謂

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迷悟雖殊，體本不二，一條蕩蕩長安路，從來絕不禁人行。自是不歸歸便得，故鄉風月有誰爭。自世尊示成正覺，四十九年，廣說經法，指大經于塵中，示明珠于衣裏。三千年來，沐法澤而悟自心，證覺道而度有情者。數逾恒沙，何可勝論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別庵統祖新公堂序》）

庚三、徵釋因果

經何以故。若邪定聚。及不定聚。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。

解「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欲學佛道以脫凡俗，若不注重於此四句，則如無根之木，期其盛茂，無翼之鳥，冀其高飛也。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。博

地凡夫欲於現生即了生死，若不依此四句，則成無因而欲得果，未種而思收穫，萬無得理。果能將此八句，通身荷擔，決定可以生入聖賢之域，沒登極樂之邦，願汝勉之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蔡契誠居士書三》）

【小結】專論極樂依正莊嚴之經文從第十一品至第二十二品，告一段落。「昔子房欲破楚軍，徧令軍中同唱楚歌，楚軍聞之，皆動歸思。況當此天災人禍，相繼降作，國運危岌，民不聊生，加以邪說縱橫，魔侶熾盛，邪正莫辨，無所適從之時。一聞極樂世界之劫外風光，本有莊嚴，能不同賦歸歎，以期樂我天真乎哉。倘閱者洞鑑夫娑婆極樂之利害，而反復詠歎之，吾知其求生西方之心，若決江河，沛然莫之能禦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生西金鑑序》）

十方佛讚第二十三

【導讀】「淨土法門，肇始於彌陀導師，演暢於釋迦世尊，十方諸佛，出廣長舌以讚揚，兩土高僧，發金剛心而流布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九）》）

己六、十方佛讚 分二

庚一、諸佛稱讚 分二

辛一、東方詳讚

經 復次阿難。東方恆河沙數世界。一一界中如恆沙佛。各出廣長舌相。

放無量光。說誠實言。稱讚無量壽佛。不可思議功德。

解「各出廣長舌相」，「如來廣長舌所宣揚。十方諸佛普度眾生，九界眾生圓成佛道之成始成終無上圓頓大法門也。」（文鈔三編

卷三《廣長舌序》）

解「稱讚無量壽佛，不可思議功德」，一切諸佛，沒有一尊佛不講無量壽經、不弘揚淨土。「廬山遠公，宿承佛囑，乘願再來。未睹涅槃，即著法性常住之論。未見華嚴，便闡導歸極樂之宗。立法闇與經合，其道普被三根。契理契機，徹上徹下。暢如來出世之本懷，了含識生死之大事。若非大權示現，其孰能預於此。故羅什法師曰，經言，末後東方，當有護法菩薩，勸哉仁者，善弘其事。西

域僧眾，咸稱漢地有大乘開士，輒東向稽首，獻心廬嶽。其神理之迹，未可測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晉蓮宗初祖廬山慧遠法師文鈔序》）

「及至大法東來，遠公大師，首於廬山東林，宏揚此法。一時緇素高人，咸皆雲集川赴，而廬山之名，淨土之法，人皆景仰而修持焉。自茲厥後，所有律教禪密，莫不以求生淨土為返本還元之末後一著，以故蓮風扇於中外，法利徧及古今。况茲時丁末法，人根陋劣，更宜專修此法，以期現生了脫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廬山青蓮寺啓建蓮社緣起疏》）

「及至大教東來，廬山創開蓮社，一唱百和，無不率從。千五百餘年來，潛修顯化者，多難勝數。舉其尤者，元魏則有曇鸞。陳

隋則有智者。唐則有道綽，善導，懷感，飛錫，承遠，法照，少康，大行。如上諸師，悉皆道超十地，德震九重。無一法而不通，唯此法以是尚。宋則有永明，昭慶，四明，長蘆。永明則匯禪教律，歸於一心，作四料簡，偏讚淨土。昭慶則血書華嚴，社結淨行，宰輔牧伯，爭先歸依。四明則鈔述妙宗，理極觀道。長蘆則擬結蓮社，大聖書名。明則有楚石，妙叶，蓮池，蕩益。清則有省庵，夢東。莫不宗說兼通，行解相應。專重淨土，普勸修持。在昔之時，禪宗諸師，多事密修，殊少顯化。自永明後，率多明垂言教，切勸往生。如死心新，真歇了，中峯本，天如則等。至於宰官居士，若劉遺民，白居易，文彥博，楊無為，王日休，袁宏道，周夢顏，彭紹升等。或結社以精修。或著論以敷宣。如上若聖若賢，

若緇若素，異世同音，極力弘闡。故得蓮風大振，普徧中外，滔滔然如百川萬流之朝宗於海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陝西南五臺山大覺巖西林茅篷專修淨業緣起記》）

辛二、餘方同讚

經南西北方。恆沙世界。諸佛稱讚。亦復如是。四維上下。恆沙世界。諸佛稱讚。亦復如是。

解「三千大千世界，為一佛所王之土。當釋迦如來說西方極樂世界依正莊嚴，彌陀光壽，眾生持名，即蒙接引等事之時。東方有恆河沙三千大千世界，有一世界佛名阿閼鞞，一世界佛名須彌相，乃至一世界佛名妙音，於東方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之佛中，

略舉五名，下以如是等超略而全舉之。其恒河沙數諸佛，各在彼自己所主三千大千國土，聞釋迦說此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，欲令法會大眾生信發願修行，各各皆於其國現大神通，出廣長舌相，徧覆三千大千世界，說誠實言，汝等眾生，當信是釋迦牟尼佛所說，稱讚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下五方皆如此。即唐譯十方，不過廣其所略。實則秦譯不減，唐譯不增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丁福保居士書五》）

庚二、徵釋讚意 分二

辛一、令生信願

經何以故。欲令他方所有眾生。聞彼佛名。發清淨心。憶念受持。歸依

供養。乃至能發一念淨信。所有善根。至心迴向。願生彼國。

解 表諸佛讚歎之本因，蓋欲眾生聞名生信，發願求生，悉證

無上菩提也。「須知佛開念佛法門，唯期一切眾生現生即生淨土。

若人順從佛言以修，必能仗佛慈力往生西方，校比生入大富大貴處尚容易。何也，以依佛言教，佛必垂慈加被故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

《復冒善甫居士書》）

「佛唯欲眾生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。然眾生根機不一，心願各別。或有眾生求福求壽求財求子等，只要心誠求之，有求必應。此雖是世間法，然接引下根，漸種善根，故亦滿願。若論佛之本意，唯欲眾生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仗佛慈力，臨終接引往生西方。一

得往生，便出三界輪迴之苦。從茲漸進，以致成佛。方為念佛究竟實義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淨業社開示法語》）

解「發清淨心」，「以念佛，對治身、口、意、三業，令其清淨。以期現生業障消滅，福慧增長，臨終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以復本有之真如佛性。既如此行，尤宜以此勸導一切。內而眷屬，外而親朋。勸人功德，成己道業，汝宜勉之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陳鳳梧居士書》）

解「憶念受持」，「念佛人，宜行、住、坐、臥、心常憶念。平時須於潔淨處，衣冠整齊時，或出聲念，或默念皆可。唯睡眠，及大小便，裸體澡浴時，只可默念，不宜出聲。若遇刀兵水火災

難，則任是何地，何種形儀，皆須出聲念，以出聲比默念更為得力故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自覺居士書》）

解「歸依供養」，「歸依」，「汝等為何而皈依，余想總不外欲求生西方，了脫生死而已。如何方能達到此等地步，即須皈依三寶，所謂皈依佛，皈依法，皈依僧也。能皈依三寶，如實修持，才得了脫生死，往生西方。且所謂三寶，有自性，住持，二種。佛者覺悟義。自性佛者，乃即心本具離念靈知之真如佛性也。法者軌範義。自性法者，乃即心本具道德仁義之懿範也。僧者清淨義。自性僧者，乃即心本具清淨無染之淨行也。住持三寶者，釋迦佛在世，則為佛寶。佛滅度後，所有範金合土，木雕彩畫之佛像，皆為佛寶。佛所說離欲清淨諸法，以及黃卷赤軸諸經典，皆為法寶。出家

染衣，修清淨行者，皆為僧寶。皈者，皈投，如水皈海，如民皈王。依者，依託，如子依母，如渡依舟。人在生死大海，若不皈依自性三寶，與住持三寶，則便無法可出。若肯發志誠心，歸依三寶，則便出生死苦海，了生脫死矣。如人失足，墮於大海，狂濤汹涌，有滅頂憂，當此千鈞一髮，生死存亡之際，忽有船來，即便趨赴，是歸投義。由知自性三寶，則克己省察，戰兢惕厲，再求住持三寶，及十方三世一切三寶，則可消除惡業，增長善根，即生成辦道業，永脫生死輪迴矣。如遇救登船，安坐到岸，曩時凶險已過，現在得慶更生。無限利益，由此而得，是依託義。世事紛龐，煩惱苦痛，處此生死大海，當以三寶為船，眾生得所歸依，鼓棹揚帆，不懈不退，自可登於彼岸。既皈依佛，當以佛為師，始自今日，直

至命終，虔誠敬禮，一息無容或懈，再不得皈依天魔外道，邪鬼邪神。既皈依法，當以法為師，自今至終，不得皈依外道典籍。既皈依僧，當以僧為師，自今至終，不得皈依外道徒眾。若已皈依三寶，仍信仰外道，尊奉邪魔鬼神，雖日日念佛修持，亦難得真實利益。以邪正不分，決無了生死之希望，其各凜諸。（皈依二字通）

（文鈔三編卷四《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》）

解「一念淨信」，「一念」，「眾生一念心性，與佛無二。雖在迷不覺，起惑造業，備作眾罪。其本具佛性，原無損失。譬如摩尼寶珠。墮於圜廁。直與糞穢，了無有異。愚人不知是寶，便與糞穢一目視之。智者知是無價妙寶，不以汙穢為嫌，必於廁中取出。用種種法，洗滌令潔。然後懸之高幢，即得放大光明，隨人所求，

普雨眾寶。愚人由是，始知寶貴。

大覺世尊，視諸眾生，亦復如是。縱昏迷倒惑，備作五逆十惡，永墮三途惡道之人，佛無一念棄捨之心。必伺其機緣，冥顯加被，與之說法。俾了幻妄之惑業，悟真常之佛性，以至於圓證無上菩提而後已。於罪大惡極之人尚如是，其罪業小者，其戒善具修禪定力深者，亦無一不如是也。以凡在三界之中，雖有執身攝心伏諸煩惱之人。而情種尚在，福報一盡，降生下界。遇境逢緣，猶復起惑造業，由業感苦。輪迴六道，了無已時。故法華經云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。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若非業盡情空，斷惑證真，則無出此三界之望。此則唯有淨土法門，但具真信切願，持佛名號，即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既得往生，則入佛境界，同佛受

用。凡情聖見，二皆不生。乃千穩萬當，萬不漏一之特別法門也。時當末法，捨此無術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傳大士傳錄序》）

「淨信」，「須知淨土一法，乃如來一代時教，最玄最妙，至圓至頓之法門。（一法具一切法名圓、即生修、即生證名頓）博地凡夫，亦能入此法中。等覺菩薩，不能出此法外。實上聖下凡，速成佛道之一條捷徑。諸佛諸祖，普度眾生之一隻慈航。於此不生信心，或信不真切，便是業深障重，不合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永世永劫在此世界，常輪六道，無有出期。縱得人天，為時甚少，如客邸寄居。一墮三途，則其時甚長，如安住家鄉。每一思及，衣毛皆豎。不惜苦口，懇告同人。

今為閣下引一明證。庶可策發信願之心，而鼓勵宏贊之力耳。此之法門，唯阿彌陀經，觀無量壽佛經，無量壽經，專說。其餘一切大乘經中，無不發明此事。其他勿論。華嚴一經，乃佛初成道，為十住，十行，十迴向，十地，等覺，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直說界外大法，不與凡夫二乘所共。末後入法界品，善財童子、（童子、乃斷惑證真、破無明復本性之美稱、非如塑像作小孩子、為童子也、文殊菩薩、華嚴有處亦稱文殊童子、餘經亦有作此稱者）受文殊教，徧參知識。初見德雲，即聞念佛法門，遂證初住。從此隨參隨證。至五十三普賢菩薩所。普賢以威神加被，令善財所證與普賢等，與諸佛等。（是名等覺菩薩）然後普賢令善財，與華藏海眾，一切諸大菩薩，發十大願王。以此十大願王功德，回向往生西方極

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。

又觀無量壽佛經，下品下生章云，下品下生者，或有眾生，作不善業。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。如此愚人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苦無窮。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教稱佛名。滿十聲已，滅罪往生。龍舒淨土文中張善和，張鍾馗等，卽是其人。上之則文殊（文殊有發願經）普賢，久成佛道之大菩薩。下之則五逆十惡，將墮地獄之惡眾生。皆承彌陀接引之力，皆為淨土所攝之機。可見法門廣大，了無棄物。佛願宏深，等視眾生。吾嘗有聯云，捨西方捷徑，九界眾生，上何以圓成佛道。離淨土法門，十方諸佛，下不能普利群萌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與謝融脫居士書》）

【解】「所有善根，至心迴向」，「凡誦經、持咒、禮拜、懺悔、及救災、濟貧，種種慈善功德，皆須回向往生西方。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，一有此心，便無往生之分。而生死未了，福愈大則業愈大，再一來生，難免墮於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之三惡道中。若欲再復人身，再遇淨土卽生了脫之法門，難如登天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一函徧復》）

【解】「願生彼國」，「念佛之法，重在信願。信願真切，雖未能心中清淨，亦得往生。何以故，以心中有佛為能感，故致彌陀卽能應耳。如江海中水，未能了無動相。但無狂風巨浪，則中天明月，卽得了了影現矣。感應道交，如母子相憶。彼專重自力，不仗佛力者，由于不知此義故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黃涵之居士書三》）

解「此法門，以信、願、行、三法為宗。信，則信我此世界是苦，信極樂世界是樂。信我是業力凡夫，決定不能仗自力，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信阿彌陀佛，有大誓願。若有眾生，念佛名號，求生佛國，其人臨命終時，佛必垂慈接引，令生西方。願，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。行，則至誠懇切，常念南無（音納莫）阿彌陀佛，時時刻刻，無令暫忘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一函徧復》）

「須知淨土一法，以信願行三法為宗。行如車牛，願如御者，信如前導。導與御者，正成就其車牛之進趣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濮大凡居士書》）

辛二、令得妙果

經隨願皆生。得不退轉。乃至無上正等菩提。

解「在佛心，固欲以無上覺道，全體授與一切眾生。而眾生智有淺深，固不得不隨其所樂，令彼所求各各如願也。」（增廣文鈔

卷三《藥師如來本願經重刻跋》）

「如來大法，彌綸法界，三乘六凡，罔不攸賴。在佛本意，普令成佛，由機不一，對病發藥。大小權實，偏圓頓漸，宗教律密，各適其便。如城四門，門門可入，就路還家，庶省心力。瓶盤釵釧，原是一金，百千法門，不離自心。證自心者，名曰成佛，得無所得，圓滿三覺。然此諸法，皆須自力，業盡情空，方獲實益。根

機利者，現生即得，若或鈍劣，歷劫莫克。由是如來，特垂慈愍，開淨土門，普施救拯。無論上聖，及與下凡，悉令現生，登九品蓮。法雖無量，此五攝盡，求其穩妥，唯淨最勝。以果地覺，為因地心，因果該徹，妙無等倫。由是經論，無不宏贊，荷法道者，普令刻辦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東瀛佛教會來山歡迎詞》）

【小結】「此法門，甚深難測。雖經諸佛本師交相勸信。而世之疑者，猶復甚多。不但世智凡情不信，即深通宗教之知識，猶或疑之。不但知識不信，即已證真諦，業盡情空之聲聞緣覺，猶或疑之。不但小聖不信，即權位菩薩，猶或疑之。即法身大士，雖能諦信，尚不能窮源徹底。良以此之法門，以果覺為因心，全體是佛境

界。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，非彼諸人智所能知故也。我輩凡夫，仰信佛言，依教奉行，自獲實益。若得聞此不思議法門，便是多劫深種善根，況信受奉行乎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龍舒淨土文題詞并序》）

三輩往生第二十四

【導讀】本品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三輩往生，第二部分一心三輩。「善導和尚係彌陀化身，有大神通，有大智慧。其宏闡淨土，不尚玄妙，唯在真切平實處，教人修持。至於所示專雜二修，其利無窮。專修謂身業專禮、（凡圍繞及一切處身不放棄皆是）口業專稱、（凡誦經呪、能志心迴向、亦可名專稱）意業專念。如是則往生西方，萬不漏一。雜修謂兼修種種法門，回向往生。以心不純一，故難得益，則百中希得一二，千中希得三四往生者。此金口誠言，千古不易之鐵案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》）

戊二、因（廿四品至廿五品）分二

己一、三輩往生 分三

庚一、總標三輩

經佛告阿難。十方世界諸天人民。其有至心願生彼國。凡有三輩。

解「十方世界諸天人民」，經中三輩，只是十方之諸天人民，未言菩薩聲聞，故知三輩所指，首在凡夫。

「淨土法門者，乃如來普度眾生，最圓頓直捷廣大簡易之法門也。何以言之。以一切法門，皆須斷盡見思二惑，方了生死。而斷見惑如斷四十里流，況思惑乎。斷見惑，即證初果。若約圓教，則

是初信。斷思惑盡，卽證四果。圓教卽是七信。初果初信，尚有生死。四果七信，方能了脫。而天台智者大師，示居五品。雖則所悟與佛同儔，圓伏五住煩惱，而見惑尚未曾斷。然大師本地，實不可測。而臨終只說登五品者，深慮末世不致力于斷惑證真，唯以明心見性為究竟也。夫明心見性，乃大徹大悟也。若最上上根，卽悟卽證，則可卽了。否則縱悉知未來如圓澤者，尚不免重復受生耳。至于五祖戒再作東坡，草堂清復為魯公，尚未至甚。而海印信為朱防禦女，已屬不堪。雁蕩僧為秦檜，則誠堪憐憫矣。

甚矣，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之難也。如來一代所說通途修證教理，雖法門種種不一，絕無具足惑業，能了生死者。唯淨土一門，但具真信切願，以至誠心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。無論惑業之

厚薄，工夫之淺深，皆于臨終，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既往生已，即已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。從茲漸次進修，即得親證無生，以至圓滿佛果耳。此如來悲愍劣機眾生，普令現生頓出輪迴之特別法門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樂清虹橋淨土堂序》）

解「至心願生彼國」，「至心」，「平時念佛，如喪考妣，如救頭燃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修淨師書》）

「持佛號時，雜念紛飛，此是多知多見，心無正念之現象。欲此種境界不現，唯專心痛念自己將欲命終。唯恐即墮惡道，勵志念佛。了不起他種念頭。久則自可澄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丁普澣居士書》）

「願生彼國」，「念佛一法，乃仗佛力出三界，生淨土耳。今既不發願，亦豈有信。（有真信者、必有切願）信願全無，但念佛名，仍屬自力。以無信願，故不能與彌陀宏誓，感應道交。若見迷惑盡，或可往生。若全未斷，及斷未淨盡，則業根尚在，何能即出輪迴。五祖戒，草堂青等，即是確證。須知去卻信願念佛，與宗家之參究無異。若得往生，則因果不相符契矣。蕩益云，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。品位高下，全由持名之深淺。乃鐵案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濮大凡居士書》）

解「凡有三輩」，本經三輩與觀經九品，是否相配。古說不一。印光大師認為：「無量壽經中，有三輩。觀無量壽佛經，有九品。下三品，皆造惡業之人，臨終遇善知識開示念佛，而得往生

者。王龍舒死執三輩即是九品，此是錯誤根本。故以下輩作下三品，其錯大矣。故上輩不說發菩提心，中輩則有發菩提心，下輩則云不發菩提心。無量壽經三輩，通有發菩提心。在王居士意謂下輩罪業深重，何能發菩提心。不思下輩絕無一語云造業事，乃係善人。只可為九品中之中品。硬要將下輩作下品，違經失理，竟成任意改經，其過大矣。在彼意謂，佛定將一切眾生攝盡。而不知只攝善類，不及惡類。彼既以善人為惡人，故云不發菩提心。死執下輩即是下品，故將善人認做惡人。不知九品之下三品，臨終苦極，一聞佛名，其歸命投誠，冀佛垂慈救援之心，其勇奮感激，比臨刑望赦之心，深千萬倍。雖未言及發菩提心，而其心念之切與誠，實具足菩提心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王子立居士書三》）

庚二、別明三輩 分三

辛一、上輩 分三

壬一、上輩因行 分三

癸一、捨家棄欲

經 其上輩者。捨家棄欲。而作沙門。

解 捨家棄欲著重於心出家。上輩往生，心出家之在家人亦能。「淨土法門，普被三根。於在家人，更為要緊。以在家人，各有職業，不易參研宗教等法。唯此念佛一法，最為契理契機。老實頭顯蒙念佛，念到業盡情空時，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，如來藏妙真如

性，悉皆覲體全彰。待至臨終，定登上品。其或根機陋劣，未能業盡情空。然以真信切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之誠，必能與佛感應道交，親蒙接引，即得帶業往生。淨土之妙，妙在於此。不識此義，縱令參禪得髓，看教明心。儻有絲毫惑業未盡，仍然生死輪迴不得出離。且莫自恃，致令愚夫愚婦念佛求生西方，遂得帶業往生者所憐憫。嗚呼，真利益多被極庸愚人得。大聰明人，每每不能望其肩背者，多緣自恃聰明，縱有佛力不肯倚仗，卒致長劫輪轉，了無出期，可不哀哉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淨土篇序》）

解「而作沙門」。

1、「宏揚流通，惟僧是賴。良由割愛辭親，方能精修淨行。」

負荷法道，必須洞徹心源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白華庵法譜序》）

2、「僧既不修行，則是地獄種子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楊振仁居士書》）

3、「世有真儒，方有真僧。彼無賴之徒出家者，固皆破壞佛法之魔王外道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二》）

4、「喫酒喫肉之僧尼，乃自救不了之地獄種子。何可藉口彼等之行為，而指責佛教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答善熏師問（四）》）

5、「出家一事，今人多以為避懶偷安計。其下焉者，則無有生路，作偷生計。故今之出家者，多皆無賴之徒。致法道掃地而

盡，皆此輩出家者為之敗壞而致然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二》）

6、「我同袍當念為佛弟子，當宏佛化，教化眾生，為世津梁，報佛恩德。若自己尚不自勵，反資驅僧奪產者之根據，為在家精修者所藐視，豈非自貽伊戚乎。人未有不願人恭維者，若不勉力修持，即是自討下作。佛法非天魔外道所能敗壞，唯不遵佛教戒之僧能敗壞。譬如獅子身上蟲，自食獅子肉。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。人皆可以為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，所貴者自勉耳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江蘇吳縣佛教會通告各寺院僧眾巽言》）

7、「愚人不知因果，每欲侵佔寺產，而不知其龍天懷瞋，冥

冥之中，折福折壽，所損實重也。刻論因果，俗人尚輕，僧人更重。但俗有身家，其報易見，僧止一己，其報難知。凡僧之住此院者，各須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嚴持禁戒，篤修淨業。如是則生為世間福田，沒入蓮池海會。倘或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則其人格，便成下流。若更破齋犯戒，敗壞佛門，則成魔王眷屬，地獄種子矣。此院，乃明安二師，及施主心力所成，安住其中，不肯修持，便與侵佔常住無異。古德云，十方一粒米，大如須彌山，吃了不修道，披毛戴角還。若更身主其事，暗相偷竊，則一氣不來，直墮阿鼻地獄，上火徹下，下火徹上，經百千劫，常受焚燒，莫由得出，豈不大可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金陵妙悟律院垂裕記》）

8、「現在法道日見傾頹，後來事體，將有不忍言者。宜著力

念佛求生西方，庶不虛此出家修行矣。否則恐後來雖欲修行，無地可修，雖欲求法，無法可求矣。奈何奈何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康澤師書》）

印祖自述：

1、「光自出家以來，發願不住持寺廟，不剃度徒弟，不入各社會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許煥文居士書二》）

2、「光出家五十五年，絕不說教人出家一句話。以今之人一出家，皆變作懶惰懈怠之類，此是上焉者。下之則破齋犯戒，無所不為。以故我誓不收徒弟，不勸人出家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逢辰居士書》）

3、「見多有收許多徒弟，皆不是真修行人，故發願不收徒弟。見僧人向人化緣之卑鄙，故不願做住持，做法會。今老矣，尚不至有負初心，而甘守討飯本分。庶已生西方之友人，不在蓮臺中誚我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屈文六居士書二》）

癸二、發心專念

經 發菩提心。一向專念。阿彌陀佛。

解 此為全經之綱宗。彌陀要解以「信願持名」為小本之宗，「發菩提心」即信願，「一向專念」即持名。

「凡修淨業，以決志求生西方為本。而淨土法門，以信願行三

法為宗。所言信者。須信娑婆之苦，苦不可言。極樂之樂，樂無能喻。娑婆之苦，所謂生，老，病，死，愛別離，怨憎會，求不得，五陰（音印、與蔭同、蓋覆也）熾盛。（五陰熾盛者、謂眾生於色受想行識五陰之中、起惑造業、如火熾然、不能止息也、此一屬招苦之因、前七乃所招苦果、娑婆之苦、雖多逾恒沙、此八攝無不盡、諸苦既經身歷、不煩備釋）極樂之樂，約根身則蓮花化生，長生不死。體稟男質，絕無女形。不聞惡道之名，況有其實。約器界則黃金為地，七寶為池，行樹參天，樓閣住空。思衣得衣，思食得食。凡所受用，無不如意。而諸凡用度，皆是化現。非如此土，由人力造作而成也。而彌陀導師相好光明，無量無邊，一睹慈容，卽證法忍。況復觀音勢至，清淨海會，各舒淨光，同宣妙音。故雖具

縛凡夫，通身業力。若能信願真切，即蒙佛慈攝受。一得往生，則煩惱惡業，徹底消滅。功德智慧，究竟現前。能如是信，可謂真信……既知如上所說義理，必須依此諦信。自己見得及者如是信，即自己見不及者，亦必也如是信。仰信佛言，斷斷不可以己凡情不測，稍生絲毫疑念。方可謂真信矣。

既生信已，必須發願。願離娑婆，如獄囚之冀出牢獄。願生極樂，如窮子之思歸故鄉。若其未生淨土以前，縱令授以人天王位，亦當視作墮落因緣，了無一念冀慕之想。即來生轉女為男，童真出家，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，亦當視作紆曲修途，了無一念希望之心。唯欲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既得往生，則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位居不退，忍證無生。回視人天王等，及出家為

僧，不知淨土，修餘法門，歷劫辛勤，莫由解脫者，如螢火之與杲日，蟻垤之與泰山矣。可勝悲哉，可勝悼哉。以故修淨土人，斷斷不可求來生人天福樂，及來生出家為僧等。若有絲毫求來生心，便非真信切願，便與彌陀誓願間隔，不能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矣。以此不可思議殊勝妙行，竟作人天有漏福因。而况享福之時，必造惡業。既造惡業，難逃惡報。如置毒於醍醐之中，便能殺人。不善用心者，其過如是。必須徹底斬斷此等念頭，庶淨土全益，通身受用矣。

既有真信切願，必須志心執持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聖號。無論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穿衣喫飯，及大小便利等，總不離此六字洪名。（或四字持亦可）必須令其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心佛無二，

心佛一如。若能念茲在茲，念極情忘，心空佛現。則於現生之中，便能親證三昧。待至臨終，生上上品。可謂極修持之能事也已。至於日用之中，所有一絲一毫之善，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，皆悉以此功德，回向往生。如是則一切行門，皆為淨土助行。猶如聚眾塵而成地，聚眾流而成海，廣大淵深，其誰能窮。然須發菩提心，誓願度生。所有修持功德，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迴向。則如火加油，如苗得雨。既與一切眾生深結法緣，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。若不知此義，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，雖修妙行，感果卑劣矣。」（增

廣文鈔卷一《與徐福賢女士書》）

癸三、修德願生

經 修諸功德。願生彼國。

解 「修諸功德」，指修行六度。「六度萬行，皆為往生助緣，是為圓修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慧海居士書五》）

「念至一心，並有大菩提心，又復自行化他，廣行六度，誰不能登上品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李吉人居士書》）

解 「願生彼國」，「淨土法門，以信願行三法為宗，有信願，無論行之多少淺深，皆得往生。無信願，即到能所兩忘，根塵迴脫之地步，亦難往生。以真證到能所兩忘，根塵迴脫之實理，便可自力了生死，則不必論。若但有工夫見此理，尚未實證，若無信願，亦難往生。禪家說淨土，仍歸於禪宗，去信願說，果能依之而做，

亦可開悟。而未斷惑業，欲了生死，則夢也夢不著。以凡夫往生，由信願感佛，故能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今既不生信願，又將佛一一說歸自心，何由感佛。感應不符，則生自生，佛自佛，以橫超法，作豎出用，其得益淺而受損深，不可不知。得益者，依彼所說，亦能開悟，受損者，既去信願，則無由仗佛慈力。吾故曰，真修淨土人，用不得禪家開示，以法門宗旨不同故，祈為慧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何慧昭居士書》）

壬二、往生果德 分三

癸一、臨終佛現

經此等眾生。臨壽終時。阿彌陀佛。與諸聖眾。現在其前。

解「自此圓發三心，執持聖號。期出五濁之惡世，冀證四德之玄猷。如是則臨命終時，定蒙彌陀接引，聖眾偕迎。託質蓮胎，離險道以安居寶所。聞法受記，由同居而頓證寂光。撩起便行，阿誰無分。書此愚忱，敢告同人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彌陀略解圓中鈔勸持序》）

例印光大師示寂前夜，語真達師等云：「淨土法門，別無奇特，但要懇切至誠，無不蒙佛接引，帶業往生。」……「上午一時三十分，大師由牀上起坐云，念佛見佛，決定生西。言訖，即大聲念佛。二時十五分，大師坐牀邊呼水洗手畢，起立云，蒙阿彌陀佛接引，我要去了。大家要念佛，要發願，要生西方。說竟即坐椅上。侍者云，未坐端正。大師復自行立起，端身正坐，口唇微動念

佛。三時許，妙真和尚至，大師吩咐云，你要維持道場，你要弘揚淨土，不要學大派頭。自後即不復語，只唇動念佛而已。延至五時，如入禪定，笑容宛然，在大眾念佛聲中，安祥生西矣。」（《印光大師永思集》）

解 此段經文顯淨土法門全仗佛力。「刻論普通法門，必須斷盡煩惱，方可了生脫死，唯上上最利根人，可於現生卽了。若非此等根性，則或二三四五生，或二三四五劫，或至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仍在輪迴六道中者多多矣。以仗自己戒定慧力，斷盡貪瞋癡煩惱惑業故難。況時丁未法，人根陋劣，壽命短促，知識稀少，魔外縱橫，正見稍虧，卽墮魔網乎。唯淨土特別法門，仗彌陀慈悲誓願，與自己信願憶念之力，於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俾上上

根人，速證無生，即下下根人，亦預聖流。其為利益，何可名言。此義乃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大佛頂首楞嚴經楷書以供眾讀誦序》）

解「臨壽終時」，「臨終之瑞相，不必預為期冀。但平時須念佛相應。臨終自得隨佛往生即已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陳飛青居士書四》）

「汝將死，快念佛，心不專一，決墮地獄，餓鬼畜生尚難求，勿妄想人天福果。」

汝將死，快念佛，志若真誠，便預蓮池，聲聞緣覺猶弗住，定克證等妙圓乘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自勵》）

「世間事事可以偽為，唯臨終不能偽為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章

緣淨居士書三》)

癸二、隨佛化生

經 經須臾間。即隨彼佛往生其國。便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。

解 「當斯時頓棄幻軀，直升安養，絕對待本光常壽，必將徹證於唯心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僧挽大商家護法》）

「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，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，皆為障礙，致受禍害，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臨終三大要》）

癸三、智德自在

經 智慧勇猛。神通自在。

壬三、舉德以勸 分二

癸一、舉德

經 是故阿難。其有眾生欲於今世見阿彌陀佛者。

解 「念佛的人，不得有來生後世的念頭。汝往生的心尚不專一，則決定不能不又在此世界受六道之生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慧空大師書》）

例 「七十多歲，來日無多。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，則決定可以出此五濁，登彼九蓮。若或猶有來生後世之心念，則往生便難決

定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屈翰南居士書》）

癸二、勸勉 分二

子一、勝因 分二

丑一、發心專念

經 應發無上菩提之心。復當專念極樂國土。

解 「如來聖教，法門無量，隨依一法，以菩提心修持，皆可了了生死，成佛道。然於修而未證之前，大有難易疾遲之別。求其至圓至頓，最簡最易，契理契機，即修即性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，為律、教、禪、密、諸宗之歸宿，作人、天、凡、聖、證真之

捷徑者，無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也。良以一切法門，皆仗自力，念佛法門，兼仗佛力。仗自力，非煩惑斷盡，不能超出三界。仗佛力，若信願真切，即可高登九蓮。當今之人，欲於現生了生死大事者，捨此一法，則絕無希望矣。須知淨土法門，法法圓通。如皓月麗天，川川俱現，水銀墮地，顆顆皆圓。不獨於格物致知，窮理盡性，覺世牖民，治國安邦者，有大裨益。即士農工商，欲發展其事業，老幼男女，欲消滅其疾苦者，無不隨感而應，遂心滿願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無錫佛教淨業社年刊序》）

丑二、積善迴向

經 積集善根。應持迴向。

解「積集善根」，佛法的善根是勇猛精進，也即大勢至菩薩所講的「淨念相繼」。「須攝耳諦聽，（此法妙極，大勢至菩薩都攝六根，聽則心歸一處，名為淨念，）久而久之，心自為一。今只以少時之念，而欲無妄念，何可得乎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復杜蔭南書》）

「念佛時突起妄想，但不隨彼妄念轉，久之自可不起矣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崔益榮居士書四》）

解「應持迴向」，「每日功課迴向，一一當與法界眾生。若此功課為此，彼功課為彼，亦非不可。然必又有普迴向之願，方為與三種迴向相合。三種迴向者，一迴向真如實際，心心契合。二迴向佛果菩提，念念圓滿。三迴向法界眾生，同生淨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

二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九》

子二、妙果

經 由此見佛。生彼國中。得不退轉。乃至無上菩提。

解 「一得往生，當必地登不退，忍證無生，漸次修習，以至圓滿菩提而後已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沙健庵居士往生記》）

辛二、中輩 分二

壬一、中輩因行 分二

癸一、發心專念

【經】其中輩者。雖不能行作沙門。大修功德。當發無上菩提之心。一向專念。阿彌陀佛。

【解】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」，「念佛時不能懇切者，不知娑婆苦，極樂樂耳。若念人身難得，中國難生，佛法難遇，淨土法門更為難遇。若不一心念佛，一氣不來，定隨宿生今世之最重惡業，墮三途惡道，長劫受苦，了無出期。如是則思地獄苦，發菩提心。菩提心者，自利利他之心也。此心一發，如器受電，如藥加硫。其力甚大，而且迅速。其消業障，增福慧，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陳慧超居士書》）

【解】「一向專念阿彌陀佛」，「欲心不貪外事，專念佛。不能專，

要他專。不能念，要他念。不能一心，要他一心等。亦無奇特奧妙法則，但將一個死字，貼到額顱上，挂到眉毛上。心常念曰，我某人從無始來，直至今生，所作惡業，無量無邊。假使惡業有體相者，十方虛空，不能容受。宿生何幸，今得人身，又聞佛法。若不一心念佛求生西方，一氣不來，定向地獄鑊湯鑪炭劍樹刀山裏受苦，不知經幾多劫。縱出地獄，復墮餓鬼，腹大如海，咽細如針，長劫飢虛，喉中火然，不聞漿水之名，難得暫時之飽。從餓鬼出，復為畜生，或供人騎乘，或充人庖廚。縱得為人，愚癡無知，以造業為德能，以修善為桎梏，不數十年，又復墮落。經塵點劫，輪迴六道。雖欲出離，末由也已。能如是念，如上所求，當下成辦。所以張善和，張鍾馗，臨終地獄相現，念佛數聲，即親見佛來接引往

生。如是利益，一代時教，百千萬億法門之所無者。吾常曰，九界眾生離此法，上不能圓成佛道。十方諸佛捨此法，下不能普利群萌者。此之謂也。果能生死心切，信得及，不生一念疑惑之心。則雖未出娑婆，已非娑婆之久客。未生極樂，即是極樂之嘉賓。見賢思齊，當仁不讓。豈肯因循怠忽，以致一錯而成永錯乎哉。有血性漢子，斷斷不肯生作行肉走尸，死與草木同腐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鄧伯誠居士書二》）

癸二、修善願生

經隨己修行。諸善功德。奉持齋戒。起立塔像。飯食沙門。懸繒然燈。散華燒香。以此迴向。願生彼國。

解「隨己修行，諸善功德」，「隨分隨力執持佛號，決志求生。凡有力能及之種種善事，或出資，或出言，為之贊助。否則發隨喜心，亦屬功德。以此培植福田，作往生之助行。如順水揚帆，更加艣棹，其到岸也，不更快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寧波某居士書》）

解「起立塔像」，「古人每於大聚落處，建大塔廟者，以期見者聞者，納佛種於八識田中，後來必至親證覺道，非徒為壯觀瞻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募修蘇州報恩寺報恩塔緣起》）

「一切眾生，一念心性，與三世諸佛，無二無別。但以無始至今，從未悟故，迷真起妄，背覺合塵。反承此不生不滅常住佛性，而為起惑造業，輪迴生死之本。如來憫之，隨機說法。普令三根，

隨分受益。又以法音有間，塔像常存。故令四眾，建立塔像。企其瞻禮投誠，漸種善根。一覲聖容，永為道種。以作返妄歸真，背塵合覺，消除惑業，復本心性之最勝因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重修普陀太子塔兼造荷華池欄杆碑記》）

「大覺世尊，視諸眾生，猶如一子。以其一念心性，原與三世諸佛，無二無別。由迷背故，不但不能親得受用，反承此不生不滅常住佛性之力，起惑造業，輪迴六道，久經塵劫，莫能出離。因茲示生世間，成等正覺，隨機說法，令得度脫。其有善根未熟，併未來世一切眾生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，所謂流通經教，徧示未來。及其一期事畢，即入涅槃，以大慈悲，化火自焚，碎萬德莊嚴之法身，為八斛四斗之舍利，為令眾生，禮拜供養，增長福田，作成佛

因。由是天上人間，龍宮海藏，各分舍利，起塔供養。人間一分，八國均分，阿闍世王，獨得八萬四千，供恒河中，設立劍輪，而為守護。百年之後，有其曾孫，名為阿育，統王閻浮，威德自在，承佛遺囑，振興佛法。取其舍利，役使鬼神，以七寶眾香為泥，一日之中，造就八萬四千寶塔。將欲徧布南洲，耶舍尊者，以手障日，五指放光，為八萬四千道，令諸鬼神，各捧一塔，隨光而趨，至光盡處，即為安置。凡佛法未至之處，皆置于地中。迨後法化傳通，悉皆次第出現，如育王五臺等塔是也。良以眾生在迷，不了六塵當體即是真如實相，因茲起惑造業，長劫沈淪。諸佛設教，不過就彼所迷之六塵境界，一一示其當體即空即假即中，令其轉迷為悟，識心達本。故楞嚴云，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三祖云，六塵不惡，還同正覺。東坡云，溪聲卽是廣長舌，山色無非清淨身。如是則見色聞聲，皆堪識心達本，况如來金口所說之經，及真身舍利，併其形像乎哉。雖此方教體，在于音聞，然其聞法獲益者，固不如見相獲益者之普遍常恒也。以故三世諸佛，無不令人建立塔廟，造佛形像。以其一經觸目，八識田中，已種成佛種子，從茲漸漸增長，畢竟得成覺道。由是歷代聖君賢相，通方哲人，多皆建立塔廟於名山勝地，令見者聞者，同種善根，此震旦塔廟之來源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重造小白嶺五佛鎮麟塔功德碑記》）

「造像功德經云，如來欲示孝道，升忉利天三月安居，為母說法。優陀延王渴仰于佛，以紫旃檀雕佛形像，承事供養，如佛無異。及至九旬已滿，佛降人間。乃謂王曰，汝初為軌則，造佛形

像。令諸眾生，得大利益。汝之功德，無能及者。若人以金銀銅鐵等物，雕鑄塑畫佛像，乃至極小如一指大。此人現生滅無量罪，獲無量福。後世尊貴豪富，信樂正法，展轉修習，至成佛道。由是各國王臣，俱造佛像。至阿育王所造最多。迨夫大教東流，每有金石佛像，浮江漂海而來，涌地裂山而出者，載諸傳記，多難具陳。」
(增廣文鈔卷四《釋迦如來玉像來儀峨嵋山萬年寺毘盧殿記》)

解「飯食沙門」，「僧名福田，普利四生九有。齋能助道，均資三乘六和。由福田故，供之則近除饑饉之因，遠獲應供之果。由助道故，受之則堪修六度之行，用彰三德之身。經所云於食等者，於法亦等。財法二施，等無差別者。此之謂也。」(增廣文鈔卷三《香積會齋僧規約序》)

「泥龍雖不能致雨，禱雨者必祭泥龍。凡僧雖不能降福，求福者須供凡僧……心若真切，不但住世大阿羅漢如賓頭盧尊者等，定來應供。卽大士或亦現凡僧身，俯臨法會。其功德利益，何可名言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募設千僧齋序》）

解「以此迴向」，「所行世善，悉以大菩提心為之回向，同作往生西方之增上勝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周紫珊居士生西記》）

「念佛迴向，不可偏廢。迴向卽信願之發於口者。然迴向祇宜於夜課畢，及日中念佛誦經畢後行之。念佛當從朝至暮不間斷。其心中但具願生之念，卽是常時迴向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書四》）

解「願生彼國」，「念佛之人，不可涉於禪家參究一路。以參究者，均不注重於信願求生。縱然念佛，只注重看念佛的是誰，以求開悟而已。若生西方，無有不開悟者。若開悟而惑業淨盡，則可了生死。若惑業未盡，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。又無有信願，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。自力佛力，兩皆無靠，欲出輪迴，其可得乎。須知法身菩薩，未成佛前，皆須仗佛威力。何況業力凡夫，侈談自力，不仗佛力。其語雖高超，其行實卑劣。佛力自力之大小，何止天淵之別，願同人悉體此義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一函徧復》）

壬二、往生果德

經其人臨終。阿彌陀佛化現其身。光明相好。具如真佛。與諸大眾前後

圍繞現其人前。攝受導引。即隨化佛往生其國。住不退轉。無上菩提。功德智慧。次如上輩者也。

解「其人臨終」，「臨終一關，最為要緊。世有愚人，于父母眷屬臨終時，輒為悲痛哭泣，洗身換衣。只圖世人好看，不計貽害亡人。不念佛者，且置勿論。即志切往生，臨終遇此眷屬，多皆破壞正念，仍留此界。臨終助念，譬如怯夫上山，自力不足。幸有前牽後推，左右扶掖之力，便可登峯造極。臨終正念昭彰，被魔眷愛情搬動等破壞者，譬如勇士上山，自力充足。而親友知識各以己物，令其擔負。擔負過多，力竭身疲，望崖而退。此之得失，雖由他起，實屬自己往昔劫中，成全破壞人之善惡業力所致。凡修淨業者，當成全人之正念，及預為眷屬，示其利害。俾各知所重在神識

得所，不在世情場面好看，庶可無虞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陳了常優婆夷往生事迹兼佛性發隱》）

解「阿彌陀佛化現其身」，「夫彌陀既已證窮法界，舉凡法界中事，無不隨意化現。正報則佛身，菩薩身，二乘身，六道身，隨類備現，以行教化。依報則樓臺殿閣，飲食衣服，但有利益，無不化現。怡山所謂疾疫世而現為藥草，飢饉時而化作稻粱。以常寂光土，身土不二，理智一如。身能現土，土能現身。身復現身，土復現土。彌陀經云，是諸眾鳥，皆是阿彌陀佛變化所作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明宋文憲公護法錄序》）

辛三、下輩 分二

壬一、下輩因行 分三

癸一、發心專念

經其下輩者。假使不能作諸功德。當發無上菩提之心。一向專念。阿彌陀佛。

解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」，「今之世道，乃患難世道。雖曰念佛能滅宿業，然須生大慚愧，生大怖畏。轉眾生之損人利己心，行菩薩之普利眾生行。則若宿業若現業，皆被此大菩提心中之佛號光明，為之消滅淨盡也。若前生及昔日曾作大業。今雖止惡，未能力修眾善。及但泛泛然念佛。則功過不相敵，固難免或罹惡報耳。非念佛之功虛棄也。以未發菩提心，特以惡業廣大，不能相掩耳。倘

能發大菩提心，則如杲日當空，霜露立消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康寄
遙居士書一》）

例「海鹽徐蔚如，（一向在京）以博學內虧，得一脫肛病，已二年餘。每大便後，須睡一刻，候自昇入，方敢動。民國八年正月，大便後，有要事，刻不容緩，即坐車出門，因受磨，遂永不昇入。七晝夜，痛如針砭，無一刻稍息。七晝夜未能合眼。先雖念佛，亦不減輕。遂發大菩提心，謂此病苦極，願我多受點，總願世間人勿得此病。遂至誠念佛，未久睡著，醒而病愈，從此斷根。彼來信言及。光謂此病乃屬宿業，由閣下以此大菩提心，消此宿業，故病即斷根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章道生居士書一》）

多，反不如專念一種為得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寧德晉居士書九》）

解「一向專念阿彌陀佛」，「凡修持總以簡略為宜，若所念太多，反不如專念一種為得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寧德晉居士書九》）

「念佛一法，唯死得下狂妄知見者，方能得益。任憑智同聖人，當悉置之度外。將此一句佛號，當做本命元辰，誓求往生。縱令以死見逼，令其改轍，亦不可得。如此方才算是聰明人，方才能得實益。否則由多知多見，不能決疑。反不如老實頭一無知識者，為易得益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卓智立居士書一》）

「念佛最初之親切，如貧人乍食美味，不知有多少香美。及食之久久，亦平常無奇。但不以此平淡為非，久之必有進益。」（文

鈔三編卷三《復鄭慧洪居士書四》）

「修淨業人，著不得一點巧。倘或好奇厭常，必致弄巧成拙。此所以通宗通教之人，每每不如愚夫愚婦老實念佛者，為有實益。若肯守此平淡樸實家風，則極樂之生，定可預斷。否則不生極樂，亦可預斷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江易園居士書一》）

另「持呪一法，但可作助行。不可以念佛為兼帶，以持呪作正行。夫持呪法門，雖亦不可思議。而凡夫往生，全在信願真切，與彌陀宏誓大願，感應道交而蒙接引耳。若不知此意，則法法頭頭，皆不思議，隨修何法，皆無不可，便成無禪無淨土，鐵牀并銅柱，萬劫與千生，沒個人依怙矣。若知自是具縛凡夫，通身業力，匪仗如來宏誓願力，決難卽生定出輪迴。方知淨土一法，一代時教，皆不能比其力用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》）

「念佛之人，各隨己分。專念佛號亦好。兼誦經咒，并廣修萬行，亦好。但不可了無統緒，必須以念佛為主，為正行。餘皆為賓，為助行。則善矣。否則如一屋散錢，皆不上串，不得受用。又如入海無指南針，無所適從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沈授人居士書》）

癸二、信樂不疑

經 歡喜信樂。不生疑惑。

解 「若當臨命終時，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，以此志誠念佛之心，必定感佛大發慈悲，親垂接引，令得往生。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，何能以少時念佛，便可出離生死，往生西方。當知佛大慈悲，即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，臨終地獄之相已現，若有善知識教以念

佛，或念十聲，或止一聲，亦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此種人念此幾句，尚得往生，又何得以業力重，念佛數少，而生疑乎。須知吾人本具真性，與佛無二，但以惑業深重，不得受用。今既歸命於佛，如子就父，乃是還我本有家鄉，豈是分外之事。又佛昔發願，若有眾生，聞我名號，志心信樂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以故一切眾生，臨終發志誠心，念佛求生西方者，無一不垂慈接引也。千萬不可懷疑，懷疑卽是自誤，其禍非小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臨終三大要》）

癸三、至誠願生

經 以至誠心。願生其國。

解「以至誠心」，「佛法真利益，唯恭敬至誠者，能得其全。其餘則隨其誠之大小，而各有大小益耳。若只鋪張虛華，以圖悅人耳目，則或又有褻瀆之罪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陳重為居士書》）

「志誠懇切念佛，乃了生死第一徑路，不可不認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蔡契誠居士書八》）

例「倘肯志誠念佛，求生西方，生前歿後，均有不可思議之利益。昨一女弟子來，為一姓汪女弟子帶些食物。言，汪氏前兩月，一日初黑，忽來二十餘強盜，各持手槍來搶。其屋樓上下住七家，彼在樓中間。因將電燈息卻，其夫妻跪佛前求。而佛前之燈，若有一人吹滅。強盜打門不開，遂不打。餘六家通搶了，唯彼未失

一物。可知念佛之人，平常尚能逢凶化吉。况臨命終時，往生西方之利益，比此大得不可說其形相倍數乎，當勸彼常念為幸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劉德護居士書》）

解「願生其國」，「無信願，念至一心，無量無邊之中，或可有一二往生。決不可以此為訓，以斷天下後世一切人往生淨土之善根。何以故。以能仗自力，念至業盡情空，證無生忍者，舉世少有一二。倘人各依此行持，置信願而不從事。則芸芸眾生，永居苦海，無由出離，皆此一言為之作俑也。而其人猶洋洋得意，以為吾言甚高。而不知其為斷佛慧命，疑誤眾生之狂言也。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濮大凡居士書》）

壬二、往生果德

經 此人臨終。夢見彼佛。亦得往生。功德智慧次如中輩者也。

解 「此人臨終」，「你切不可癡心妄想怕死，有怕死的心，就不得往生了。我們在世間，猶如蛆在糞坑裏，囚在監牢裏，苦得了不得。往生西方，如出糞坑監牢，到清淨安樂逍遙自在之家鄉，何可怕死。若一有怕死的心，便永遠在生死輪迴中受苦，永無出苦的時期了。你若能出聲念，則小聲念。不能出聲念，則心裏默念。耳朵聽別人念，心中亦如此念。又眼睛望著阿彌陀佛，（即室中所供的佛）心中想著阿彌陀佛。有別種念起，當自責曰，我要仗佛力生西方，何可起此種念頭，壞我大事。你若肯依我所說的念，決定會

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永劫常受快樂，了無一絲一毫之苦事見聞，又何有此種之疾病苦惱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示華權師病中法語》）

解 以上是三輩往生。

「修行唯隨己身分而立功課，非可執一以論。但決定不可不依信願念佛，回向往生一法耳。一門深入，萬善圓修均可。若棄捨淨土，於別種法門一門深入，並萬善圓修，均不可。以仗自力，決難現生了脫故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謝慧霖居士書七》）

「淨土法門，修有專圓。由眾生根器不一，致諸祖立法不同。善導令人一心持名，莫修雜業者。恐中下人以業雜致心難歸一，故

示其專修也。永明令人萬善齊修，迴向淨土者。恐上根人行墮一偏，致福慧不能稱性圓滿，故示其圓修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二》）

解 以下明一心三輩，即一念淨心，十念一念往生之類。「淨土一法，須另具隻眼，不得以常途教義相例。使如來不開此法，則末世眾生之了生死者，不可得而見之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濮大凡居士書》）

庚三、一心三輩 分二

辛一、大乘往生因行 分二

壬一、淨心願生

經 若有眾生住大乘者。以清淨心。向無量壽。乃至十念。願生其國。

解 「住大乘者」，即常住於大乘法中之人。另須注意：

1、「看大乘經論，不過明理性，種善根而已。若必欲現生了脫，請如到臨命終，如墮大水火以求救而念佛。則必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否則難保定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一》）

2、「雖讀大乘經典，仍以念佛為正行。倘一心研究經義，將念佛付之腦後，則大通家或可彷彿做到。即生超凡入聖，恐讓愚夫愚婦，而自了無其分矣。須知念佛法門，乃教中之特別法門。除此

之外，勿道凡夫不能即生了，即已證初二果之聖人，亦不能即生了。且莫心高，謂為明佛經義，便可得大利益。若作此想，便與店舖作司賬者無異。雖曰有數千數萬數十萬，經我料理，到底不是自家的。及乎謝事，自己只得薪水之少數而已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章以銓居士書二》）

3、「佛法浩瀚。博地凡夫欲於現生了生脫死者，除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外，別無有能滿其所願者。世有多少聰明特達之士，專以研究大乘經論為志事。而於此最簡便最圓頓之法，返淺近視之，而不肯修。蓋其平素注意深妙之理性，而不詳思佛力之叵測，以故棄佛力而仗自力。自負為大通家，卒致只得其名，罕得其實。返遜愚夫愚婦無知無識者橫超三界，高登九蓮。致自己仍在生死苦海中沉

淪莫出，豈不大可哀哉。此世間學佛者大多數之通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郭漢儒居士書一》）

4、「有謂光禁錮人讀誦研究大乘經論者，不知凡來光處求教者，或身羈俗網，或年時已過。對此事務繁冗，來日無多之人。倘泛泛然令其徧讀研究，而不先將淨土法門之所以，令其徹底明了。其於種善根，明教理，則或有之。於即生了生脫死，或恐無有希望。以注重於讀誦研究，以期開悟而自證。不復以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為事也。不知凡夫具足惑業，欲仗自力，於現生中了生脫死，其難甚於登天。以故光不避譏誚，而據誠以告耳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

《文鈔摘要序》）

5、「淨土法門，若果信得及，守得定，隨己所樂。諸大乘經論，皆當讀誦。倘此道尚未究明，一涉博覽，或恐捨此取彼。則欲了生死，難之難矣。有謂光禁人讀大乘經者，此乃不知利害，妄充通家之所說耳。彼有謂依彼法，修一百日或四十八日，即可成佛者。汝且讓人成。汝若欲同成，或成佛，或成魔，則非光所知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以清淨心」，「凡欲學佛，須令心地清淨。凡一切不善心皆為垢染，必須打掃乾淨。凡一切善心，必須擴充推廣。所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戒殺護生，喫素念佛。自行如是，化他亦然。世人尚宜普化，況父母妻子等，豈可令彼不沾佛恩，仍舊輪迴，以失為子為父為夫之道乎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崔益榮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向無量壽」，「無論誦何經持何呪，皆須念佛若幹聲回向，方合修淨業之宗旨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周智茂居士書》）

「念法華經，也須要以此功德迴向西方，則與念佛功德無異。若不迴向西方，則是自分其心，念不歸一。臨終便難定得往生。此實最要之一着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周伯道居士書廿一》）

解「乃至十念」。慈雲懺主十念法：「若或事務多端，略無閒暇。當於晨朝盥漱畢，有佛則禮佛三拜，正身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。盡一口氣為一念，念至十口氣，即念小淨土文。或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。念畢禮佛三拜而退。若無佛即向西問訊，照上念法而念。此名十念法門。乃宋慈雲懺主為王臣政務繁劇，無暇修持

者所立也。何以令儘一口氣念。以眾生心散，又無暇專念。如此念時，借氣攝心，心自不散。然須隨氣長短，不可強使多念，強則傷氣。又止可十念，不可二十三十，多亦傷氣。以散心念佛，難得往生。此法能令心歸一處，一心念佛，決定往生。念數雖少，功德頗深。極閑極忙，既各有法。則半閑半忙者，自可斟酌其間而為修持法則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陳錫周居士書》）

「十念一法，乃慈雲懺主為國王大臣政事多端，無暇專修者設。又欲令其淨心一心，故立儘一口氣為一念之法。俾其心隨氣攝，無從散亂。其法之妙，非智莫知。然只可晨朝一用，或朝暮併日中三用。再不可多，多則傷氣受病。切不可謂此法最能攝心，令其常用，則為害不小。念佛聲默，須視其地其境何如耳。若朗念無

礙者，宜於特行念佛儀軌時朗念。然只可聽其自然，不可過為大聲。過為大聲，或致傷氣受病。倘所處之境地不宜朗念，則只可小聲念，及金剛持。其功德唯在專心致志，音聲猶屬小焉者耳。除特行念佛外，若終日常念，固宜小聲念，金剛念，默念。以朗聲常念，必至於傷氣。未證法身，必須調停得中，方可唯益無損耳。朗念費力，默持易昏。散持雖亦功德難思，校之攝心淨念，何啻天淵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丁福保居士書四》）

解「願生其國」，「念佛法門，注重信願。有信願，未得一心，亦可往生。得一心，若無信願，亦不得往生。世人多多注重一心，不注重信願，已是失其扼要。而復又生一既未得一心，恐不得往生之疑，則完全與真信切願相反矣。此種想念，似乎是好想念。

實則，由此而益加信願，以致一心，則是好想念。若由因不得一心，常存一不能往生之心，則成壞想念矣，不可不知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朱德大居士書》）

壬二、淨念彼佛

經 聞甚深法。即生信解。乃至獲得一念淨心。發一念心念於彼佛。

解 「聞甚深法，即生信解」，「淨土法門，為佛法中最平常，最高深之法門，若非宿具慧根，實難深生正信。勿道儒者不易生信，即通宗通教之知識，亦每每以宗教之義論判之。致於此令博地凡夫，未斷煩惱，即於現生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之不思議法，不但不肯自修，而且不肯教人修。以不知此法，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，彼

以宗教之義為準，故致有此過咎也。使彼最初卽知此義，則其利大矣。聰明人，多以明理悟心為志事，而不知念佛，乃明理悟心之捷徑。念念若能相應，自可明理悟心。卽未做到，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校彼明理悟心，未斷煩惱，仍復輪迴生死，了無出期者，已天地不足以喻其否泰。況既往生已，親炙彌陀聖眾，當卽親證無生法忍，豈止明理悟心而已哉。淨土法門，唯上上根人，與愚夫愚婦，能得實益。而通宗通教之聰明人，多以志大言大，不肯仗佛慈力，而以仗己道力為志事，甘讓愚夫愚婦早預聖流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銘光居士書》）

解「乃至獲得一念淨心，發一念心念於彼佛」，「一念淨心」、「發一念心」，與前十方佛讚品中「一念淨信」中「一念」，均是

「一心」。此一心乃十法界之本體，真如實相之異名。

「性本如如，不遷不變，常寂常照，離念離名。圓滿無量功德，具足無邊妙用。凡不能令其減損，聖不能令其增益。非色非空，歷十界而無異，不生不滅，盡三際而常然。所謂靈光獨耀，迥脫根塵，體露真常，不拘文字。心性無染，本自圓成，但離妄念，卽如如佛。若能如是會得，自然親見天真佛性，直趣無上菩提。如或未能，須仗阿彌陀佛大悲願力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果若圓發三心，直下卽登九品，華開見佛，證無生忍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定海張

總戎薦親對靈小參》）

「吾人現前一念，本自靈明洞徹，湛寂常恒。直下與三世諸

佛，無二無別。但以背覺合塵，迷心取境之故。致令原無遷變增減者，常受遷變增減之厄。了無一念常住不動之時矣。我大覺世尊愍之，示生世間，成等正覺。隨順機宜，廣垂言教。普令一切眾生，背塵合覺，復本心性。滅元無之幻業，了本有之真心。故華嚴經云，奇哉奇哉，一切眾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若離妄想，一切智，自然智，即得現前。須知智慧德相，與妄想執著，唯是一心，原非二物。迷之則全智慧德相，便成妄想執著。悟之則全妄想執著，即為智慧德相。喻如水結成冰，冰融成水。亦如醉見屋轉，屋實不轉。迷謂方移，方實不移。所謂萬境本閒，唯心自鬧，一心不生，萬法俱息者。此之謂也。然此理悟之雖易，證之實難。若非宿根成熟，孰能親證親到。故我世尊，特垂方

便，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。無論若聖若凡，或愚或智，與夫天仙修羅之輩，地獄鬼畜之儔。但能至誠發願，持佛名號。聖則頓成佛道，餘則帶業往生。既得往生，則惑不期斷而自斷，德不期證而自證。譬如洪鑪片雪，未至而化。德人覲面，鄙念全消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紹興何閔仙家慶圖序》）

「吾人介爾一念心，遠離空有諸名相。千賢萬聖莫能宣，其體非真亦非妄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廿八）》）

辛二、往生勝妙果德

經 此人臨命終時。如在夢中。見阿彌陀佛。定生彼國。得不退轉。無上菩提。

【解】「此人臨命終時」，「臨命終時，無論久修始修，皆須眷屬及與淨友為其助念。庶可正念昭彰，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矣。即平素不念佛人，臨終請善友開導助念，亦可往生。是知助念一事，最為緊要。修淨業人，當於平時與家屬說其利害。俾彼了然無疑，決不至臨時，以世俗情見，破壞正念。而於存者亡者，均有實益。念佛飭終津梁，及飭終須知，用意措詞，悉皆周摯。實為保護成就行人一大事因緣。若肯展轉流通，俾一切同人咸知其益。其為功德，唯佛能知。願世之為人子孫，及為人父母兄弟朋友者，各皆依行。以期亡人神超淨域，業謝塵勞。蓮開九品之華，佛授一生之記。實為大幸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飭終津梁跋》）

【小結】「或曰，阿彌陀佛，安居極樂。十方世界，無量無

邊。一世界中念佛眾生，亦復無量無邊。阿彌陀佛，何能以一身，一時普徧接引十方無量無邊世界之一切念佛眾生乎。

答，汝何得以凡夫知見，推測佛境。姑以喻明，使汝惑滅。一月麗天，萬川影現，月何容心哉。夫天只一月，而大海大江，大河小溪，悉現全月。卽小而一勺一滴水中，無不各現全月。且江河之月，一人看之，則有一月當乎其人。百千萬億人，于百千萬億處看之，則無不各有一月當乎其人。若百千萬億人，各向東西南北而行，則月亦于所行之處，常當其人。相去之處，了無遠近。若百千萬億人，安住不動，則月亦安住不動，常當其人也。唯水清而靜則現，水濁而動則隱。月固無取捨，其不現者，由水昏濁奔騰，無由受其影現耳。眾生之心如水，阿彌陀佛如月。眾生信願具足，至誠

感佛，則佛應之，如水清月現也。若心不清淨，不至誠，與貪瞋癡相應，與佛相背，如水濁而動，月雖不遺照臨，而不能昭彰影現也。月乃世間色法，尚有如此之妙。況阿彌陀佛，煩惑淨盡，福慧具足。心包太虛，量周法界者乎。故華嚴經云，佛身充滿于法界，普現一切群生前。隨緣赴感靡不周，而恒處此菩提座。故知徧法界感，徧法界應。佛實未曾起心動念，有來去相。而能令緣熟眾生，見其來此接引以往西方也。懷此疑者，固非一二。因示大意，令生正信云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初機淨業指南序》）

往生正因第二十五

【導讀】「修此念佛法門欲生西方，須於身口意三業之間，修善斷惡。方可與佛合德，命終自然感佛來迎，故曰淨業。業淨則心淨，心淨則感通自易。十六觀經，以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等，為淨業正因。何以故，乃造屋固基之法也。基若不固，屋雖造高，不免傾頽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世界佛教居士林釋尊成道

紀念日開示法語》）

己二、往生正因 分三

庚一、三類差別 分三

辛一、盡持經戒二利得生 分二

壬一、勝因 分六

癸一、聞持本經

經復次阿難。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。聞此經典。受持讀誦。書寫供養。

解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」，「每見修行之人，多於倫理有愧，不但不易感佛，而且易招譏毀。在家人如是，出家人亦然。凡一切人，不盡己分，妄說大話。皆自欺欺人之邪惡敗類，尚不得名之為好人，況可以冀其了生死乎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答超一師書》）

解「善女人」，「人生世間，必須各盡自己之職分。能盡自己

之職分，方可不負天地覆載，日月照臨，父母生育，師長教誨之恩。否則名雖為人，實與禽獸不相違遠，便成虛生浪死之倫。則將來沈淪惡道，了無出期，可不哀哉。所言盡職分，在女人分上，實有最大之關係，而且了無形迹。世之治亂，家之興衰，悉由女人能盡職分與否耳。言女人職分，即孝翁姑，和妯娌，相夫教子等。以能孝友溫恭，則宜家。能輔助丈夫，令其德業日進，過愆日減，則宜家。能宜家宜室，則兒女相觀而化，均成賢善。兒女既成賢善，則從此以往，世世子孫皆成賢善。故光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，女人家操得一大半。又謂教子為治國平天下之本，而教女為尤要者此也。否則不但不能相之教之以成善士。或反相之教之以成惡人。以致今日無法無天之世道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慧淑慧慶兩女居士書》）

解「聞此經典，受持讀誦，書寫供養」，「余常謂欲得佛法實益，須向恭敬中求。有一分恭敬，即消一分罪業，增一分福慧。有十分恭敬，即消十分罪業，增十分福慧。凡讀誦受持書寫之人，必須淨身口意，竭誠盡敬，如忠臣奉明主之聖旨，孝子讀慈親之遺囑，敬恭寅畏，不敢怠忽，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矣。若或漫無敬意，任性褻瀆，亦如近世儒者之讀儒書，絕無對越聖賢，不敢自安之想念，雖亦可以種未來得度之善根，其褻慢之罪，殊非淺鮮，固不可不為注意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法華經寫本序》）

解「受持讀誦」，「受持讀誦，為佛門始終正行。即禪宗專務參究者，亦復如是受持。如藥山，仰山，永明，首山，棲賢湜，育王微等，但以拈提向上，則有似乎撥。不知拈提向上，舉盡世間法

法頭頭，皆歸本分。彼未得其門者，遂隨語生解。從茲一輩參禪者，率多藐視經教。此輩雖自名禪人，實屬法門罪人，如來逆子，何足挂齒。勸令受持讀誦，諸經無不如是，豈特金剛行願乎哉。」

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三》）

有人誤認禪宗「不立文字」為「不要文字」，印祖開示：「達摩西來，不立文字者，欲人徹證本體，不以徒誦語言為事。若契本體，則文字即是本體，即解脫相。終日讀誦，依教修行，畢竟無文字相可得。如永明壽，首山念，棲賢湜，育王微等諸大老，皆盡壽讀誦。豈彼盡皆不知不立文字之旨乎。只因汝錯認不立為廢棄，遂謂如來所說一切大小乘經，無量法門，皆是黃葉作金，哄騙小兒。若然，則迦葉，阿難，馬鳴，龍樹，永明，首山等，皆是弄黃葉

漢。汝卽以彼為非，何得承嗣其法，言是禪宗。彼若果是，則汝之禪宗，便非彼之禪宗。汝的的是冒彼之名，以壞彼法之惡賊耳。且汝執著廢棄文字為不立文字者。六祖云，只此不立，便是文字。況尚有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等八字。且此達摩西來十六字，是文字耶，非文字耶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書寫供養」，「夫書經乃欲以凡夫心識，轉為如來智慧。比新進士下殿試場，尚須嚴恭寅畏，無稍怠忽。能如是者，必能卽業識心，成如來藏。於選佛場中，可得狀元。今人書經，任意潦草。非為書經，特藉此以習字，兼欲留其筆迹於後世耳。如此書經，非全無益。亦不過為未來得度之因。而其褻慢之罪，亦非淺鮮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弘一師書二》）

例「寫經不同寫字屏，取其神趣，不必工整。若寫經，宜如進士寫策，一筆不容苟簡。其體必須依正式體。若座下書札體格，斷不可用。古今人多有以行草體寫經者，光絕不贊成。所以寬慧師發心在揚州寫華嚴經。已寫六十餘卷，其筆法潦草，知好歹者，便不肯觀。光極力呵斥，令其一筆一畫，必恭必敬。又令作訟過記以訟己過，告誡閱者。彼請光代作，故蕪鈔中錄之。方欲以此斷煩惱，了生死。度眾生，成佛道。豈可以遊戲為之乎。當今之世，談玄說妙者，不乏其人。若在此處檢點，則便寥寥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

一《復弘一師書一》）

癸二、一心求生

經 晝夜相續。求生彼剎。

解 「一心念佛，即能超出三界，高登九品寶蓮也。切戒勿求來生人天福報，若有求來生之心，決定不得往生西方也，此事要緊之極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高契理居士書》）

有人說「盡未來際，帶業往生」，印祖開示：「淨土法門，以深信願，念佛求生西方。不可發來生及生生世世之願，有此願，便不能決定往生矣。一切法門，亦有現生即了生死者，然不過千萬之一二耳，故須發生生世世之願。汝謂盡未來際，帶業往生，此話殊失淨土宗旨。現生即求佛慈接引，帶業往生。何可云盡未來際乎。行菩薩道，當以盡未來際為限。現修淨土，何可以盡未來際往生

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東海居士書》）

癸三、發菩提心

經 發菩提心。

解 「菩提心，是自利利他之心。願生西方，須以菩提心為本，則可冀高登上品。若只有願生心，無菩提心，則功德微劣，難登上品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嶧縣宋慧湛居士書》）

「只此一念菩提心，即是常住無量壽，普令法界諸眾生，性修功德皆成就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啓建水陸壽筵小參》）

癸四、嚴持禁戒

經 持諸禁戒。堅守不犯。

解 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乃三世諸佛之總戒。」（文鈔三編卷

三《復陳伯達居士書二》）

「心本清淨，由迷昧而反為惡源。身堪載道，因妄念而翻作罪藪。以故於六塵境，起顛倒心。不了本空，妄生貪著。直同狂象無鉤，猿猴得樹，騰躍跳躑，莫能禁制。大覺世尊，以是因緣，為制戒律，令其受持。懺已往之罪愆，如浣故衣。培將來之智種，如栽嘉禾。由攝身而漸至息心，從纏縛而轉得解脫。是知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。能持戒，則處處解脫。不持戒，則念念纏縛。纏縛之與解脫，同一六根。只分迷悟持犯而已。所謂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迷

悟攸分，天地懸隔。有智之士，可不以甚深般若，照空蘊聚，以求盡度一切苦厄，而速成無上覺道乎哉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五二）》）

「受戒一事，當以至誠懺悔為主。佛前自受，光代為證明。然其要，在於起心動念處省察。能如是省察，自可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倘不在此處省察，則雖受戒而仍是常犯戒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羅鏗端居士書二》）

癸五、饒益有情

經 饒益有情。所作善根。悉施與之。令得安樂。

例「善導在長安，少康在新定，念佛之聲，盈於道路，其往生者，當不止百千萬億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淨土聖賢錄序》）

「善導少康弘揚淨宗，閭巷道路，佛聲廣播。如唱秧歌，人人願聽。如傳聖詔，各各遵行。誰謂無寺宇不能弘法。須知有真心，自可勸化。以身作則，俾人人各盡己分。引古為範，庶家家即成道場。當此大亂之世，正好弘法於無形迹中。校彼大建築之吃力棘手，勞心擔憂者，相去大相懸遠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淨善居士書二》）

癸六、憶彼依正

經憶念西方阿彌陀佛。及彼國土。

解「憶佛念佛。不雜不亂。及至臨終，正念分明，吉祥而逝，隨佛西行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王母蔣太夫人西歸頌》）

壬二、妙果 分二

癸一、生相同佛

經是人命終。如佛色相種種莊嚴。生寶剎中。

解「既念佛求生西方。必須發慈悲心，行方便事。息貪瞋癡，戒殺盜淫，自利利人，方合佛意。否則心與佛背，感應道隔。但種來因，難獲現果矣。若志誠念佛，行合佛心，心口相應。如是念佛之人，至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，與諸聖眾，必然親垂接引，往生西

方。一生西方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永離眾苦，但受諸樂矣。此則全仗佛力，不論功之深淺，惑之有無。但具真信切願，決定萬不漏一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》）

「戒善具修，定慧均等，居塵不染，處濁恒清，剋志西方，高登上品者。如群星之拱北，眾水之朝東，何可得而勝數耶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》）

解「是人命終」，「所最要者，當決定求到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欲生西方，平日當致力於深信、切願、志誠念佛。欣淨土之淨妙，厭娑婆之濁惡。自行如是，化人亦然。不可有一念求來生得人天福報之心，則便可與佛感應道交，決定可以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楊慧昌居

士書二》)

「臨終欲不昏沈，必須平常有真行持。平常泛泛悠悠，臨終何能清白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呂智明居士書》）

癸二、聞法不退

經 速得聞法。永不退轉。

解 「既生西方，見佛聞法，雖有遲速不同。然已高預聖流，永不退轉。隨其根性淺深，或漸或頓，證諸果位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淨土決疑論》）

辛二、精修十善自利得生 分二

壬一、勝因 分三

癸一、當修十善

經 復次阿難。若有眾生。欲生彼國。雖不能大精進禪定。盡持經戒。要當作善。所謂一不殺生。二不偷盜。三不淫欲。四不妄言。五不綺語。六不惡口。七不兩舌。八不貪。九不瞋。十不癡。

解「盡持經戒」，「持戒，且先守佛兩句略戒。其戒唯何，曰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此兩句包羅一切戒法，了無有遺。此係如來戒經中語，文昌帝君引而用之於陰騭文，切勿謂原出於陰騭文也。此兩句泛泛然視之，似無奇特。若在舉心動念處檢點，則能全守無犯，其人已深入於聖賢之域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陳飛青居士書三》）

解「要當作善」，「修善去惡，尤須在起心動念處，認真省察，篤實擴充而克除之。戰兢惕厲，毋或怠忽，是為善人。善人念佛，方能得念佛之真實利益。如基址鞏固，萬丈高樓，自可隨意建造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涵江三江口仙慶寺淨業社緣起》）

解「所謂一不殺生，二不偷盜，三不淫欲，四不妄言，五不綺語，六不惡口，七不兩舌，八不貪，九不瞋，十不癡」。

「十善者。一不殺生。二不偷盜。三不邪淫。四不妄言。五不綺語。六不兩舌。七不惡口。八不慳貪。九不瞋恚。十不邪見。此中前三名身業。中四名口業。後三名意業。業者，事也。若持而不犯，則為十善。若犯而不持，則為十惡。十惡分上中下，感地獄餓

鬼畜生三惡道身。十善分上中下，感天人阿修羅三善道身。善因感善果，惡因感惡果。決定無疑，絲毫不錯也。殺盜淫妄，已於五戒中說。綺語者，謂無益浮詞，華妙綺麗，談說淫欲，導人邪念等。兩舌者，謂向彼說此，向此說彼，挑唆是非，鬪構兩頭等。惡口者，謂言語麤惡，如刀如劍，發人隱惡，不避忌諱。又傷人父母，名大惡口。將來當受畜生果報。既受佛戒，切莫犯此。慳貪者，自己之財，不肯施人，名之為慳。他人之財，但欲歸我，名之為貪。瞋恚者，恨怒也。見人有得，愁憂憤怒。見人有失，悅樂慶快。及逞勢逞氣，欺侮人物等。邪見者，不信為善得福，作惡得罪。言無因果，無有後世。輕侮聖言，毀佛經教等。然此十善，總該一切。若能遵行，無惡不斷，無善不修。

恐汝等不能體察，今略舉其一二。當孝順父母，無違無逆。委曲宛轉，勸令入道。斷葷吃素，持戒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了脫生死。父母若信，善莫大焉。如決不依從，亦勿強逼，以失孝道。但於佛前，代父母懺悔罪過，斯可矣。於兄弟則盡友，於夫婦則盡敬。於子女則極力教訓，使其為良為善。切勿任意嬌慣，致成匪類。於鄰里鄉黨，當和睦忍讓，為說善惡因果，使其改過遷善。於朋友則盡信，於僕使當慈愛。於公事則盡心竭力，同於私事。凡見親識，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。若做生意，當以本求利，不可以假貨哄騙於人。若以此風，化其一鄉一邑，便能消禍亂於未萌，致刑罰於無用。可謂在野盡忠，居家為政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為在家弟子略說三

歸五戒十善義》）

【解】「不殺生」，「甚矣，殺生食肉之情事慘，而貽禍深且遠也。夫人與諸物，同稟天地之化育以生。同賦血肉之軀。同具靈知之性。同知貪生怕死，趨吉避凶。眷屬團聚則歡，離散則悲。受惠則感恩，貽苦則懷怨。一一悉同。無奈諸物以宿惡業力，致墮畜類。形體不同，口不能言耳。人當憫其墮落，俾彼各得其所。何忍以形異智劣，視作食料。以己之智力財力羅而致之，令彼受刀砧燒煮之極苦，以作我一時悅口充腹之樂乎。經云，一切有生類，無不愛壽命，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黃山谷云，我肉眾生肉，名殊體不殊，本是一種性，只為別形軀，苦惱從他受，肥甘為我需，莫教閻君斷，自揣應何如。人唯不知設身反觀，故以極慘極苦之事，加諸物中心歡悅。謂為有福。而不知其宿世所培之福壽，因茲漸漸

消滅。未來所受之苦毒，生生了無已時。倘於殺生食肉時，一思及此。縱有以殺身見逼，令其殺生食肉者，亦有所不敢也。

清同光間，福州梁敬叔先生，所著勸戒錄，載眼前殺報云。浦城令某公，久戒殺生。而夫人性暴戾，復貪口腹，日以屠戮眾生為快。時值誕辰，命庖人先期治具。厨下豬羊作隊，雞鶩成群，延頸哀鳴，盡將就死。公觸目憐之，謂夫人曰，爾值生辰，彼居死地，理宜放生，以祈福壽。夫人曰，若遵教，禁男女而戒殺生。則數十年後，人類滅絕，天下皆禽獸矣。汝勿作此老頭巾語，我不受人欺也。公知不可勸戒，歎息而出。夫人其夜熟寐，不覺身入厨下。見庖人磨刀霍霍，眾婢僕環立而視。忽魂與豬，合為一體，庖人直前繫其四足，提置大木凳，扼其首，持利刃刺入喉際，痛徹肺腑。

又投入百沸湯，擗毛刮身，痛徧皮膚。既又自頸剖至腹下，痛極難忍，魂逐肝腸，一時併裂，覺飄泊無依。久之又與羊合，懼極狂號。而婢僕輩嗤嗤憨笑，若無所見聞者。其屠戮之慘，又倍於豬。已而割雞宰鴨，無不以身受之。屠戮已徧，驚魂稍安。老僕携一金色鯉來，魂又附之。聞一婢喜呼曰，夫人酷嗜此，正在熟睡，速交厨中剝作魚圓，以備早饌。有人遂除鱗剔膽，斷頭去尾。其除鱗則如碎剝，其剔膽則如破腹。及置砧上，錚錚細剝，此時一刀一痛，幾若化百千萬億身受寸磔矣。極力狂呼始醒，小婢進曰，魚圓已備，夫人可早膳矣。遂立命卻去。回思怖境，汗如雨下，因囑罷宴。公細詰之，具述如夢。公笑曰，汝素不信佛，若非受諸苦惱，安能放下屠刀也。夫人但搖首不語，自此斷葷茹素，同守殺生之戒。

云。此嘉慶中年事。夫人物之形體，由罪福而致異。既幸而人矣，固當憫彼物類，同此血肉之軀，同此靈知之性。設法救護，俾彼免離殺戮。則其人自可生生為人。倘再能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則仗此慈心不殺之力，當必長揖娑婆，速出輪迴之苦。高登安養，永享真常之樂。倘視諸物為食料，而任意殘殺。則一氣不來，其神識墮彼類中，則雖悔無益矣。且此夫人其殘忍悍惡之性，殆不可以情理喻。而以一夕之夢，遂斷葷茹素，戒殺放生。以知人之與物，本無二致。生之與夢，事理相同。倘不頓改先心，難免受此後報。一生異類之中，將生生世世常受殺戮。欲復人身，了無有日矣。是故一夢之後，隨即覺悟。以其苦慘酷，惟恐後世復受也。然此夫人宿世，固有大善根，故得配一慈善之夫。以迷之深故，雖經數十年之

熏陶，尚不能化。倘不做此夢，則將來之苦，殆不堪言矣。奉勸世人，各作此想。則視一切肉，直同己肉。縱威逼刑制，有不敢食者。況無驅使者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勸戒殺放生文序》）

解「不妄言」，「現世學佛之人，多有自謂我已開悟，我是菩薩，我已得神通，以致貽誤多人。一旦閻老索命，臨命終時，那時求生不得，痛苦而死，定墮阿鼻地獄。此種好高務勝，自欺欺人之惡派，切勿染著。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，戒之戒之。」

殺盜淫等，固為重罪，然人皆知其所行不善，不至人各效法，其罪尚輕。若不自量，犯大妄語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引諸無知之輩，各相效尤，壞亂佛法，疑誤眾生，其罪之重，莫可形容。修

行之人，必須韜光隱德，發露罪愆。儻虛張聲勢，做假場面，縱有修行，亦被此虛偽心喪失矣。故佛特以妄語為各戒之根本戒者，以防護其虛偽之心，庶可真修實證也。修行之人，不可向一切人，誇自己工夫。如因自己不甚明了，求善知識開示印證，據實直陳，不可自矜而過說，亦不可自謙而少說，按己本分而說，方是真佛弟子，方可日見進益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》）

解「不瞋」，「若瞋習強，當常存憫念一切之心。凡有不如意處，悉當原諒他人之情，深培自己之慈。則怨尤不起，仁愛常存，而瞋習便化為烏有矣。此世人習氣之大者，大者既伏，小者自無從生矣。一心念佛，則天清地寧，了無塵氛可得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

《復劉觀善居士書一》）

【例】「汝何以瞋恨心如此之盛。可知宿世定是大有權勢之人，致其習氣，已成為性。今當學謙抑，總知己不是，不見人不是。久而久之，涵養成性，習氣消滅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卓智立居士書七》）

癸二、晝夜憶念

【經】如是晝夜思惟。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種種功德。種種莊嚴。

癸三、志心歸依

【經】志心歸依。頂禮供養。

【解】「志心歸依」，「歸者，歸投，歸還，即返照迴光復本心性之義。然欲返照迴光復本心性，非先歸心三寶依教奉行不可。既能

歸心三寶依教奉行，自可復本心源徹證佛性。既得復本心源徹證佛性，方知自心至寶，在迷不減，在悟不增。但以順法性故，則得受用，違法性故，反受損傷，而利害天淵迥別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歸心堂跋》）

壬二、妙果

經 是人臨終。不驚不怖。心不顛倒。即得往生彼佛國土。

解 「離此苦世界，生彼樂世界，是至極快意之事，當生歡喜心。千萬不可怕死，怕死則仍不能不死，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。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，佛雖具大慈悲，亦無奈不依佛教之眾生何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下《臨終三大要》）

辛三、忙裡偷閑正念得生 分二

壬一、勝因 分四

癸一、端心精進

經 若多事物。不能離家。不暇大修齋戒。一心清淨。有空閑時。端正身心。欲去憂。慈心精進。

解 「居塵學道，卽俗修真。乃達人名士，及愚夫愚婦，皆所能為。勉力修持，以在家種種繫累，當作當頭棒喝。長時生此厭離之心，庶長時長其欣樂之志。卽病為藥，卽塞成通。上不失高堂之歡，下不失私室之依。而且令一切人同因見聞，增長淨信。何樂如之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周群錚居士書五》）

解「若多事物，不能離家，不暇大修齋戒，一心清淨」。有人說「俗務糾纏，無法擺脫」，印祖開示：「正當糾纏時，但能不隨所轉，則即糾纏便是擺脫。如鏡照像，像來不拒，像去不留。若不知此義，縱令屏除俗務，一無事事。仍然皆散妄心，糾纏堅固，不能洒脫。學道之人，必須素位而行，盡己之分。如是則終日俗務糾纏，終日逍遙物外。所謂一心無住，萬境俱閒，六塵不惡，還同正覺者，此之謂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徐彥如軼如二居士書》）

解「有空閑時」，「念佛，豈便有礙。朝暮隨力稱念。若於此外，則不用心思時，隨便念念。但具真信切願，自可往生。」（文

鈔三編卷四《復卓智立居士書七》）

「修習淨土，隨分隨力。豈必屏除萬緣，方能修持乎。譬如孝子思慈親，淫人思美女，雖日用百忙中，此一念固無時或忘也。修淨土人，亦復如是。任憑日用紛繁，決不許忘其佛念，則得其要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江有傳居士書》）

解「端正身心」，即都攝六根。「念佛之人，當恭敬至誠，字字句句，心裏念得清清楚楚，口裏念得清清楚楚。果能如是，縱不能完全了無妄念，然亦不至過甚。多有只圖快圖多，隨口滑讀，故無效也。若能攝心，方可謂為真念佛人。大勢至菩薩，以如子憶母為喻。子心中只念其母，其餘之境，皆非己心中事，故能感應道交。又曰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（即三昧也。）斯為第一。所言心、口、耳、悉令清楚者，即都攝六根之法則也。

（心，即意根。口，即舌根。）心口念而耳聽，眼鼻決不至向外馳求，身亦不至倨傲放肆。今人念佛，多多都是不肯認真，故無效耳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又真師覺三居士書》）

癸二、斷惡修善

經「不當瞋怒。嫉妒。不得貪饕慳惜。不得中悔。不得狐疑。要當孝順。至誠忠信。」

解「不當瞋怒」，「瞋心，乃宿世習性。今既知有損無益，宜一切事當前，皆以海闊天空之量容納之。則現在之寬宏習性，即可轉變宿生之褊窄習性。倘不加對治，則瞋習愈增，其害非淺。」

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裘佩卿居士書一》）

「瞋心乃宿世之習性，今作我已死想，任彼刀割香塗，于我無幹，所有不順心之境，作已死想，則便無可起瞋矣。此卽如來所傳之三昧法水，普洗一切眾生之結業者，光特為閣下述之，非光自出心裁妄說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裘佩卿居士書二》）

例「毒乳殺兒，比打胎溺女為多多。惜從古名醫，均未言及。不知者均歸咎於命，而不知其非命也。凡女人氣性大者，其兒女多死。（生大氣則死）縱不死，亦多病。（小氣則病）女子從小，就要習其柔和，則終身受福多矣。否則不但自己多病，兒女多死多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七》）

「從古以來，死兒無數，至極慘淒，舉世之人，多受其禍，而

悉不自知。雖古今名醫之醫書，亦絕未言及。其可憐可憫，可悲可痛，即毒乳殺兒之一事。今為全國同胞，說其發明之來歷。余昔見一書，載一外國女人，氣性甚大，生氣後喂兒乳，兒不久即死。兒並無病，吃乳後即死，莫明其故。過二年又生一子，又生氣後喂兒乳，兒又死。因兩次如是，疑是乳性有變，取乳持醫院驗之，繫毒汁。方知兩個兒子，因吃生氣後之毒乳死。余因此知豬，羊，雞，鴨，魚，蝦等皆有毒，以殺時怨恨之心結於身體，故常以此勸人吃素。去年九月間，一老太婆來歸依，余勸其吃素，因言一切動物之肉皆有毒，又以外國女人生氣後喂兒乳，兩次兒皆死為證。彼言，我兩個孩子亦如是死。因說其夫性情橫暴，一不順他意，就打，每至頭破流血。兒哭，即喂乳，不久遂死，兩次皆然。其媳亦生氣後

喂兒乳，兒即死，俱不知是乳毒死。

余去年十月，在上海護國息災法會，說開示，亦說此事。若生了大氣，萬不可喂兒奶，須當下就要放下。令心平氣和，過半天再喂。喂時先把奶擠半茶碗倒了。乳頭揩過再喂，就無禍殃。若心中還是氣烘烘的，就是一天也喂不得。喂則不死，也須大病。此日當用牛乳。無牛乳處，或用藕粉，或嚼飯及饅頭喂之。生氣之人，切不可嚼，以口水，眼淚亦有毒故。生氣後抱兒在懷，若流眼淚，須避兒頭。淚入兒眼，兒眼恐瞎，不可不知。從去年來，對人說此事，屢有證明。方知從古至今，因此死的孩子，不知有幾恒河沙之數。凡女人氣性大者，其兒女必難成。縱成，仍是多病。其性情柔和者，其兒女必多成，且少病。欲救此災，當從女子幼時，即令習

於柔和謙遜，縱有不順心事，亦不發生瞋怒。庶嫁後懷孕，必無墮胎，及胎兒感兇暴之氣，遂成兇暴性質。生後，亦不至因生氣而致兒女於橫死，及多病也。

竊謂此事，關於各人家聲子孫，地方風俗，國家人民甚大。以女子性情柔和，則家庭和睦，子女賢善，由一家以及一鄉，則俗美風淳。無冤枉死之小孩，則國民繁盛。以繁盛之賢善，為國家之人才，國運必定昌泰。國泰則天心順，雨暘時若，而物阜民康矣。願見聞者，展轉傳佈，徧及中外，以遂天地好生之心，則幸甚。」

（文鈔三編補《毒乳殺兒之廣告》）

解「嫉妒」，「人有才德，我當讚歎，彼於社會，必有貢獻，

若生嫉妒，是謂愚癡，業報奪汝，宿世慧思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德育啓蒙·不嫉妒》）

「念佛最要緊，是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。力能為者，認真為之。不能為者，亦當發此善心，或勸有力者為之。或見人為，發歡喜心，出讚歎語，亦屬心口功德。若自不能為，見他人為，則生妬忌，便成奸惡小人心行，決定折福折壽，不得好結果也，宜痛戒之。切不可做假招子，沽名釣譽。此種心行，實為天地鬼神所共惡。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一函徧復》）

解「不得貪饗」，饗，貪食。「喫飯不可過度，再好的飯，只

可喫八九程。若喫十程，已不養人。喫十幾程，臟腑必傷。常如此喫，必定短壽。飯一喫多，心昏身疲，行消不動，必至放屁。放屁一事，最為下作，最為罪過。佛殿僧堂，均須恭敬。若燒香，不過表心，究無甚香。若喫多了放的屁，極其臭穢，以此臭氣，熏及三寶，將來必作糞坑中蛆。不喫過度，則無有屁。若或受涼，覺得不好，無事則出至空地放之，待其氣消，再回屋中。如有事不能出外，當用力提之，不一刻，即在腹中散開矣。有謂，不放則成病，此話比放屁還罪過，萬不可聽。佛制戒律，未說此事，想古人身體好，又不貪喫，無有此事，故未說。若有，佛必說之。切不可謂佛不說，就應當放，則是自求墮落，佛也難救矣。孔子以聖人之資格，朝於凡夫之國君，將欲升堂，在階下，便不敢大出氣，況入堂

面君乎。故論語云，攝齊升堂，鞠躬如也，屏氣似不息者。（攝，提也。齊，音咨，與齋同，衣衾子也。鞠，曲也。屏，閉藏也。息，鼻中氣也。孔子朝君，將升堂，先鞠躬而行。鞠躬，則衣前長，故必提其兩衾，去地約一尺，方不至蹋其衣而跌蹶失儀。嚴肅之極，故鼻中之氣，似乎不出。試看此是何等敬畏。今人比孔子，則相去懸遠。時君與佛，又相去懸遠。放屁與不出氣，又相去懸遠。靜言思之，直大地無容身之處矣，可不極力留心乎。）吾人業力凡夫，在聖中聖，天中天之佛殿中，三寶具足之地，竟敢不加束斂，任意放屁，此之罪過，極大無比。許多人因不多看古德著述，當做古德不說。不知古德說的巧，云洩下氣，他也不理會是什麼話，仍不介意。光三四十年前，常說此事，後試問之，人不知是何

事，以故只好直說放屁耳。唱戲罵人說放肆，就是說你說的話是放屁。凡有所畏懼，氣都不敢大出，從何會放屁。由其肆無忌憚，故才有屁。你勿謂說放屁話，為不雅聽，我實在要救人於作糞坑之蛆之前耳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誠吾鄉初發心學佛者書》）

解「不得中悔」。「須知念佛求生西方，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。多有參禪講經者，不以此法提倡，宜立定主宰，無論他如何說，汝總不依他的話，另修別法。何以故，以念佛是仗佛力了生死。有真信切願，志誠懇切念，個個人都好了。其餘法門，皆須斷盡煩惱，（即三界內見思二惑）方能了。其難易相去天淵。」（文

鈔三編卷三《復周文珊居士書二》）

例「如不慧二十一歲，辭親出家。亦可謂發心真而立行猛矣。至今五十三歲，若宗若教，毫無所得。徒負親恩，空為佛子。所幸者淨土一法，於出家學彌陀經時，已生信心。實未蒙一知識開示。以當時業師，與諸知識，皆主參究。所有開示，皆破淨土。吾則自量己力，不隨人轉。雖佛祖現身，猶不改作，況知識所說乎。」

（增廣文鈔卷二《與謝融脫居士書》）

解「不得狐疑」，「修行淨土，有決定不疑之理。何必要問他人之效驗。縱舉世之人，皆無效驗，亦不生一念疑心。以佛祖誠言可憑故。若問他人效驗，便是信佛言未極，而以人言為定。便是偷心，便不濟事。英烈漢子，斷不至捨佛言而取信人言。自己中心無主，專欲以效驗人言為前途導師，可不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

嘉某居士書一》

解「要當孝順」。世出世間，罔不以孝為本。欲盡孝道，必須嚴持淨戒。蓋以至德要道，儒釋同宗。而現生後世，利益殊致。先意承志，服勞奉養，竭己之力，悅親之心，不虧其體不辱其親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。世間孝道，唯此而已。若於服勞奉養時，委曲宛轉，開諭親意，俾其歸依三寶，齋戒念佛，生則養其口體，死則導其靈魂，使親神超淨域，業謝塵勞，蓮開上品之花，佛授一生之記，此即世間孝，而兼出世之孝，乃唯約養親而局論也。若能受佛禁戒，謹守無犯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依佛言教，自行化他，普令斷惑證真，超凡入聖，是名究竟孝順父母師僧三寶，乃孝之極致也。如是行孝，速得成佛。凡有心者，各宜勉

旃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六十）》）

解 1、「汝等必欲榮親，當念念省察自己，居心動念行事，不敢有一念對不住佛菩薩天地鬼神。果能終身如是，方為大孝尊親。否則所行不善，人必謂汝父損德，故有此不肖之子。所以人不可不自重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開生寧生昆季書一》）

2、「汝等當知為人子，當以不辱其親，為終身之孝。若實行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之事。人以汝等所作所為，通通皆好。雖口不說汝父母之德，心中已仰慕欽羨汝父母之德。此為榮親之大者。若喫喝嫖賭，無所不為，縱將父母之德，說得再多。人心中必謂汝父母必有損德之事，不然何得生此種不肖之

子。其辱親也大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開生寧生昆季書二》）

3、「人子揚親之德，固為分所應爾，然揚親之德，而不修德慎行，則更甚于誣親以惡，故孝經以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為孝之終。如孔孟等，未見叙述父母之德，而天下後世，無不尊其父為聖父，母為聖母，欲表彰親德者，不可不知。世孝如此，可謂極矣，而於親之靈識，無大裨益。若以佛法論，親在則諭親於道，俾其返迷歸悟，背塵合覺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。親沒則志誠念佛，為親迴向，設祭待客，概不用葷，庶可令親未往生則即得往生，已往生則高升蓮品，此固如來普度眾生，令復本具佛性之要道。人子欲報親恩而揚親德者，當終身奉行而廣為化導，其利益唯佛能知，非語言文字所能形容也已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孫母林夫人事

【解】「至誠忠信」。「至誠」，「念佛一法，乃至簡至易，至廣至大之法。必須懇切志誠之極，方能感應道交，即生親獲實益。若懶惰懈怠，毫無敬畏，雖種遠因，而褻慢之罪，有不堪設想者。縱令得生人天，斷難高預海會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鄧伯誠居士書一》）

「忠」，「須知孝、弟、忠、信，禮、義、廉、恥、八事，格、致、誠、正，修、齊、治、平、八法，皆須以忠為綱維。以忠則盡心實行，必期於圓滿分量而後已。由是言之，忠之道貫通萬行，忠之益成就萬事。無論己事他事，非忠決難大成。古今來建大功，立大業，窮理盡性，希聖希賢者，孰不本之於忠乎。以若不致

力於忠，則懈惰因循乘之，為己尚不能，況為社會國家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楊椒山先生言行錄序》）

「信」，「守信之人，言不妄發，說到做到，不矜不伐。無信之人，事事皆假，人所厭棄，不如牛馬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德育啓蒙·守信》）

例「要當孝順，至誠忠信」，「念佛固貴專一。然居士上有父母，下有妻室。分外營謀，妄希富樂，實所不應。至於分內所當為者，亦須勉力為之。非必屏棄一切，方為修行也。若屏棄一切，能不缺父母妻室之養則可，否則便與孝道相背。雖曰修行，實違佛教，是又不可不知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鄧伯誠居士書二》）

癸三、深信因果

經 當信佛經語深。當信作善得福。奉持如是等法。不得虧失。

解 「當信佛經語深」，「須按淨土經典所說，生信、發願，專心念佛，決定現生求生西方，絕不發求來生人天福報之心。」（文

鈔續編卷上《復金益平居士書二》）

「阿彌陀經，言簡義周，最易受持，由是古人列為日課，無論若宗若教若律，皆于暮時讀誦，是舉天下之若僧若俗，無不以淨土為歸者。然雖如是行持，若不諦審佛祖立法之所以然者，猶然不以求生西方為事，殆所謂日用不知，習矣不察者乎。即通宗通教之高，尚多崇尚自力法門，不肯仰仗佛力，其志固高，其事實難即生

做到。倘惑業未能淨盡，再一受生，多半迷失，不但所期皆成畫餅，且有因福造業，後生墮落之虞，由是言之，誠堪畏懼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阿彌陀經白話解釋序》）

解「當信作善得福」。「世間愚人，不知因果。見為善而得禍，便謂善不可為。見作惡而得福，便謂惡不可戒。不知禍福之來，有近有遠，遲早不定。近則人俱得見。遠則或隔生隔若幹生，非具宿命通者，不能悉知。今設一喻，以期易知。作善作惡，如種穀然。其人雖善，以前生所作不能無過，故今日所受不能無逆。今生之身，名為報身。以今生之為男為女，或好或醜，以及壽，夭，貧，富，智，愚，康，病等，乃前生之所作所為所感之報，故名此身為報身。謂其為前世所作之果報之身，以前世之因，為今生之果。今

生雖善，前世之業重，不能即得其為善之報，而先得其前世之惡報。如人去年未種穀，今年雖勤勞耕種於未收穫之前，亦不免於無糧。此無糧，非因今年之勤勞而無也。今年之無糧，乃去年不下種所致。今年既勤耕種，則收穫後及明年則有糧矣。為惡之人，尚未受禍，以有餘福未盡。如人去年勤耕種，今年不耕種，而仍不至饑餓，乃去年之所餘。吃完，則今年未種，將無所食矣。須知善人得惡報，使不為善，其惡報當更甚。由作善，而惡報隨之減輕。惡人得善報，使不為惡，其善果當更大。由作惡，善報亦隨之減輕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楊宗慎居士書》）

例 民國二十年，周頌堯居士寫信請教印光大師：「今有一疑問，請求老法師慈悲開示。弟子喫素念佛，已經多年。因為信佛之

人，為十方三世諸佛之所護念，天龍八部，大力神王，常隨擁護。往世惡業，亦漸消滅，縱有怨對，不能為害。此乃佛經所說，決非虛語。詎於三月間，接到上海舍親處來一訃聞，係一極信佛之張太太，喫素已二十餘年，常到居士林聽經。逢人必勸念佛喫素，心極慈悲行善。不料一日，送素菜與某師兄，在馬路上行走，為汽車軋死。後為巡捕房收去，至三日後，其家子孫曉得，始去領歸安殮。余聞悉之下，心中非常驚惶，至今疑惑不解。且佛會中人聞之，亦均不安。故特上書，懇求老法師開導，指示所以然之故。何以臨終如是之苦，究竟可能往生西方否。說箇明白，可使大家安心念佛，不勝感德之至。」

印光大師回信：「接手書，知閣下於佛法道理，尚未真明。吾

人從無始以來，所作惡業，無量無邊。華嚴經云，假使惡業有體相者，十方虛空不能容受。須知人之修持，果真誠無偽，便能轉業。轉重報後報，為現報輕報。凡夫肉眼，只能見當時之吉凶事實，不能知過去與未來之因果何如。此老太太，多年精修，一朝慘死，或者由此苦報，便可消滅所造三途惡道之報，而得生善道。或在生有真信願，亦可往生西方。但吾人既無他心道眼，不敢臆斷，謂決定往生，與決定不往生也。其可決定者，為善必有善報，作惡必有惡報。為善而得惡報，乃宿世之惡業果報，非現在之善業果報也。汝等諸人，見此老人，得此果報，心中便有為善無福，善不足為之邪見，故致驚惶疑惑。其知見，與未聞佛法之人，有何各異。倘深信佛言，決不以此事，作此驚惶疑惑之態。以因果之事，重疊無盡，

此因未報，彼果先熟。如種稻然，早種者早收。如欠債然，力強者先牽。

古有一生作善，臨終惡死，以消滅宿業，次生便得富貴尊榮者。如宋阿育王寺一僧，欲修舍利殿，念沂親王有勢力，往募，所捐無幾，憤極，以斧於舍利殿前斷其手，血流而死。卽時，其王生一子，哭不止。孀母抱之遊行，至挂舍利塔圖處則不哭，離開又哭。遂將其圖取下，孀母常向彼持之，則永不哭。王聞而異之，遂使人往育王問其僧，則卽於其子生日，斷手流血而死。彼王遂獨修舍利殿。及年二十，寧宗崩，無子，遂令彼過繼，為皇帝四十一年，卽宋理宗也。此僧之死，亦屬慘死，使無常哭不止，見舍利圖則不哭，人誰知此子，乃此僧斷手慘死者之後身乎。此事載阿育王

山志，光於光緒二十一年，拜舍利數十日，看之。

明理之人，任彼境遇如何，決不疑因果有差，佛語或妄。不明理，守死規矩，而不知因果複雜，遂致妄生疑議，總因心無正見故也。如所說念佛之人，有三寶加被，龍天護佑，此係一定之理，斷不致或有虛妄。然於轉重報後報，為現報輕報之理，未能了知，故不免有此種不合理之疑議也。昔西域戒賢論師，德高一世，道震四竺。（四天竺國。）由宿業故，身嬰惡病，其苦極酷，不能忍受，欲行自盡。適見文殊、普賢、觀世音、三菩薩降，謂曰，汝往昔劫中，多作國王，惱害眾生，當久墮惡道。由汝宏揚佛法，故以此人間小苦，消滅長劫地獄之苦，汝宜忍受。大唐國有僧，名玄奘，當過三年，來此受法。戒賢論師聞之，遂忍苦懺悔，久之遂瘡。至三

年後，玄奘至彼，戒公令弟子說其病苦之狀。其說苦之人，哽咽流淚，可知其苦太甚。使不明宿世之因，人將謂戒賢非得道高僧。或將謂如此大修行人，尚得如此慘病，佛法有何靈感利益乎。汝等心中所知者小，故稍見異相，便生驚疑。無善根人，遂退道心。倘造惡之人現得福報，亦復如是起邪見心。不知皆是前因後果，及轉後報重報，為現報輕報，及轉現報輕報，為後報重報等，種種複雜不齊之故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周頌堯居士書》）

解「奉持如是等法」，「佛法者，心法也。此之心法，乃生、佛、凡、聖、各所同具。生則全體迷背，雖有若無。佛則徹悟徹證，親得受用。又復興大慈悲，以己所悟所證者，指示一切眾生，以期悉皆徹悟徹證而後已。但以眾生迷背已久，雖聞種種對治法

門，由惑業深厚，福慧淺薄故，頗難卽生得其成效。旣卽生難得成效，則再一受生，多半迷失，以致久經長劫，輪迴生死，莫由出離也。如來愍之，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，俾彼一切若凡若聖，上中下根，同仗彌陀大悲願力，同於現生，出此娑婆，生彼極樂。令已斷惑者，速證無生，未斷惑者，亦登不退。此之一法，卽淺卽深，卽權卽實。上上根不能踰其閫，故已證等覺者，尚須十願導歸。下下根亦可臻其域，故將墮阿鼻者，猶能九品立預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暢如來出世之本懷，作眾生出苦之達道。由是文殊、普賢、馬鳴、龍樹等諸菩薩，遠公、智者、清涼、永明等諸祖師，悉皆出廣長舌以讚揚，發金剛心而流布。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，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

也。末世眾生，根機陋劣，捨此法門，其何能淑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
《敦倫蓮社緣起序》）

解「不得虧失」，「古云，處世當如將軍對敵，作人當如處子守身。將軍一失敵，三軍俱傾覆。處子一失身，萬事皆瓦裂。宜如何戰兢惕厲，以全吾父母之遺骸，以保我本具之佛性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楊振仁居士書》）

「吾人從無始來，至今尚在生死輪迴中者，皆因其中未遇淨土法門。或遇而不修所致也。今幸遇之，切勿錯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琳圃居士書》）

「錯過此生，則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一錯永錯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

癸四、忙中念佛

經 思惟熟計。欲得度脫。晝夜常念。願欲往生阿彌陀佛清淨佛國。十日十夜。乃至一日一夜。不斷絕者。

解 「思惟熟計，欲得度脫」，「世間最可慘者，莫甚於死，而且舉世之人，無一能倖免者，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，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。實則死之一字，原是假名，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，故捨此身軀，復受別種身軀耳。不知佛法者，直是無法可設，只可任彼隨業流轉。今既得聞如來普度眾生之淨土法門，固當信願念佛，預備往生資糧，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，證涅槃常住之真樂。」（文

鈔續編卷下《臨終三大要》

例「人生七十古來已稀，況八十二乎。若其已得不生不滅之證，則固不必用光一番絡索。若其未得，固當如喪考妣，如救頭然，以生真信，發切願，持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以求生西方也。現今世亂已極，為有天地已來之破天荒大亂。況當此衰年，朝不保夕，豈可如少年無知，因循過日，以致虛生浪死。雖遇佛法，仍莫由得其巨益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與陳燮和居士書》）

解「晝夜常念」，「念佛要心中念得清楚，口中念得清楚，耳中聽得清楚。從朝至暮念，從朝至暮聽。比貪多貪快，而含糊不清，功效懸殊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唐能誠居士書》）

「不念佛時，妄想雖多，無由而知。非不念時無妄想也。譬如屋中虛空，縱極好的眼，也看不見有灰塵。若窗縫中照來一綫之太陽光，則見光中之灰塵，飛上飛下，了無止息。而光未到處，仍然不見有灰塵。是知念佛時，覺得有妄想，還是念佛的好處。不念佛時，完全在妄想窠裏，故不知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又真師覺三居士書》）

解「願欲往生阿彌陀佛清淨佛國」。

「既欲往生西方，當厭此世界種種之苦。此世界之苦，說不能盡。苦固是苦，樂亦是苦。當欣西方極樂世界種種之樂。西方之樂，當看彌陀經，無量壽經，觀無量壽佛經自知。既生信已，應當

發願，離此苦境，入彼樂邦。如獄囚之欲出牢獄，歸本家鄉。於是持念南無阿彌陀佛萬德洪名，以期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也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與張具孺居士書》）

「欲生淨土，當以吃素念佛，戒殺護生為本。由宿世之殺業，感遇此之殺劫。今則以清淨身口意之三業，再加以信願行之三法，則與阿彌陀佛洪誓大願相應。及至臨終，決定仗佛之慈力，接引往生。其為利益，非筆舌所能宣說。祈以此意與彼及一切人說之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慧溥居士書》）

壬二、妙果

經 壽終皆得往生其國。

解「疑工夫淺，戒品未全，不知臨終一念之關係甚大。勿道向來做工夫，即向不做工夫之人，臨終果能聞善知識開導，及他人助念，已隨之念，其左右眷屬善巧將護，不使其起情愛及瞋恨心，皆可往生。善導和尚臨終正念文，當亦看過，何須致疑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章緣淨居士書三》）

「求生西方者，不可怕死。若今日即死，今日即生西方。所謂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豈可今日要死，且不願死。既貪戀塵境，不能放下。便因貪成障，淨土之境不現，而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之境便現。境現，則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矣。往生西方，便成畫餅。故修西方人，今日死也好，再活一百二十歲死也好。一切任彼前業，不去妄生計校。倘信願真切，報終命盡，便即神超淨域，業謝塵勞。」

蓮開九品之花，佛授一生之記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高邵麟居士書一》）

庚二、住大乘者往生妙果

經行菩薩道。諸往生者。皆得阿惟越致。皆具金色三十二相。皆當作佛。欲於何方佛國作佛。從心所願。隨其精進早晚。求道不休。會當得之。不失其所願也。

解「行菩薩道」，「凡行菩薩道者，須發四宏誓願，能以四宏要心，縱有我人之境，心地內究不起我人之執著也。起我人者，皆由心住於相。不知菩薩心無所住，而行六度萬行上求下化之微旨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馬契西居士書九》）

解「諸往生者，皆得阿惟越致，皆具金色三十二相，皆當作佛」，「淨土則具信願行三，便可帶業往生。一得往生，則永出生死。悟證者頓登補處，未悟者亦證阿鞞。所以華藏海眾，悉願往生。宗教知識，同生淨土。良由全仗佛力，兼自懇心。故得感應道交，由是速成正覺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海鹽顧母徐夫人書》）

「既得往生，久必圓成佛道。是成就一人往生，即成就一眾生作佛也，其為功德，何能名焉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天台山國清寺創建養老養病助念三堂碑記》）

庚三、義利無盡諸佛共讚

經阿難。以此義利故。無量無數不可思議無有等等無邊世界。諸佛如來。

皆共稱讚無量壽佛所有功德。

【解】「以此義利故」，淨土法門，其功德利益，出於一代時教之上。「大覺世尊，愍諸眾生，迷背自心，輪迴六道，久經長劫，莫之能出。由是興無緣慈，運同體悲，示生世間，成等正覺，隨順機宜，廣說諸法。括舉大綱，凡有五宗。五宗維何，曰律，曰教，曰禪，曰密，曰淨。律者佛身，教者佛語，禪者佛心。佛之所以為佛，唯此三法，佛之所以度生，亦唯此三法。眾生果能依佛之律教禪以修持，則即眾生之三業，轉而為諸佛之三業。三業既轉，則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矣。又恐宿業障重，或不易轉，則用陀羅尼三密加持之力，以熏陶之，若螺贏之祝螟蛉，曰似我似我，七日而變成螺贏矣。又恐根器或劣，未得解脫，而再一受生，難免迷失。

於是特開信願念佛，求生淨土一門，俾若聖若凡，同於現生，往生西方。聖則速證無上菩提，凡則永出生死繫縛，以其仗佛慈力，故其功德利益，不可思議也。

須知律為教禪密淨之基址，若不嚴持禁戒，則教禪密淨之真益莫得，如修萬丈高樓，地基不固，則未成即壞。淨為律教禪密之歸宿，如百川萬流，悉歸大海，以淨土法門，乃十方三世諸佛，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，成始成終之法門。故華嚴入法界品，善財蒙普賢加被開示，已證等覺，普賢乃令發十大願王，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，復以此普勸華藏海眾。而觀無量壽佛經，下品下生，乃五逆十惡，將墮阿鼻地獄之人，蒙善知識教以念佛，或念十聲，或但數聲，即便命終，亦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觀此，則

上自等覺菩薩，不能出於其外，下至逆惡罪人，亦可入於其中。其功德利益，出於一代時教之上。以一代時教，皆仗自力，以出生死。淨土法門，未斷惑者，仗佛慈力，即可帶業往生，已斷惑者，仗佛慈力，遂得速登上地。乃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，不可以常途教道，相為並論也。以故華嚴法華等諸大乘經，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，馬鳴龍樹等諸大祖師，悉皆顯闡讚導，普勸往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廬山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》）

解「諸佛如來，皆共稱讚無量壽佛所有功德」，沒有一尊佛不讚歎阿彌陀佛，沒有一尊佛不宣揚淨土法門。「溯自大教東來，廬山遠公，創開蓮社，與僧俗一百二十三人，精修淨業，咸得往生。自後代有高人，為之提倡，而天台，清涼，永明，大智等，其發揮闡

揚，尤為不遺餘力。由是蓮風徧及中外，因茲出五濁以預海會者，又何可以算數譬喻而得知其數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創建菩提精舍緣起碑記》）

【小結】「庶見聞禮誦者，知出苦之要道，修成佛之真因。信願任運發生，佛號執持不已。從茲同離穢土，同生淨邦，同侍彌陀于九蓮，同圓種智於一念。如斯利益，何可名言。良由以果地覺，為因地心，故得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印施極樂圖序》）

禮供聽法第二十六

【導讀】「夫善財徧參知識，末後受普賢教，證齊諸佛之後，以十大願王，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，且以此普勸華藏海眾。夫華藏海眾，無一凡夫二乘。皆法身大士。破無明，顯法性，尚須往生。我何人斯，敢不景從。念佛法門，誠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，凡聖共由之路，成始成終之法也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世界佛

教居士林觀音成道日開示法語》）

丁二、菩薩（廿六品至卅一品）分六

戊一、禮供聽法分二

己一、長行 分三

庚一、瞻禮

【經】復次阿難。十方世界諸菩薩眾。為欲瞻禮。極樂世界。無量壽佛。

庚二、供養

【經】各以香華幢幡寶蓋。往詣佛所。恭敬供養。

【解】「恭敬供養」，「入道多門，唯人志趣，了無一定之法。其一定者，曰誠，曰恭敬。此二事雖盡未來際諸佛出世，皆不能易也。而吾人以博地凡夫，欲頓消業累，速證無生，不致力於此，譬如木無根而欲茂，鳥無翼而欲飛，其可得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

弘一師書一》

「署名之下，古今通用，凡平交皆當如是，非於尊者前方用和南頂禮等也。今禮教陵遲，凡研究佛學者與知識信札，多皆用合十合掌謹啟等，而不肯稍屈。夫禹拜昌言。子夏喪明怨天，曾子責之，尚投杖而拜。是同儕有一言啟迪於我者，皆以屈禮謝之。今行於歧路，有所不決，擬欲問人尚須合掌。況欲資之以了生死大事，而以行路之儀奉之，是輕法也。輕法則不能實得法益。昔古靈贊禪師大悟後，欲報剃度師恩，多方啟迪。其師異之，令其為伊宣說。彼謂當設法座，令其師迎己升座禮拜，然後可說。其師依之，遂於言下大悟。使古靈不如此重法，其師不如此重得法之人。莫道不說，說亦只得文字知見而已。決不能一言之下，明白本心。語云，

下人不深，不得其真。夫如來滅度，所存者唯經與像。若以土木金彩等像視作真佛，卽能滅業障而破煩惑，證三昧而出生死。若以土木金彩視之，則亦土木金彩而已。又土木金彩，褻之則無過。若以褻土木金彩之佛像，則其過彌天矣。讀誦佛經祖語，直當作現前佛祖為我親宣，不敢稍萌怠忽。能如是者，我說其人必能卽生高登九品，徹證一真。否則遊戲法門，其利益不過多知多見，說得了了，一絲不得真實受用，乃道聽途說之能事也。古人於三寶分中，皆存實敬。不徒泛泛然口談已也。今人口尚不肯談一屈字，況實行乎。昔清世祖章皇帝，拜玉琳通秀禪師為師。尚欲取一法名，秀師謂帝王何須用此。彼不肯，祈取一醜字眼名之。玉琳乃書十餘醜字，令其自選。乃取一癡字。其派在行字輩，故名行癡。凡與玉琳

之法徒書，其署名則云法弟行癡和南。開國之皇帝尚如此自屈，若以今人推之，當先加以刑，然後問法，方合其式。否則平人失其為平人，皇帝失其為皇帝矣。光於佛學，一無所得。如盲對五色，聾對五聲。了不知其如何為聲，如何為色。然於主敬存誠之表面，頗願竭我愚誠，以盡他山石之小益。既屬心交，當不以瑣屑棄之。」

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無錫尤惜陰居士書》）

庚三、受化

經聽受經法。宣布道化。稱讚佛土功德莊嚴。

解「聽受經法，宣布道化」，「慧燄重重，爍破千年之暗室。法

源混混，滋生五性之靈苗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法堂》）

解「稱讚佛土功德莊嚴」，即宣揚淨土法門。「由祇園演說以來，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，有願皆導歸蓮邦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十五）》）

「元明之際，則有中峰，天如，楚石，妙叶。或為詩歌，或為論辯，無不極闡此契理契機，徹上徹下之法。而蓮池，幽溪，蕩益，尤為切摯誠懇者。清則梵天思齊，紅螺徹悟，亦復力宏此道。其梵天勸發菩提心文，紅螺示眾法語，皆可以繼往聖，開來學，驚天地，動鬼神。學者果能依而行之，其誰不俯謝娑婆，高登極樂，為彌陀之弟子，作海會之良朋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廬山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》）

己二、偈頌 分五

庚一、說偈

經爾時世尊即說頌曰。

庚二、本師歎十方菩薩 分三

辛一、雲集興供 分二

壬一、十方雲集

經東方諸佛刹。數如恆河沙。恆沙菩薩眾。往禮無量壽。南西北四維。上下亦復然。

解「恆沙菩薩眾」，「往聖前賢，通人智士，咸皆修持。若群星之拱北，眾水之朝東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樂清佛教淨業社緣起》）

解「往禮無量壽」，「終日終年終身念佛之人，豈可于佛，不行禮敬。十大願王，禮敬居首。座下一切可以不，禮佛決不可以不。若不禮佛，便難感通。何以故，以身圖安逸，心之誠亦未必致其極也。善導專修，身業專禮，口業專稱，意業專念。念至其極，則心佛外佛，一如不二。其證道也，非自力證道之所能比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法海大師書》）

壬二、奉諸妙供

經咸以尊重心。奉諸珍妙供。

解「誠為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本。而淨土法門，更宜注重。故能以因地心契果地覺，雖博地凡夫，即生便可出此五濁，登彼九蓮，與觀音勢至同為伴侶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承恩居士書》）

辛二、讚德發願 分四

壬一、歎彼佛德

經暢發和雅音。歌嘆最勝尊。究達神通慧。遊入深法門。

解最勝尊指阿彌陀佛。「樂邦教主，彌陀世尊，濟度無方，津梁罔測。在因發四十八種之大願，得果攝十方九界之有情。故致川流波赴，同歸淨域。海納空含，悉證真常。上之則觀音勢至，文

殊普賢之大權菩薩，下之則鸚鵡八哥，地獄餓鬼之具縛凡夫，若具真信切願，無一不蒙攝受。以其由己信願，感佛慈悲，仗威神力，直出五濁。既生淨土，托彼勝緣，六根所對，無非佛境。故得頓斷煩惱，速登覺岸。古德所謂餘門學道，如蟻子上於高山。念佛往生，似風帆揚於順水。其慈隆即世，悲臻末劫，雖聖有所不識，在凡又何能名。懇祈諸人，仰信佛言，急求往生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十三）》）

解「遊入深法門」，深法門指淨土法門。「原夫淨土法門，理極宏深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勿道博地凡夫不能測度，即久證法身之菩薩，亦不能盡知。以故世尊說此法門時，十方恒河沙數諸佛，出廣長舌，同聲讚歎，普令眾生，同生信心，且深歎釋迦世尊

能為甚難希有之事。世尊亦自謂我於五濁惡世，行此難事，得阿耨菩提，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，是為甚難。而普賢菩薩，令華藏海眾，同以十大願王，回向往生，非成始成終之要道，能如是乎。是故千經萬論，處處指歸，往聖前賢，人人趣向，如群星之拱北，眾水之朝東也。念佛之人，能如是信，若不往生者，日月當逆行，天地當易位矣，有是理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九江居士念佛林蓮社緣起碑記》）

壬二、歎彼佛名

經 聞佛聖德名。安隱得大利。種種供養中。勤修無懈倦。

解 「聞佛聖德名，安隱得大利」，大利益，「謂業消智朗，障盡

福崇，及往生西方，非謂境界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陳士牧居士書六》）

「在凡夫地，未斷惑業，縱生人天，終非究竟安隱之處。倘能隨分隨力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，以期盡此報身，高登極樂，方為最上脫苦之道。而堂堂丈夫，忍令本具佛性，常被惑業所縛，以受生死苦荼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挽回劫運護國救民正本清源論》）

壬三、歎彼佛剎

經 觀彼殊勝剎。微妙難思議。功德普莊嚴。諸佛國難比。

解 「極樂世界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，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世界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

《復馮不疚居士書》

壬四、歎發大願

經 因發無上心。願速成菩提。

解 「華嚴經，善財菩薩經歷百城，徧參知識，其第五十三次至普賢菩薩所，其時善財已證等覺之位，與諸佛齊等。而普賢為之讚歎如來勝功德後。對彼善財及華嚴會上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教以廣發十大願王。以此功德，回向往生極樂世界。良以圓滿佛果，舍此末由也。其聞此法者，最下亦是初發心菩薩。修此十大願王功德，皆須迴向西方，方能勝進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世界佛教居士林釋尊成

道紀念日開示法語》）

辛三、佛光益眾 分二

壬一、彌陀放光

【經】應時無量尊。微笑現金容。光明從口出。徧照十方國。迴光還繞佛。三匝從頂入。

壬二、會眾互慶

【經】菩薩見此光。即證不退位。時會一切眾。互慶生歡喜。

【解】「即證不退位」，「親炙彌陀，參隨海眾，自可親證無生法忍，登不退地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常逢春居士書十二》）

解「時會一切眾，互慶生歡喜」，「相率同預蓮池海會，親炙彌陀，承事眾聖兮，因茲徹悟本具佛性，以迄圓證夫無上大菩提。」

（增廣文鈔卷四《胡嘉科祭祖母文》）

庚三、本師歎彌陀

經佛語梵雷震。八音暢妙聲。

庚四、彌陀歎十方菩薩 分三

辛一、嚴土受記

經十方來正士。吾悉知彼願。志求嚴淨土。受記當作佛。

解「志求嚴淨土，受記當作佛」，「以出此濁惡世界，生彼清淨佛國為志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喬智如居士書》）

「須發信願之心，求生西方，定仗彌陀之力，速離五濁。從茲承侍如來，參隨海眾。聞法受記，開佛知見。斷惑證真，得本圓通。然後仗佛慈力，乘本願輪，徧法界以普現色身，俾迷流以同登覺岸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對靈小參》）

辛二、覺幻妙行

經覺了一切法。猶如夢幻響。滿足諸妙願。必成如是剎。知土如影像。恆發弘誓心。究竟菩薩道。具諸功德本。修勝菩提行。受記當作佛。

解「覺了一切法，猶如夢幻響，滿足諸妙願，必成如是剎」，了諸法空，仍願取淨土。不落二邊，妙契中道，是淨宗本旨。「或疑金剛無相，淨土有相，二法如何相融。予曰，金剛經令度盡一切眾生，而不見度相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。布施乃六度萬行之首。既令不住相布施，則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，以及萬行，莫不皆然。然則金剛經乃令人徧行六度萬行，普度一切眾生之規矩準繩也。徧與一代時教一切法門而為綱要。蓋是即相離相，何得謂與淨土不相融通乎。夫度生之法，唯淨土最為第一。欲生淨土，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以不住相之清淨心念佛，則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其往生西方，證無生忍，乃決定不易之理事也，又何疑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金剛經綫說鑄板流通序》）

問答「金剛經，說心地法門。故云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汝不知看經上文說的話。獨以此兩句，疑念佛求生西方。不知有有相三昧，有無相三昧。凡般若部中許多經。并禪宗所說。皆是依無相三昧發揮者。凡諸大乘經，備明修因證果。并開示念佛求生西方者。皆是依有相三昧而發揮者。汝完全不知世間道理，況出世間道理。而復自作聰明，妄論佛法。欲不招惡報，其可得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答善熏師問（九）》）

解「知土如影像，恆發弘誓心」，「知土如影像」是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」、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」。「恆發弘誓心」是誓取西方極樂世界。「卽有談空，不墮空邊。卽空論有，不墮有邊。空有兩泯，真俗不二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金剛經次詁序》）

解「恆發弘誓心」，「念佛須善發心者，心為修持之主。心若與四宏誓願合，則念一句佛，行一善事，功德無量無邊。況身口意三業，恆以念佛利生為事乎哉。心若唯求自利，不願利人。所行之事雖多，而所得之功德甚少。況或再加以傾人害人之意，及自銜自矜之心。則所念之佛，所行之善，亦非全無功德。實屬百千萬億分中，僅得一分半分。而其惡念之過，亦復不少。故修行人，皆須善於發心，不止念佛人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馬契西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具諸功德本」，「功德本」，就是這一句阿彌陀佛。「生佛平等只此心，迷悟不同致升沈。欲復本具真如性，須事圓證大覺尊。虔誠禮敬罪業滅，懇切憶念福慧深。一朝惑盡常光現，照徹天地與古今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題心佛閣》）

「一句彌陀空假中，千門萬派盡牢籠。念到心佛雙忘處，瞥地新逢舊主翁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十八）》）

解「修勝菩提行」，菩提，乃無上佛道之名。

「心境二法兩敵立 無邊生死由此起

若能當境了無心 即證本有如如體

現前一念之心，原自無生，因境方生。現前一切諸境，從本非有，因心故有。迷者迷境即迷心，悟者悟心即悟境。所謂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。亦如因地而倒，因地而起。若能了知境即心故，則境不可得。心即境故，則心從何有。自然兩頭坐斷，中道不居。離凡聖之假名，契佛祖之心印。圓無上之覺道，證常住之法身。」

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廿四）》）

解「受記當作佛」，「佛言一切眾生，皆當作佛。譬如一張素紙，畫個如來，就是如來。畫個乞兒，就是乞兒。當慎之於初，則不至上孤佛化，下負己靈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楊慎予居士書》）

辛三、歎二空智

經通達諸法性。一切空無我。專求淨佛土。必成如是剎。

解「通達諸法性，一切空無我」，「二空，即我空法空。我空者，謂於五陰色受想行識中，了知若色若心，（色即色法、下四即心法）悉皆因緣和合而生，因緣別離而滅，了無主宰之實我可得。

法空者，於五陰法，了知當體全空。心經照見五蘊皆空，卽是其義。只此法空之理，卽是實相。由破無明，證實相，故曰度一切苦厄也。實相者，法身理體，圓離生滅斷常空有等相，而為一切諸相之本，最為真實，故名實相。此之實相，生佛同具。而凡夫二乘，由迷背故，不能得其受用。喻如衣裏明珠，由不知故，不免貧窮。非曰在迷凡夫與證真諦之二乘，無此理體也。悟者，了了分明，如開門見山，撥雲見月。又如明眼之人，親見歸路。亦如久貧之士，忽開寶藏。證者如就路還家，息步安坐。亦如持此藏寶，隨意受用。悟則大心凡夫，能與佛同。證則初地不知二地舉足下足之處。識此悟證之義，自然不起上慢，不生退屈。而求生淨土之心，萬牛亦難挽回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五》）

解「專求淨佛土」，決定求生西方。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切不可有求人天福報之心。有一念求人天福報之心，便不能往生西方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劉惠民居士書五》）

「若或有生人天之念，則西方便無分矣。以生死心熟極，一絲毫力，可敵了生死心千鈞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倪文卿居士書》）

例「汝已七十多歲，不久就要死了。現在就要把一切事，通安頓好。心裏頭除過念佛外，別無一件事挂牽，則臨終時，方可無罣無礙。若現在還是樣樣放不下，看不開，則臨命終時，所有貪戀衣服、首飾、房屋、子孫、之心，通通現前，如何能夠往生西方。既不能生西方，則汝一生守節念佛，及所作種種有益之事，完全成

了福報了。汝現在尚無智慧，雖常精勤念佛，心中尚不決定求生西方。到了來生享福的時候，決定被福所迷，便要造諸惡業。既造惡業，必定就要墮於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中受苦了。此種大苦，皆是現世念佛，不知決定求生西方之所感召的。光憐憫汝，恐汝後來或成此種景況，故預為汝設法。汝若肯依我所說，就不會因福得禍。現在雖很強健，就要做就要死了想。凡現在要穿的衣服，留到穿。凡綢緞皮襖等貴重衣服，均分與孫媳等。首飾、臂釧、耳墜、及金、銀、翡翠等，通通救濟災民，以此功德，回向往生。若心中見識小，捨不得振災，亦須分與女兒、孫媳、孫女等。自己身邊，決不可留此種令人起貪戀的東西。所有存款，為防養老者，亦須交與孫子。即田地契誌等，亦須交代的乾乾淨淨。汝心裏除念佛外，不

使有一點別的念頭。連汝這箇身子，也不預計死後作只麼樣安頓。連孫子重孫等，都要當做素不相識之人，不管他們長長短短。祇管念我的佛，一心盼著佛來接引我往生西方。汝能照我所說的做，一切事通通放下，到了臨命終時，自然感佛親垂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若是仍舊貪戀一切好東西，及銀錢、地畝、房屋、首飾、衣服，及女兒、孫、曾、等，則萬萬也不會生西方了。西方既不生，則下世決有癡福可享。因享福而造業，定規一氣不來，墮落三途。由惡業障蔽故，心識不明，縱有活佛來救汝，也救不得了，豈不可憐可憫乎哉。願汝信我所說，則實為莫大之幸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示周余志蓮女

居士法語》）

庚五、本師歎二利無盡 分二

辛一、自利利他 分二

壬一、歎得受記

經 聞法樂受行。得至清淨處。必於無量尊。受記成等覺。

解 「聞法樂受行」，「受行」是信受奉行。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生佛不二，凡聖一如。佛由究竟悟此心故，徹證涅槃。眾生由究竟迷此心故，長輪生死。緬想從無始來，我等眾生，與釋迦世尊，同為凡夫，同受生死之劇苦。世尊以能自振拔，具大雄猛力，精修戒定慧。遂致三惑全斷，二死永亡，安住三德祕藏，普度九界群萌。論其時劫，則盡剎塵而莫算。論其法門，則罄海墨而難書。

於此時劫，布此法化，我等眾生，豈無聞法修行，欲證此心之一世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飭終津梁序》）

「學佛之道，在於實行。若只張羅門面，不修實行，則亦只得門面之空名而已。既欲往生西方，自利利人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。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。上自父母伯叔，以至兄弟姊妹妻室兒女，及諸僕使，并及鄉黨鄰里親戚朋友，凡一切相識之人，皆宜以如上所行為勸。若自己實行上事，人自相觀而善。所謂以言教者訟，以身教者從。世出世間事，無一不以身為本者。若自不實行而教人行者，唯上智之人則可依從，只取其言之益，不計其人之能行與否。若非上智者，必腹誹背譏，反令造大口業。欲真利人，當事事盡己之

分。則日用行為，皆含化人之機。久而久之，人自見信而依從之，固有不期然而然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李爾清居士書》）

解「得至清淨處」，清淨處也指本淨妙心。「無相無形，難名難邈。一切俱是，一切俱弗。二邊不立，中道不著。言前領旨猶是鈍，句下明宗亦是錯。離念則全體顯露，起心則徹底埋沒。淨裸裸，赤灑灑，圓鐸鐸，光爍爍。宣揚則廣之又廣，五時八教不能盡。契證則約而更約，拈花微笑便付託。從茲徧界流通，廣開來學。各立綱宗以傳心，共出手眼而接物。或面壁以安心，或磨磚以解縛。或揚眉瞬目，或擎拳豎拂。或行正令於一棒，或示指歸於一喝。必使偷心死盡，法性活潑。如雲開而月露，如天空而海闊。復還本有之佛性，永證自性之真覺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卅九）》）

壬二、歎成佛處 分二

癸一、聞名不退

經 無邊殊勝剎。其佛本願力。聞名欲往生。自致不退轉。

解 「無邊殊勝剎，其佛本願力」，「本願不違，攝念佛人歸淨土。分身無量，居極樂國徧十方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勢至》）

解 「聞名欲往生，自致不退轉」，「普令一切若凡若聖，同于現生，往生極樂，或頓或漸，證無生忍，以至圓成佛道之大法也。以聖則自力具足，兼仗佛力，故所證入，最為直捷，以故華藏海眾，同願往生也。凡則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，即已超凡入聖，證不退

位。從茲漸修，必至圓滿菩提而後已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觀無量壽佛經善導疏重刻序》）

癸二、願生成佛

經 菩薩興至願。願己國無異。普念度一切。各發菩提心。捨彼輪迴身。俱令登彼岸。

解「普念度一切，各發菩提心」，「修淨土者，必須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，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。加以四弘誓願，廣大其心，自行化他。普令內而父母妻子，外而鄰里鄉黨，皆修五戒十善，并修淨土法門。以深信願，念佛求生西方。是人雖係凡夫，實即菩薩。何以故，以心廣大故。昔有一沙彌隨一尊者行路，沙彌忽

發自利利他上求菩提，下化眾生之願，尊者即令其前行。沙彌後忽轉念眾生若是之多，如何度脫得盡，不如自利為得，時尊者即令其隨後。沙彌忽又轉念，仍當度脫眾生，尊者復令其前行。沙彌異而問之，尊者曰，爾初發大菩提心，即是菩薩，我雖羅漢，乃係小乘，故請爾前行。繼爾退菩提心，則我乃聖人，爾乃凡夫，理應在後。後爾又發菩提心，故仍請爾前行。由此觀之，發菩提心，功德無量無邊。我等欲增長善根，非發菩提心不可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南

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》）

解「捨彼輪迴身」，「身乃招苦之本，厭乃得樂之基。宿因厚而現善濃，則多劫之重報，轉而現生輕受。罹災戾而猛修持，則娑婆之痛苦，即是極樂導師。當作償債之想，懊悶自消。倘生怨尤之

心，罪障續起。逆來順受，始為樂天知命之人。厭此欣彼，方是修淨念佛之士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海鹽某夫人書》）

解「俱令登彼岸」，「彼岸實應自登，若不念佛，至心淨佛土淨，能自登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卓智立居士書七》）

辛二、自他不二

經 奉事萬億佛。飛化徧諸刹。恭敬歡喜去。還到安養國。

解「奉事萬億佛，飛化徧諸刹」，「不離當處，任運徧達於十方。不越一念，法爾普熏於三際。卽心之幻穢頓消，自性之真淨圓顯。當念親見彌陀，臨終定蒙攝受。從茲常聆圓音，恒炙休光。當

必速滿果海，入大涅槃。豈第得三摩地，證真圓通而已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香積會齋僧規約序》）

解「恭敬歡喜去」，「恭敬」，「諺云，下人不深，不得其真。

此言雖小，可以喻大。夫世間大而經術文章，小而一才一藝。若欲妙義入神，傳薪得髓，藝超儕伍，名傳古今。而不專心致志，竭誠盡敬，其可得乎。故管子曰，思之思之，又重思之。思之不得，鬼神其將通之。非鬼神之與通，乃精誠之極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竭誠方獲實益論》）

「古人云，下人不深，不得其真。非曰深下於人，人則盡心教導也。以自己不能生恭敬心，縱人肯教，自己心中有傲慢象相障，

不得其益。譬如高山頂上，不存滴水，故不能受滋潤也。不但學佛如是，即世間學一材一藝亦如是。世間只身口之活計，佛法則性道之本源，其關係輕重，固天淵相懸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王壽彭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還到安養國」，「欲從諸上善人，優游於安養世界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周群錚居士書》）

「要曉得華藏世界，是要分破無明的法身大士，才能見得生得的。其餘就是斷盡塵沙的菩薩，亦沒有分的，何況是具縛凡夫呢。就是華嚴會上，已證等覺的善財童子，普賢菩薩，還教他和華藏海眾，以十大願王，迴向極樂，以期圓滿佛果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》）

「自從海眾西歸後，舉世咸皆照樣行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八）》）

【小結】「古人云，餘門學道，如蟻子上於高山。念佛往生，似風帆揚於順水。華嚴一經，圓該諸法。究其歸宿，迺在回向往生西方。諸大乘經，無不讚揚淨土。四經專明其致。西天，則文殊，普賢，馬鳴，龍樹等菩薩，自行化他，悉皆指歸淨土。東土，自遠公廬山結社以來，曇鸞，道綽，天台，善導等，代有聞人。良以佛懸知後世眾生，根器薄弱，特開念佛法門。故諸菩薩祖師極力提倡，以期一切眾生，同於現生了脫生死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淨業社開示法語》）

歌嘆佛德第二十七

【導讀】「身則有大神通，有大威力。不離當處，便能於一念中，普於十方諸佛世界，作諸佛事，上求下化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

陳錫周居士書》）

戊二、歌歎佛德 分三

己一、興供歎佛 分二

庚一、興供 分四

辛一、承威徧供

經 佛語阿難。彼國菩薩。承佛威神。於一食頃。復往十方無邊淨刹。供養諸佛。

解 「於一念中，遍十方以上供諸佛。盡未來際，窮法界以下度眾生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十七）》）

辛二、供具隨心 分二

壬一、隨念即至

經 華香幢幡。供養之具。應念即至。皆現手中。

壬二、珍妙殊特

【經】珍妙殊特。非世所有。

辛三、供佛菩薩

【經】以奉諸佛。及菩薩眾。

辛四、別明花供 分四

壬一、花合成蓋

【經】其所散華。即於空中。合為一華。華皆向下。端圓周匝。化成華蓋。

【解】「合為一華」，表無邊功德，悉入一句洪名。「淨土法門如大海，千流萬派盡朝宗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九）》）

「淨土法門，為諸法之歸宿。猶如大海，盡世間所有江河溪澗之水，莫不趣入其中。然一至其中，則同得海名，同成鹹味。雖深廣之極，莫能窮其邊底，自淺而易見處論，其名體味性，固與深不可測處，無二無別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信願念佛決定往生淺說跋》）

壬二、香光普薰

經百千光色。色色異香。香氣普薰。

壬三、華蓋之量

經蓋之小者。滿十由旬。如是轉倍。乃至徧覆三千大千世界。

壬四、花供常新

經 隨其前後。以次化沒。若不更以新華重散。前所散華終不復落。

庚二、歎佛

經 於虛空中共奏天樂。以微妙音歌嘆佛德。

解 「念佛求生西方，是以佛德為依歸，其為慶也，非佛莫能

宣說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戚友卿先生書》）

己二、還國聞法 分三

庚一、菩薩聞法得道

經 經須臾間。還其本國。都悉集會七寶講堂。無量壽佛。則為廣宣大教。演暢妙法。莫不歡喜。心解得道。

解 「七寶講堂」，「法會宏開，教行并進，欲得千機普育，利鈍齊修，是故略資通途，偏崇特別，以華嚴圓滿菩提之妙因，唯在導歸淨土。

講筵大啓，理事雙詮，擬求萬派朝宗，聖凡等益，由茲揀去自力，注重佛加，冀娑婆具足惑業之含識，現生同赴蓮池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講堂》）

解 「廣宣大教，演暢妙法」。「如來出世，說法度生，原欲一切眾生，直下了生脫死，親證無上覺道而已。但以眾生根機不等，不

能究竟暢佛本懷。只得隨順機宜，循循善誘。大根則稱性直談，為說佛乘，令其卽生圓證佛果。如華嚴經之善財，法華經之龍女等。次則為說菩薩乘，緣覺乘，聲聞乘，令其漸次修習，漸次證果。又其次則為說五戒十善，令其不墮惡道，受人天身，漸種善根。隨其所種善根大小，將來於三乘法中，隨宿善力，發諸現行。或依菩薩乘，修六度萬行，而得親證法身。或依緣覺聲聞乘，悟十二因緣及四諦法，而得斷惑證真。此諸法門，雖則大小不同，頓漸各異。然一一皆須自己修習力深，斷惑證真，方可超出輪迴，了生脫死。若三界內見思二惑，絲毫未盡。則生死根本，未能斬斷。縱令定慧力深，依舊無由解脫。如三果聖人，尚生五不還天，經許多劫，方證四果。若證四果，則生死根本，斷盡無餘。然只是小果聲聞，尚須

回己所證小果，趣向如來大道。於十方世界，乘願受生，廣行六度萬行。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隨己功行深淺，或漸或頓，以次證入十住，十行，十迴向，十地，等覺，諸位。至等覺已，再破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，便入妙覺位而成佛矣。如來一代時教，所說法門，雖則無量無邊，其證入地位，畢竟不能超越於此。雖禪宗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最為圓頓直捷。然見性成佛，乃約本有法身，不涉凡聖因果修證而論。若依修證地位而言，亦與教家了無異趣。而末世之中，人根陋劣，知識鮮少，悟者尚難其人，何況實證。

如來知諸眾生唯仗自力了脫之難，故於一切法門之外，特開念佛求生淨土一門。但能信願真切，即五逆十惡極重罪人，臨命終時，地獄相現。有善知識教以念佛，若能念佛十聲，或止數聲，或

止一聲，亦得蒙佛慈力，接引往生。況彼修行世善，不作諸惡者乎。若是精修梵行，禪定力深，則往生品位更高，見佛聞法最速。卽大徹大悟，斷惑證真之人，亦須回向往生，以期圓證法身，速成佛果。其餘法門，小法則大根不須修，大法則小根不能修。唯茲淨土一門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上之則觀音勢至文殊普賢，不能超出其外。下之則五逆十惡，阿鼻種性，亦可預入其中。使如來不開此法，則末世眾生，欲卽生了生脫死，便絕無企望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陳錫周居士書》）

例「善導和尚專以平實事相法門，接引末世凡夫。不用觀心約教等玄妙法門，其慈悲可謂至極無加矣。良以業識未消，三昧未成，縱談理性，終成畫餅。又以古人聞理性當體便是，則進行彌

速。今人聞此等語言，則廢弛道業，但欲任己業識茫茫之天真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康澤師書》）

「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和尚四帖疏，唯欲普利三根，故多約事相發揮。至於上品上生章後，發揮專雜二修優劣，及令生堅固真信，雖釋迦諸佛現身，令其捨此淨土，修餘法門，亦不稍移其志。可謂淨業行者之指南針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徐福賢女士書》）

「善導乃彌陀化身，其所示專修，最喫緊。在上品上生章注中。祈詳閱之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沈授人居士書》）

「善導疏不用諦觀等深意，但直釋經文，俾中下根人，易于趣入，及其趣入，不言諦觀，而諦觀自然了了矣。可謂契理契機，善

說法要。彌陀化身，殆非虛傳。蓮宗二祖，萬代景仰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觀無量壽佛經善導疏重刻序》）

解「心解得道」，「本有智慧，原是自己故物。但由惑業障蔽，不得受用。今以念佛之力，消除惑業，令其復得彰顯。雖是舊物，不異新得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陳薪儒居士書》）

「雲開月露碧天朗，垢去光來寶鏡明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四八）》）

庚二、無情聞法興供

經 即時香風吹七寶樹。出五音聲。無量妙華。隨風四散。自然供養。如

是不。

庚三、諸天聞法興供

經 一切諸天。皆齎百千華香。萬種伎樂。供養彼佛。及諸菩薩聲聞之眾。前後往來。熙怡快樂。

解 「熙怡快樂」，「熙者，光也，明也。力去煩惑，不使障蔽自心，則本有良知真知，悉得顯現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慧昭居士書》）

己三、結功有在

經 此皆無量壽佛本願加威。及曾供養如來。善根相續。無缺減故。善修習故。善攝取故。善成就故。

解「念佛法門，縱不明教理，未斷惑業。但能信願持名，求生淨土。臨命終時，決定蒙佛親垂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既生西方，見佛聞法，悟無生忍。卽此一生，定補佛位。此是佛力，又兼自力。謂信願持名，是自力能感於佛。誓願攝受，垂慈接引，是佛力能應於我。感應道交，故得如是。又若深明教理，斷惑證真，則往生品位更高，圓成佛道更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淨土問答并序》）

「此係全仗佛力，兼仗自力以了生死者，故於一代時教法門之中，名為特別法門，不得以通途仗自力法門並論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創建菩提精舍緣起碑記》）

解「此皆無量壽佛本願加威」，全仗佛力。「了生脫死，是人生

最大的一件事。念佛法門，是佛法中特別的一法門。此法上至等覺菩薩，下至逆惡罪人，皆當修習。皆可仗佛慈力，現生往生西方。其功德力用，與佛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，迥然不同。何以故，一切大小乘法，皆仗自己戒定慧力，了生脫死。勿道具縛凡夫不能了，即已證初二三果之聖人亦不能了。四果阿羅漢，方了。此約小乘說。若約圓教說，五品位所悟，與佛同儔，而見惑尚未能斷。五品後心，斷見惑即證初信。此位菩薩，約斷惑，與小乘初果相同。其功德智慧，神通道力，超越初果千萬億億倍。直至六信後心，斷思惑盡，則證七信。此位菩薩，方了生死。了生脫死，豈易言哉。是知仗自力了生死之難，難如登天矣。六信位菩薩，尚不能了，況具足惑業之凡夫乎。唯淨土法門，仗阿彌陀佛大慈悲願力。無論老

幼，男女，貴賤，賢愚，在家，出家，若肯生真信，發切願，至誠懇切念佛聖號，無一不於現生臨終得往生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及曾供養如來，善根相續，無缺減故」。「此法門如是廣大，而其修法又極簡易。由此之故，非宿有淨土善根者，便難諦信無疑。不但凡夫不信，二乘猶多疑之。不但二乘不信，權位菩薩，猶或疑之。唯大乘深位菩薩，方能徹底了當，諦信無疑。能於此法深信信心，雖是具縛凡夫，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陳錫周居士書》）

「淨土一法，上聖下凡共由之路，能一聞即信，非宿世種大善

根不能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陳士牧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善修習故，善攝取故，善成就故。」

「凡我念佛同志，必須念念屏息諸緣。決要真信切願，當修念佛正行。以信願為先導，念佛為正行。信願行三，乃念佛法門宗要。以四字洪名不離念，念佛聲不斷，佛心自然相契，三昧自成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塵空法師創辦蓮社紀念題詞》）

「阿彌陀佛所證之菩提覺道，即阿彌陀佛一句萬德洪名，包攝淨盡。念佛眾生，果能懇到執持憶念。則以彌陀果德，熏染自己業識妄心。熏之久久，業盡情空。心與佛合，心與道合。全眾生心，成如來藏。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。以果地覺，為因地心，如是如

是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答丁福保居士代友人問一則》）

「既學佛法，必須要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戒殺護生，信願念佛，決定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以此自行，復以此化他。俾內而家庭眷屬，外而一切有緣，同修此法，同得此益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梁慧棟居士書》）

【小結】「一句彌陀格外宗，無邊法藏盡包融。水底月是天上月，穀中風作隴頭風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五）》）

大士神光第二十八

【導讀】「大士無心，以眾生之心為心。大士無念，以眾生之念為念。故得慈起無緣，悲運同體。如皓月之普印千江，若陽春之徧育萬卉。徧塵剎感，徧塵剎應，無求不遂，有願皆從也。」（文

鈔續編卷下《禮念觀世音菩薩求子疏》）

戊三、大士神光 分三

己一、菩薩智通 分二

庚一、洞視徹聽

經 佛告阿難。彼佛國中諸菩薩眾。悉皆洞視。徹聽。八方。上下。去來。現在之事。

庚二、他心徧知

經 諸天人民。以及蜎飛蠕動之類。心意善惡。口所欲言。何時度脫。得道往生。皆豫知之。

解 「小人之所以偽為善而實為惡者，意謂人不我知。不知其不知者，但止世間凡夫耳。若得道聖人，固了了悉知。而天人鬼神，雖未得道。以報得他心通，亦了了悉知。况聲聞緣覺菩薩諸佛，他心道眼，圓見三世，如視諸掌者乎。欲無知者，唯己不知則可耳。己若自知，則天地鬼神佛菩薩等，無不悉知之而悉見之矣。

若知此義，雖暗室屋漏之中，不敢怠忽。人所不知之地，不敢萌惡。以天地鬼神諸佛菩薩共知。縱不知慚愧者，知此亦當慚愧無地矣。況真修實踐之士哉。故欲寡其過，先須從畏此諸聖凡悉知悉見起。見先哲於羹牆，慎獨知於衾影，猶是約世間情見而淺近言之。實則我心與十方法界，覲體脗合。由我迷故，其知局在於一身。彼十方法界聖人，徹證自心本具之法界藏心。凡法界中一切有情舉心動念，無不親知親見。何以故，以同稟真如，自他無二故。若知此義，自能戰兢惕厲，主敬存誠。初則勉力息妄，久則無妄可得矣。（惡念原屬妄想、若不覺照、便成實惡、倘能覺照、則妄想滅而真心現矣）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高邵麟居士書二》）

己二、聖眾身光

【經】又彼佛刹諸聲聞眾。身光一尋。菩薩光明。照百由旬。

己三、別明上首 分四

庚一、威光普照

【經】有二菩薩。最尊第一。威神光明。普照三千大千世界。

庚二、大士名號

【經】阿難白佛。彼二菩薩。其號云何。佛言。一名觀世音。一名大勢至。

【解】「觀世音」。「名觀世音者，以菩薩因中由觀聞性而證圓

通，果上由觀眾生稱名之音聲而施救護，故名為觀世音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鄺隱叟書》）

「觀世音菩薩於無量劫前，久成佛道，號正法明。但以度生念切，救苦心殷，不離寂光，垂形六道。徧於十方微塵佛國。普現色身，度脫眾生。非獨止現菩薩之身，而二乘六道，無身不現。法華所謂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。雖則徧入十方佛國，而於娑婆因緣，甚深甚深。雖則普現十法界身，而世人據迹而論，止云菩薩而已。以其徹證唯心，圓彰自性，故得悲運同體，慈起無緣。由本高而體大，故迹廣而用宏。其隨類逐形，尋聲救苦，有感即應，無願不從之迹，喻如月麗中天，影現眾水。不但江湖河海，各現全月。即小而一勺一滴，無不各各皆現全月。又江湖河海中

月，一人觀之，則其月與己相對。卽百千萬人於百千萬處觀之，亦皆各各與己相對。人若東行，月則隨之而東。人若西行，月則隨之而西。人若安住不動，月則不離當處。一人乃至百千萬人，悉皆如是。菩薩於一念中，徧法界感，徧法界應。感應道交，無少差殊。與此一月普現眾水，隨人隨地各見全月，了無有異。良由菩薩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。以眾生之心為心，以眾生之境為境。故得不謀而合，無緣而應。豈世智凡情所能測度者哉。至若水昏而目盲，則不能見。非月不現，是昏盲咎。其感應之迹，有顯感顯應，冥感冥應，冥感顯應，顯感冥應，亦冥亦顯感而顯應，亦冥亦顯感而冥應之不同。（顯感顯應者、現生竭誠盡敬禮念供養、卽蒙加被、逢凶化吉、遇難成祥、及業消障盡、福增慧朗等、冥感冥應者、過去生

中曾修竭誠禮念等行、今生雖未修習、由宿善根、得蒙加被、不知不覺、禍滅福臻、業消障盡等、冥感顯應者、宿生曾種善根、今生得蒙加被、顯感冥應者、現生竭誠禮念、不見加被之迹、冥冥之中、承其慈力、凶退吉臨、業消障盡等、亦冥亦顯感而顯應者、宿世曾種善根、今生竭誠禮念、顯蒙加被、轉禍為福等、亦冥亦顯感而冥應者、宿世曾種善根、今生竭誠禮念、冥冥之中、承其慈力、獲種種益也、了此則知功不虛棄、果無浪得、縱令畢生不見加被之迹、亦不至心生怨望、半途而廢、感應之道、微妙難思、略書梗概，以勸來哲）其應之大小優劣，在其誠之至與未至而已。縱令心不諦信，致誠未極。但能一念投誠，亦必皆蒙利益。但隨己一念之誠，而分優劣，不能如竭誠盡敬者蒙益之殊勝超絕耳。如昏水中，

亦有月影，但晦而不顯。盲人雖不能親見月光，又何嘗不蒙其照燭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石印普陀山志序》）

解 觀世音菩薩像讚：「徧塵刹國悉現身，尤憐娑婆世界人。不到眾生皆成佛，莫息尋聲救苦心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）

觀世音菩薩偈讚：「觀音誓願妙難思，赴感應機不失時。救苦尋聲磁吸鐵，現身說法月印池。塵刹國中咸事濟，娑婆界內更垂慈。深恩窮劫莫能讚，冀愍群萌普護持。」

觀世音誓願深，度生悉出苦輪。興慈運悲徧刹塵，一一攝入普門。三十二應示現今，畢竟令證佛心。常念恭敬觀世音，災消吉慶臨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）

解「大勢至」，淨宗法界初祖。「今修念佛法門，當依大勢至菩薩所示，如子憶母之誠心，修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實行。果能死盡偷心，則一心不亂，念佛三昧，或可即得。然念佛三昧，乃三昧中王，且勿視為易易。縱不即得，當亦相去不遠矣。都攝六根，為念佛最妙之一法。念時無論聲默，常須攝耳諦聽。此乃合返念念自性，與返聞聞自性之二義而兼修者。返聞單屬自力，返念兼有佛力，則為益大矣。心念屬意，口念屬舌，耳聽屬耳，眼皮下垂，即見鼻端，則眼鼻二根亦攝。五根既同歸一句佛號，身根焉有不恭敬嚴肅之理乎。故知都攝六根，下手在聽。能都攝六根，則心識凝靜而不浮散，便名淨念。以六根既攝，雜妄等念潛消故也。淨念又能常常相繼，無或間斷。則念佛三昧，可即得矣。故下曰得三摩地，

斯為第一。此大勢至菩薩，以教化九法界一切眾生者。實三根普被，有利無弊也。果肯依之而修，當必有觀行相似等利益可得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張曙蕉居士書八》）

解 大勢至菩薩像讚：「如子憶母勤念佛，都攝六根耳聽著。

若依大士此開示，因心各得契果覺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）

大勢至菩薩偈讚：「勢至菩薩德無疆，輔弼彌陀作慈航。救苦直同觀自在，導西不異普賢王。修因徧用根塵識，證果俱獲圓通常。攝念佛人歸淨土，此恩永劫莫能忘。」

大勢至利生深，專主念佛法門。如子憶母憶世尊，直下即蒙恩。因心果覺兩相契，立刻返本還源。都攝六根妙難論，願徧界流

存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）

庚三、因行殊勝

經 此二菩薩。於娑婆界。修菩薩行。往生彼國。常在阿彌陀佛左右。

解 西方三聖像讚：「三聖各已證無心，無心徧應有心人。普引眾生歸極樂，身心了無起止痕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）

庚四、利樂十方 分二

辛一、雙明隨心利樂

經 欲至十方無量佛所。隨心則到。現居此界。作大利樂。

解「阿彌陀佛，乃法界眾生之無上慈父，險難惡道之第一導師，因中發四十八種之誓願，果上獲超諸數量之光壽。端居蓮邦，分身徧十方剎海。普攝含識，卽生證三德涅槃。至若觀音勢至，二位大士，則現身塵剎，尋聲救苦，攝念佛人，歸于淨土，輔弼彌陀，度脫眾生，與樂拔苦，咸令究竟。三聖恩德，深廣無量，雖天覆地載，莫能喻其萬一，縱粉身碎骨，何由報其涓埃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創建西方三聖殿功德碑記》）

辛二、別明觀音救苦

經世間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若有急難恐怖。但自歸命觀世音菩薩。無不得解脫者。

解「世間善男子，善女人」，「須從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吃素戒殺做起，則方為真念佛人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崇明黃玉如書》）

「須父慈、子孝，兄友、弟恭，夫和、婦順，主仁、僕忠，恪盡己分。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，我總要盡我之分。能於家庭，及與社會，盡誼盡分，是名善人。善人念佛求生西方，決定臨終，即得往生。以其心與佛合，故感佛慈接引也。若雖常念佛，心不依道，或於父母、兄弟，妻室、兒女，朋友、鄉黨，不能盡分，則心與佛背，便難往生。以自心發生障礙，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上《一函徧復》）

解「善女人」。

1、「人之賢否，資于母者，比父為多。以胎時稟氣，幼時觀感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故朱子著小學，開章即明胎教。而文武周公孔孟，皆資賢母而為成德達才作聖之本。是知女子相夫教子之權，實不亞于男子行政治民之道。而世之昧者，倒行逆施，不令于此致力，而令參政服官。是何異執刀于刃，能不立見截手乎。」（增廣文

鈔卷四《李母黃太夫人墓誌銘》）

2、「女人家，尤須注重因果倫常。凡安士全書，及感應篇彙編，印光文鈔，通文義者，皆須人奉一部。由此路上行，上焉者或可體會到此。否則只知圓融不執著，口口說空，步步行有，為家庭之禍患，亦佛法之蝨賊。若論教育之權，女人比男人為大。以相夫教子，冥冥中預為操持。今之世道人心陷溺，總由女教不昌之所

致。使為女子時，即知女人以相夫教子為天職。則後來為人妻為人母，必熏陶化育，令其夫其子女為良為善。女人各能如是，天下豈有不太平之理乎。即不能人各如是，即有一人如是，而其人之夫與子女，亦可如是。由是而傳之於後，亦復良善相襲，而日益加多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福州佛學社書》）

3、「今之女校，多皆慫動學生，擬操政權，作督軍省長大總統，全不在相夫教子處提倡。致一班學生如顛如狂，近為家庭之累，遠貽社會之殃，為可惜耳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陳士牧居士書四》）

4、「現今世道，無法挽回。若欲救世，除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，不為功。而家庭教育，尤須注重因果報應。而又以教女

為至切要。以無賢女則無賢母，無賢母何能有賢子女，此係根本法輪。今人所說者，皆是枝末。以幼未知為入之道，及因果報應之事理，一被邪人所誘，則任意妄為。彼廢倫免恥殺父奸母者，皆由最初無賢母以鈞陶之所致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慧海居士書八》）

解「若有急難恐怖，但自歸命觀世音菩薩，無不得解脫者」，「念佛念觀音，均能消災免難，平時宜多念佛，少念觀音。遇患難，宜專念觀音。以觀音悲心甚切，與此方眾生宿緣深故。不可見作此說，便謂佛之慈悲，不及觀音。須知觀音乃代佛垂慈救苦者。即釋迦佛在世時，亦嘗令苦難眾生念觀音，況吾輩凡夫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五》）

解 1、「念佛功德，能消一切惡業。凡遇刀兵水火瘟疫蟲蝗旱潦等災，若能至誠念佛念觀世音菩薩，必能逢凶化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朱石僧居士書二》）

2、「觀世音菩薩，於無量劫前，久成佛道，號正法明，安住寂光淨土，恒享真常法樂。但以悲心無盡，慈誓莫窮，救苦情殷，度生念切，故復不離寂光，垂形九界。於十方微塵佛刹，普現色身，尋聲救苦，而於娑婆世界，愍念更深。其有善根未種未熟未脫者，令其即種即熟即脫。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。所現之身，所說之法，各隨機宜，了無一定。其現前得離眾苦，將來常享真樂，則一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歷朝名畫觀音聖像珂羅版印流通序》）

3、「觀世音菩薩，誓願宏深，尋聲救苦。若遇刀兵、水火，饑饉、蟲蝗，瘟疫、旱澇，賊匪、怨家，惡獸、毒蛇，惡鬼、妖魅，怨業病、小人陷害等患難者、能發改過遷善，自利利人之心，至誠懇切念觀世音，念念無間，決定得蒙慈護，不致有何危險。倘仍存不善之心，雖能稱念，不過略種未來善根，不得現時感應。以佛菩薩，皆是成就人之善念，絕不成就人之惡念。若不發心改過遷善，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，冀己之惡事成就者，決無感應，切勿發此顛倒之心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一函徧復》）

4、「念佛之法，於人之生與死，均有利益。世獨知臨終助念之益，而不知臨產勸念之益，致許多母子受無量苦，或致殞命，無可救法。女人能從小常念佛，及觀音聖號，後來決無產難之苦。或

一受孕卽念，或將產三四月前卽念，或臨產始念，均得安然而生。若難產之極，將及殞命，肯念南無觀世音菩薩，決定立刻卽安然而生。切不可謂此時裸露不淨，念之恐有罪過。須知觀音菩薩，大慈大悲，尋聲救苦。譬如兒女墮於水火圍廁之中，呼父母以求救，父母決不以彼衣服不整齊，身體不潔淨，而棄之不救。菩薩救眾生之心，深切於世之父母愛兒女之心，奚啻百千萬億恒河沙倍。是以臨產之婦，能朗念菩薩名號者，為極靈極效之最上妙法。不但無罪過，且令彼母子，同得種大善根。此義係釋迦佛於藥師經中所說，非不慧杜撰。凡有念者，無不安然而生。近來難產者甚多，一因宿世惡業，一因現生不知節欲所致。然菩薩救苦，固不計彼之若何為因，而平等救之。平常念佛，雖行、住、坐、臥、都可念，然睡

時，只可心中默念，不可出聲。若或睡醒，衣冠尚未整齊，手臉尚未洗漱，及洗澡、抽解、及至穢汙不潔之處，只可心中默念，不宜出聲。此種時處，默念功德，與平時相同。出聲則於儀式不合。至臨產決定要出聲朗念，不可心中默念，以默念感應力小。又此時用力送兒出，心中默念，或致閉氣受病。不但產婦要朗念，在旁照應人，均須朗念。即家中在別屋人，亦可為此產婦念。此法若能傳布，世間永無生產之苦，及因生產而母子兩亡之苦。知佛法普利一切，佛為大慈悲父母，天中之天，聖中之聖者，以普利一切眾生之大菩提心，所得圓滿成就故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周伯道居士書》）

5、「臨產念觀音一法若大行，則天下便無難產，及因產殞命，與產後血崩各危險，并兒女生後急慢驚風各危險。宜各恭抄一

本，以為永遠傳家之備。此係佛說，而前人未加提倡。今人殺業情欲俱重，故產難甚多，不得不為表示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林贊華居士書三》）

另念佛亦可兼念觀音。

1、「念觀音求生西方，亦可往生西方，但不可謂何必更念阿彌陀佛。以觀音乃阿彌陀佛之輔弼也。彌陀是主，觀音是賓。彌陀如國王，觀音如冢宰。善會其意，即可無疑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丁普澹居士書》）

2、「念彌陀，亦可作恃怙，念觀音，亦可得往生西方。但取其誠則有感，何竟作此種崖板會計乎。觀音，是彌陀法王子，輔弼

彌陀，度脫眾生，是一家事，不是各別門庭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殷德增居士書》）

3、「須知觀音與我世界有大因緣。乃於無量劫前，久已成佛，號正法明。但以慈悲心重，不離寂光，（乃佛住處）垂形九界，以行救濟耳。況示迹為阿彌陀佛法王子。如民眾欲求皇帝恩澤，即向太子求耳。念觀音發願求生西方，亦可滿願。以彌陀觀音同一度生之事，非有二義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八》）

4、「真念佛人，專一念佛，成佛尚有餘裕。修行固以專一為貴也。真念佛人兼念觀音，亦可為念佛之助。何以故，佛度眾生，尚須觀音相輔而行。況吾人上求下化，兼念觀音，豈有不可之理

乎。汝所問者，皆是見理不明，故成擔板之見。只見一邊，不知尚有那一邊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卓智立居士書二》）

5、「念觀音求生西方，有何不可。不觀楞嚴云，求妻得妻，求子得子，求富貴得富貴，求長壽得長壽，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。大涅槃乃成佛所證之理體，是究竟成佛尚可得，況往生西方乎。且觀音與彌陀，同為一度眾生事，有何分別。然亦須於朝暮念佛，方為事理圓融。不觀大悲經觀音令禮拜持咒者，先念彌陀名號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傳度和尚書》）

6、「阿彌陀佛四十八願，豈有不救苦厄之事。觀音菩薩隨機示導，豈有不接引生西之理。念佛人臨終親見佛及聖眾親垂接引，

何得此種死執着。果如是，則佛也不足為佛，菩薩也不足為菩薩矣。生西當以信願為本，若遇危險念觀音，有信願命終決定生西方。或只專一念彌陀，有苦厄亦必解脫。古書所載，難更僕數。今於塵勞中則事事圓通，於修持中則事事死執，不當圓通而妄圓通，不當執著而死執著，此苦海之所以長沸，輪迴所以無息也。作此見者，直同小兒，如是之人，何足與議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如岑師代友人問書》）

7、「念佛也好，念觀音也好，何必多此一種閒計校。光以末劫苦重，觀音悲深，故每令人兼念，以期速獲慈護也。然念佛亦非無感通，而念佛亦非不可兼念觀音也。專兼均可，佛亦曾令人念，故知了無妨礙也。若念彌陀求生西方，又念藥師求生東方，則不

可。彌陀、觀音，同是一事。而觀音悲深願重，故當兼念，以期速得感通也。所有閒議論，均用不著。古人云，遵其所聞，行其所知，此二句，乃真實修持之龜鑑也。觀音乃過去古佛，為彌陀輔弼。念觀音求生西方，亦可如願，有何不可。念觀音、地藏、彌陀、等功德之較量，乃令人發決定念佛心，不可有游移之念而已。若死執其語，不會其意，則成佛怨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念佛居士書》）

8、「問，世俗專認念佛為送死，念觀音為保生，以故修淨土未精者，及年未老者，臨終多因戀世，念觀音。助念者，往往徇其意，或從其家屬之意，因亦助念觀音，不念佛。果病愈，固無憾，否則既礙靈感之名稱，又誤生西之機緣。未知若遇此根性，如何辦法，始圓通。是否先念觀音以保生，及其既死，轉念佛號以送死

乎。或始終專念觀音，亦可令彼壽未盡即愈，壽已盡即生西乎。

答，人有大病，即當作往生想，一心念佛。若壽未盡，由念佛故，即可速愈。（阿彌陀、即無量壽、即是消災延壽）至於為人助念，何可為念觀音，又為祈壽乎。念佛，壽未盡亦能延生。念觀音，則無求往生之心念。若壽已盡，則誤事。非念佛定死，念觀音定不能往生。然癡人以無求往生之心念之，故亦只成誤事之一種業感也。無量光，即消災。無量壽，即延壽。念阿彌陀佛，極功尚能成佛，豈不能延壽而令速死乎。（師於答辭中、癡人二字旁、抹三筆以警、後死者、切勿自誤也）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答卓智立居士問》）

【小結】「吾人果能具真信切願，如子憶母，都攝六根，淨念

相繼而念。卽是以勢至反念念自性，觀音反聞聞自性，兩重工夫，融於一心，念如來萬德洪名。久而久之，則卽眾生業識心，成如來祕密藏，所謂以果地覺，為因地心，故得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大佛頂首楞嚴經楷書以供眾讀誦序》）

願力宏深第二十九

【導讀】「佛願宏深，十方共讚。生心懇到，九界同歸。」（文

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彌陀》）

戊四、願力宏深 分三

己一、生皆作佛

【經】復次阿難。彼佛剎中。所有現在。未來。一切菩薩。皆當究竟一生補處。

【解】「一生補處」，謂盡此一生就能補到佛位的意思，是最後身

菩薩的別號，如現居兜率天的彌勒菩薩，就是一生補處菩薩。「一生補處，乃破無明證法性者之通稱，何可以生人間之次數為解。此等菩薩，深證無生，于一念頃，亦可徧界示生。雖數數示生，實無生相可得，故所謂無生。若唯以不生為無生，何異小乘灰身泯智之行相乎。變易生死，實非生死。以雖了生死，尚有無明惑未能頓盡，故數數斷惑，頻頻證真。約所斷義名為死，約所證義名為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念佛居士書》）

己二、主伴宏願 分四

庚一、稱願度生

經 唯除大願。入生死界。為度群生。作師子吼。擐大甲冑。以宏誓功德

而自莊嚴。雖生五濁惡世。示現同彼。直至成佛。不受惡趣。生生之處。常識宿命。

解「入生死界」，「佛菩薩為度眾生示生世間，在眾生見之，則同有生死。在佛菩薩分上，實無生死。譬如夢幻，雖有非實。有生死則有苦，無生死則無苦。何得以了生死苦了生死分之為二。死即是苦，由有生死。既了生死，自無有苦。須知佛菩薩之生死，乃為眾生示現其相耳。非實先未了而今始了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王硯生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作師子吼」，「冀有情共證真常，本寂滅心，說圓通法。期含識同登覺岸，依一實道，開方便門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釋迦》）

例「雲棲大師立法教人，皆從平實處著手。依之修持，千穩萬當。斷不至得少為足，著魔發狂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書四》）

「明季蓮池大師，參禪大悟之後，力修淨業，重興雲棲。以契理契機，莫過淨土。遂著彌陀經疏鈔，發其甚深旨趣。淨土宗風，為之丕振。而一生悲敬雙修，事理不二。以故戒殺放生，濟孤利冥之懿範，數百年來，中外景仰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杭州彌陀寺啓建蓮社緣起疏》）

「若身心有暇，宜用蓮池大師新定淨土文。此文詞理周到，為古今冠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擬答某居士書》）

「蓮池戒殺放生文，為滅殘忍魔軍之慈悲主帥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安士全書序二》）

解「以宏誓功德而自莊嚴」，「菩薩證窮法界，故於十方法界，隨類現身，應以何身得度者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。故十方法界，皆可作菩薩道場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重修峨眉山志序》）

解「雖生五濁惡世，示現同彼」，「菩薩興無緣慈，運同體悲，隨機應現，神變無方，能以意會，則妙義全彰。若拘拘然執迹而論，則失菩薩不動真際，現諸威儀，了無計慮，無適不當，如一月普印千江，千江悉現全月，一春普育萬卉，萬卉各具春光之妙矣。然菩薩所現，尚不止唯有情身，若夫山河城池，樓臺屋宇，橋梁道

路，樹林禾稼。隨彼機緣，亦皆示現。怡山所謂疾疫世而現為藥草，饑饉時而化作稻粱，足徵菩薩慈悲之心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觀世音菩薩三十二應發隱》）

解「唯除大願，入生死界，為度群生，作師子吼，擐大甲冑，以宏誓功德而自莊嚴。雖生五濁惡世，示現同彼」，「欲度眾生，若不俯順機宜，示生世間，和光同事，以行教化。則凡聖異趣，教莫由施。」

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明宋文憲公護法錄序》）

「現沙門身，離塵脫俗。高豎法幢，丕振宗風。流通法化，續佛慧命。此為法身大士，大心凡夫，傳揚佛法，通途妙行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通智法師公堂序》）

【例1】「永明之本，當已久證佛果。然既示生世間，必須作自利利他之行。念佛往生西方，乃自利利他最上之法，故以身作則而極力提倡之，以期盡擔荷佛法之職，而慰如來說法之本懷也。今人多不研究，或完全不知，所謂習矣不察。或恐提倡淨土法門，人或藐視，謂其無智慧，故不敢耳。此正孟子所謂終身由之，而不知其道之流輩也。須知淨土法門，乃如來一代所說一切法門中之特別法門。愚夫愚婦心無成見，則易生信。通宗通教者，知為特別法門，則必極力提倡。若通宗通教而以特別法門作普通法門論，則不但不生信且將闢駁矣。以故名為難信之法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答陶冶公書》）

「宋初永明壽禪師，以古佛身，示生世間，徹悟一心，圓修萬

行，日行一百八件佛事，夜往別峰，行道念佛。深恐後世學者，不明宗要，特作一四料簡偈，俾知所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》）

「永明說四料簡，直指卽生了脫之法。自昔諸宗高人，無不歸心淨土，唯禪宗諸師，專務密修，殊少明闡。自永明倡導後，悉皆顯垂言教，切勸修持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廬山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》）

【例2】「明末蕩益大師，係法身大士，乘願示生。初讀儒書，卽效先儒闢佛，而實未知佛之所以為佛。後讀佛經，始悔前愆。隨卽殫精研究，方知佛法乃一切諸法之本。其有闢駁者，非掩耳盜鈴，卽未見顏色之瞽論也。遂發心出家，弘揚法化。一生註述

經論四十餘種，卷盈數百。莫不言言見諦，語語超宗，如走盤珠，利益無盡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四書蕩益解重刻序》）

「蕩益大師久證法身，乘願再來。其學問，見地，行持，道德，不但末法不多見。即隋唐佛法盛時，高人如林，若在此時，亦屬出類拔萃之不思議大士。凡所著述，機理雙契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丁福保居士書五》）

「靈峰老人，乃末法絕無而僅有者。其言句理事具足，利益叵測。隨人分量，各受其益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與弘一上人書》）

【例3】「光自束髮讀書，即受韓、歐、程、朱、闢佛之毒。幸無韓、歐、程、朱、之才，使稍能相埒，則必致自誤誤人，生身

陷入阿鼻地獄矣。自十四五後，病困數年。從茲徧思古今，詳繹經書，始知韓、歐、程、朱、之作此說者，全屬門庭知見，絕不計及堂奧中事之所致也。乃於弱冠之次年，出家為僧，專修淨業，誓盡此生，作自了漢。決不建立門庭，廣收徒眾，以致後世子孫，敗壞佛法，并拉光於阿鼻地獄中，同彼受苦也。至光緒十九年，普陀法雨寺化聞和尚，入都請藏經，命查印刷。事畢，邀同來山。知其不喜作事，故令住一閒寮，隨意修持，於今已三十有五年矣。在山日久，有以筆墨事見託者，絕不用印光名字。即自己有必須署名之文字，亦只隨便寫二字即已。以故二十年來，絕無人客過訪，及信札往來諸紛擾。民國啓元，高鶴年居士，給去數篇文稿，登佛學叢報，不敢用印光名，以印光常稱常慚愧僧，故署名常慚。徐蔚如居

士，及周孟由，謬為見賞，打聽三四年，了無知者。後孟由來山拜謁，遂祈歸依，持去數篇廢稿，寄於蔚如，乃於京師排印，名印光法師文鈔。以致徧刺雅目，愈增慚愧耳，時為民國七年……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嘉言錄題詞并序》）

「光宿業深重，受生佛法斷滅之鄉。出世半年，又遭六月閉目之痛。入塾讀書，屢受盜匪兵戈之擾。稍開知識，復中程朱闢佛之毒。所幸學識全無，不能造生陷阿鼻之業。設或才智等伊，必至作十虛莫容之愆。由此意惡，長嬰病苦。數年直同廢人，一旦始知錯誤。於是出家為僧，冀滅罪咎。宗教理深，無力研究。淨土道大，決志遵行。擬作粥飯自了僧，不做弘法利生夢。三十三歲至普陀法雨寺，住持化聞和尚，知光只會喫飯，別無所能。遂令常作食客，

不委一毫事務。二十餘年，頗得安樂。經年無一人來訪，無一函見投。宣統三年，上海佛學叢報，高鶴年屢為郵寄。見所載文字，多合公道。間有涉政治而稍側重者，竊恐人以此譏誚佛法，因用雲水僧常慚之名，寄書祈其秉公立論，勿令美玉生瑕，編輯者並未寓目。後鶴年來山，為說所以。伊給去數稿登報，署常慚名，絕無知者。民國六年，徐蔚如得與其友三信，印五千本，名印光法師信稿，送人。七年，搜羅二十餘篇，排於北京，名印光法師文鈔，持其書來普陀求皈依，光令皈依諦公。八年，又印續編。秋，其母歿於申寓，喪事畢，令商務印書館，合初續為一部，作一冊。十二年，光令商務館另排增訂本，作四冊，留板，初次印二萬部。十四年，又令中華書局排增廣本，仍作四冊。此後無論何種文字，概不

留稿。一免曠用施主錢財，一免徒刺明人慧眼。十九年，掩關蘇報國寺，當家明道師，令人偷鈔。二十四年，彼去世，遂止。二十六年，避難靈巖山，鈔者以其稿交當家妙真師，妙師又令於半月刊等報鈔錄。光知之，勢不能已，只好詳校令排，滿彼之願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印光法師文鈔續編發刊序》）

庚二、佛意度生

經 無量壽佛意欲度脫十方世界諸眾生類。皆使往生其國。悉令得泥洹道。

解 「如來一代時教，所說一切法門，雖則大小不同，權實各異，無非欲令眾生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，圓彰本有，直成佛道而已。但以眾生根機不一，故致如來隨順機宜，作偏圓頓漸，種種說

耳。然眾生輪轉生死，久經長劫，惑業深厚，障蔽妙明，非宿根成熟者，欲于一生取辦，實乏其人。既不能一生取辦，則再一受生，其迷而退者，萬有十千，悟而進者，億無三四。仗自力修戒定慧，以斷煩惱而證涅槃，其難如是。致如來普度眾生之懷，鬱而不暢，眾生速出生死之道，塞而罔通。

然如來大慈，必欲令一切眾生，同于現生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遂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之淨土法門，無論上中下根，悉令現生度脫，乃以己信願念佛，感佛慈悲攝受，感應道交，故獲斯益。其有已斷煩惱者，即可頓證法身，速成佛道，縱令惑業深厚者，亦可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。以故華嚴證齊諸佛之等覺菩薩，尚須以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。觀經將墮阿鼻之逆惡罪人，猶得以十稱洪名，

預諸末品。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，盡法界一切眾生，但有信願，無一不被其澤，其圓頓直捷，超出一切法門之上。末世眾生，欲了生死，不修此法，泛修其他仗自力之法門，則但可作未來得度之因，斷難獲現生了脫之果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歸宗精舍同修淨業序》）

「盡來際以度脫有情，空生界而齊成佛道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十六）》）

庚三、輾轉教脫

經 作菩薩者。令悉作佛。既作佛已。轉相教授。轉相度脫。如是輾轉。不可復計。

解「展轉流通，俾十方法界一切有情，齊還本有之家鄉，常住寂光之淨土云爾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印施極樂圖序》）

「譬如一燈，燃百千萬億無量無邊燈，此之本燈，猶復如是。若不燃，一燈又有何增益乎哉。況大菩提心之生發，固非世間燈光之所能喻，不過取其片義而已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陳士牧居士書二》）

「夫勸一人生淨土，即成就一眾生作佛。凡成佛必度無量眾生，而其功由我始，其功德利益，何可思議也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》）

庚四、所生無盡 分二

辛一、正說（度生願滿）

【經】十方世界。聲聞菩薩。諸眾生類。生彼佛國。得泥洹道。當作佛者。不可勝數。

【解】「佛法廣大，普蔭人天，唯茲淨土，攝機周全。等覺大聖，逆惡小凡，平等攝受，令登九蓮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佛說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集解題詞》）

辛二、喻明（能容設喻）

【經】彼佛國中。常如一法。不為增多。所以者何。猶如大海。為水中王。諸水流行。都入海中。是大海水。甯為增減。

解「佛界眾生界，兩俱不增不減，此是據理而論。汝何得據幻迹而論。不觀金剛經度盡一切眾生，不見一眾生得滅度者。若以迹論，佛語便成矛盾。若知直顯理體，則如示醉人迷人，謂屋轉方移者，謂屋本不轉，方本不移也。又何得以醉人之屋轉，迷人之方移為是。而以不醉不迷者所言為非乎。如汝所說，俱屬戲論。彼醉人迷人未悟之先，斷不能死心信其不轉不移，以親見故。及至一悟，方知是妄非真。汝將以彼為準乎，抑以此為準乎。了此則何須辨論。汝作海波泡說，皆在迹上執著。以佛欲人知道自己全體是佛，由迷而有眾生之相。即此眾生之相，全體屬妄。屋轉方移，汝執著於轉移。可謂舍本逐末，將見常轉常移而不息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

《答緣淨居士問》）

己三、結歸彌陀

經 八方上下。佛國無數。阿彌陀國。長久廣大。明好快樂。最為獨勝。本其為菩薩時。求道所願。累德所致。無量壽佛。恩德布施八方上下。無窮無極。深大無量。不可勝言。

解 「最為獨勝」，「如來說法，眾生得度，難易遲速，大有差殊。是以圓音頓演，機熟者即證菩提。一雨普潤，根小者但長分寸。由是頓漸偏圓，廣設逗機之教。律教禪密，大開利物之門。求其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即念念佛，即念成佛。匯三乘五性同歸淨域，導上聖下凡共證真常。不斷惑業，得預補處。即此一生，直登妙覺者，無如淨土法門之殊勝超絕也。誠可謂佛教之宏綱，出塵

之捷徑。所以往聖前賢，人人趨向。千經萬論，處處指歸。在昔正像，代有高人。續燄傳燈，騰輝竺震。末世劣機，欲了生死，捨此法門，其何能淑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寧波寶慶寺念佛堂置田碑記》）

解「恩德布施八方上下，無窮無極，深大無量，不可勝言」。

「冥顯咸加，恩踰父母。聖凡普利，德邁穹蒼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佛殿》）

「淨土法門，乃如來普度眾生之特別法門也。如來愍念眾生，示成正覺。俯順群機，循循善誘。大根則令其悟一心之具造，斷惑證真，以直趣菩提。小器則令其明三世之因果，趨吉避凶，為入道方便。雖則大小不同，權實各異。皆須斷盡見思二惑，方可出離分

段生死。倘惑業未盡，道果未成。縱有修持，不能自主。久經生死，進少退多。以道不勝習，業能縛心。譬如坯器未燒，經雨則化。雖有前功，了無所益。以是之故，特開一信願念佛，求生淨土法門。俾若凡若聖，或智或愚，同以深信切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此則以己信願，感佛慈悲。感應道交，必蒙攝受。迨至臨欲命終，即得隨佛往生也。既往生已，則已斷惑者，速證無生。具業縛者，亦登不退。從茲親炙彌陀，參隨海眾。熏陶化育，染如來之妙香。障盡智圓，復本具之佛性。俯提劣機，曲護初心，唯此法門，最為第一。如來之恩，廣大周至。雖天地父母，莫能喻其萬一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西方公據重刻序》）

【小結】「淨土法門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不斷惑業，得預一生補處。卽於現世，定出六道輪迴。以其為禪、教、律、密、一切諸法之歸宿，三世諸佛圓滿菩提之要道故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揚州江都揚善壩蓮修精舍募建大殿疏》）

菩薩修持第三十

【導讀】「吾人之心，與菩薩之心同一體性。吾人由迷悖故，仗此心性，起惑造業，受諸苦惱。若知即此起貪瞋癡之心，即是菩薩圓證戒定慧之心。則起心動念，何一非菩薩顯神通說妙法乎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卓智立居士書三》）

戊五、菩薩修持 分六

己一、自利行圓 分二

庚一、總讚（定慧圓滿）

經復次阿難。彼佛剎中一切菩薩。禪定。智慧。神通。威德。無不圓滿。

庚二、顯因 分五

辛一、究明密藏

經諸佛密藏。究竟明了。

解「諸佛密藏」，一切諸佛的密藏就是阿彌陀佛的名號。「若能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自可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。現生即可頓出五濁，高登九品，以至證無生忍，成菩提道。此語雖極平常，實為諸佛秘要。若是通家視之，必定為之一笑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念佛隨

筆》）

辛二、調伏身心

經 調伏諸根。身心柔軟。

解 「調伏諸根」，即「都攝六根」。「念佛之要，在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欲都攝六根，只長聽自念之佛聲，則得之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常逢春居士書五》）

「念佛之時，必須攝耳諦聽，一字一句，勿令空過。久而久之，身心歸一。聽之一法，實念佛要法，無論何人，均有利無弊，功德甚深。不比觀想等法，知法者則得益，不知法者多受損。以故不可令不知教理，不明性體之人，修觀想等法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劉惠民居士書五》）

辛三、正慧除習

經 深入正慧。無復餘習。

解 「深入正慧」，「能一心念佛，不生來生人天福報之妄想，方為依佛智慧之正慧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與陳慧恭居士書》）

解 「無復餘習」。

1、「所貴學佛者，要對治習氣，改過遷善。若無事盡管學佛，有事時便置學佛於度外。則便成空名，毫無實益矣。」（文鈔三

編卷三《復康寄遙居士書四》）

2、「學道之要，在於對治習氣。每有學問愈深，習氣愈盛

者，此乃以學道作學藝耳。故其所學愈多，畔道愈甚。此吾國儒釋俱衰之本源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王尊蓮居士書》）

3、「習氣存時，自己有所不知。如官僚派之習氣，唯無此派者知之。自己有此派之習氣，雖他人說之，自己尚不知其何所指。學道之人，須去習氣。傲慢習氣，實為入道之障。閣下於言動中詳審體察，或可能知。知則尚有勝益可得。此語無人肯說，光一向直心直口，不避忌諱。欲閣下真得實益，故為略述所以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楊典臣居士書二》）

4、「學道之人，斷習須具勇力，若因循推託，則長時相續，了無斷時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與魏梅蓀居士書十六》）

辛四、依佛所行

經 依佛所行。七覺聖道。修行五眼。照真達俗。

解 「依佛所行」，「既皈依佛法，為佛弟子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存好心，說好話，行好事。如此行去，方為真佛弟子。若口雖念佛，心存不善，則與佛氣分相反，不能得念佛之實益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江景春居士書二》）

「念佛之人，必須事事常存忠恕，心心隄防過愆。知過必改，見義必為，方與佛合。如是之人，決定往生。若不如是，則與佛相反，決難感通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陳錫周居士書》）

【解】「七覺聖道」，這四個字就是講三十七道品，七覺支、八聖道。三十七品一定是要從四念處修起。「一切眾生，具有如來智慧德相。但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究其原由，總因不了真如妙性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既已認賊為子，遂致背覺合塵。從此根塵互黏，人我敵立。起惑造業，輪迴六道。經塵點劫，莫能解脫。大覺世尊，愍茲劇苦。施大法藥，令修四念處觀。一觀身不淨，二觀受是苦，三觀心無常，四觀法無我。及餘正勤，如意足，根，力，覺，道，三十七品法門雖根有利鈍，乘有大小。莫不皆以四念處而為根本。良以四觀若成，則我執即破。我執既破，則五蘊皆空，六塵即覺。返本還原，親證妙性。譬如垢盡鏡明，雲開日朗。日即本具，明非外來。得無所得，獲大自在。凡情

聖見，兩俱消亡。尚無涅槃，何有生死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立山老人派下子孫公堂序》）

「解」照真達俗」，「照真」顯真諦，「達俗」明俗諦，雙舉示中諦。三諦圓融，不可思議。

「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。為佛法之歸宿，亦世法之源本。約俗諦論，舉凡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，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八事，離此則不能究竟圓滿。約真諦論，舉凡斷惑證真，超凡入聖之妙道，一塵不立，萬德圓具之真心，離此則不能直下親得。況乎時值末法，人根陋劣。世道淪溺，大破綱紀。廢經廢倫，將成禽獸之區域。殺父殺母，共逞梟獍之行為。若不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

事理。與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之法門，為之挽救。則人道幾乎息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皋東佛學蓮社緣起》）

「夫三諦、三觀、乃佛法中之綱要。約理性說，則名為諦，即理。約修持說，則名為觀，觀，即修也。真諦，一法不立。俗諦，萬法圓備。觀真諦之理，名為空觀。觀俗諦之理，名為假觀。空觀，乃觀其一法不立之真如法性，此并空、有、兩空之空，此即心經諸法空相之空相。不但色空、空空，并菩提、涅槃、亦空。若有一法不空，不名真空。此三觀空觀之空，何可以萬事不管不做當之。俗諦之俗，非鄙俗、雅俗、之俗，乃以建立施設，名之為俗。假，亦非真、假、之假，亦建立施設之假。觀俗諦之理之觀，名為假觀者，以真諦一法不立之性體，圓具六度、萬行、諸法

圓備之功德。此卽心經諸法空相之諸法，何可以凡夫當之乎。凡夫，乃苦、集、二諦所攝。此空、假、乃圓教圓妙道理，二乘尚非其分，況凡夫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江易園居士書四》）

辛五、五眼圓明

經 肉眼簡擇。天眼通達。法眼清淨。慧眼見真。佛眼具足。覺了法性。

解 「肉眼簡擇」，「學佛之人，當具擇法眼。佛法，法法都好，然須知有自力佛力之不同。禪教密等各宗，皆須斷惑證真，方可了生脫死。斷惑證真，豈易言哉。密宗雖有現身成佛之義，亦非人人可以如是。況密宗每以神通吸動人。師既以此吸引人，弟子不能不志慕神通。倘希望神通之心，真切至極。則其危險，有不可勝

言者。祈勿以彼之神通為事，則幸甚。宗門言句，意在言外。故須屏棄一切，專精參究。若只讀得禪書幾種，便學着弄機鋒，則其罪極重。譬如軍中口號，非營外人所得知。若只順字面解機鋒，則如營外人妄意營中口號為某，便自混入，能不送命於當下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郝智薰居士書》）

己二、利他德滿 分三

庚一、慧辯說法

經 辯才總持。自在無礙。善解世間無邊方便。所言誠諦。深入義味。度諸有情。演說正法。無相無為。無縛無脫。無諸分別。遠離顛倒。

解「善解世間無邊方便，所言誠諦，深入義味」，契理契機。「對於初機，不先以事修為事，而以第一義諦為訓，其錯也莫能喻焉。百丈錯答不落因果一語，按實理亦非有錯。以教不投機，致人誤會，遂致墮五百生野狐身。所以古人謂寧可著有如須彌，不可著空如芥子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謝慧霖居士書十六》）

「若不先悉罪福因果，便擬直探第一義諦實相妙理。或恐見地不清，錯認消息。則以迷為悟，求升反墜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高邵麟居士書三》）

解「度諸有情，演說正法」。「甚矣眾生之昏迷倒惑，莫能自悟也。背本具之如來智慧，逐幻現之眾生根塵。於空華幻影之聲色貨

利，起愛憎執著之貪瞋癡心。貪瞋癡既起之於心，殺盜淫便作之於身。自茲久經長劫，互相報復，從苦入苦，無所底止。縱或戒善禪定自修，得生人天善道，而惑業未斷，福盡猶復墮落，輪迴六道，了無已時。然得人天者如客居，墮三途者如家鄉，如是則不但三途可畏，雖人天亦復可畏也。

於是大覺世尊，特垂哀憫，示生世間，成等正覺，隨順眾生，說種種法。大根則直說一心具造之理，令彼親得證悟，小根則詳示三世因果之事，令彼漸次修持。既知此理此事，誰肯懷珠作丐，求樂得苦。其背塵合覺，返迷歸悟，以期復我本具之天真佛性，不容已也。

雖然，煩惱深厚，未易消除，非多劫善根成熟者，實難現生即得超出輪迴之外也。故我世尊，以大慈悲，特開一仗佛慈力往生淨土法門，俾彼上聖下凡，同於現生，往生西方，實為撫育保綏之要道，亦是速證菩提之妙法。以一切諸佛，非此法莫能圓滿菩提，一切眾生，非此法莫能即出生死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由其以果地覺，為因地心，故得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佛法要論序》）

例「清雍正間，省庵法師，住持梵天。宏闡淨土，不遺餘力。其勸發菩提心文，堪與日月爭光，虛空等壽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杭州彌陀寺啟建蓮社緣起疏》）

「省庵不淨觀等頌，為滅貪欲魔軍之淨行猛將。省庵勸發菩提心文，為沈淪苦海眾生之普度慈航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安士全書序二》）

庚二、妙用自在 分二

辛一、受用自在

經於所受用。皆無攝取。

解六根對著六塵（眼對色、耳對聲、鼻對香、舌對味、身對觸、意對知）統統皆無攝取，即都攝六根。「當令即刻通身放下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念時須心中念得清楚。口中念得清楚。耳中

聽得清楚。即不開口，心中默念，亦須字字句句，聽得清楚。以心一起念，即有聲相。自己之耳，聽自己心中之聲，仍是明明朗朗。能常聽得清楚，則心歸一處，神不外馳。故眼也不他視，鼻也不他嗅，身也不放逸，故名都攝六根。如此念佛，名為淨念。（此三句、師自加密圈）以攝心於佛號，則雜念雖尚未全無，然已輕減多矣。若能常常相繼，便可淺得一心不亂，深則得念佛三昧矣。此係平日勸令專心致志之要義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夏壽祺居士書》）

辛二、遊剎自在

經 徧遊佛剎。無愛無厭。亦無希求不希求想。亦無彼我違怨之想。

解 以上明彼土菩薩平等遊剎之妙德，跟金剛經上所說的完全

相應，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。生心是遊剎，雖然遊剎他不住，有求無求都不住。「金剛經者，乃佛令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者，圓離凡情聖見，以行六度萬行之軌範也。故曰，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良由內不見能度之我相，外不見所度之人及眾生相，中不見所得無餘涅槃之壽者相。四相圓離，六塵不著，故得稱性徧修六度萬行，以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也。正所謂無所住而生心，生心而無所住。若有所住，則所生之心，便墮於凡情聖見之中。便與三輪體空，一道清淨之義相戾。是故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一句，實為此經綱要。亦為一切行菩薩道者之指南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三《般若融心論重刻序》）

解「亦無彼我違怨之想」。「孟子云，有不虞之譽，有求全之

毀，孟子此語，極確切，而未明其所以然。佛說一切利，衰，毀，譽，稱，譏，苦，樂，各有前因，致獲現果。了此，則只宜自懺宿業，何暇怨人乎哉。所以君子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，素富貴行乎富貴，素貧賤行乎貧賤，素夷狄行乎夷狄，素患難行乎患難，受寵若驚，受辱不怨，逆來順受，無往而不自在逍遙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

《復潘對壘居士書》）

例 1、「汝看安士書，何不見揚州開南貨，壞良心，得二孫，其子誓改父之行為，而二子同死之事。何不見文鈔中有四因之文乎。何不見報通三世之理乎。念佛人死子，則咎在念佛，不念佛人絕不死子乎。須知遇災而懼，側身脩行，乃超凡入聖之大因緣。若一不順心，便生怨尤，乃永墮三途惡道大因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

2、「清光緒二三年，北方數省大旱。有蔚州僧蓮某者，於村外小廟中住。有山東饑民突來，喊肚饑，要吃飯。僧云，我飯已吃過，無有餘者。其人要更急。僧云，我為汝另煮點。其僧日課六萬佛號，口雖許煮，欲將此一串珠掐完。其人意謂不與我煮，遂執斧，用背向頭一打，僧遂跌倒。其人以挖煤鐵勺，挖兩勺腦肉，倒於煤中而去。其僧昏迷，不知人事，遂到鐘前，急撞數十下。村中凡有官事，以撞鐘為號令，遂通來廟中。見其僧仍臥被打之處，血流滂沱，而從屋至鐘前，來去皆流有血跡。按之，猶有氣，因扶起喚醒。云，被饑民所打。遂去數十人四路追之，其人被執，願為償命。拉至廟中，僧曰，我與彼前生定規有怨，彼今打我，諸君又難

為他，豈不是令我白受打。不但宿怨不能解，更結新怨，我吃不起此虧。我尚有一千錢，與他令去。其僧之頂遂長合，而且仍復如平人之堅硬，但全頂無一毛，而周圍俱有傷痕，亦異矣哉。光緒十三年，光與其師弟蓮如，由紅螺山朝五臺，回至其僧廟中，時已六十餘矣，面目奕奕有光，一望即知其為有道之士也。蓮如師指其頂，而為光言之。附之於此，以為啟信之助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蔚州僧蓮某》）

庚三、平等利生 分二

辛一、徵

經何以故。

辛二、釋分二

壬一、悲利解如（根本智）

經 彼諸菩薩。於一切眾生。有大慈悲利益心故。捨離一切執著。成就無量功德。以無礙慧。解法如如。

解 「於一切眾生，有大慈悲利益心故」。諸佛菩薩，於諸眾生等作利益，無有偏黨。如天普蓋，如地普載。如日月普照，如膏雨普潤。了無憎愛分別之心。然由眾生向背不同，致令損益天地懸殊。譬如人處天地之間，以不善攝生故。或因嚴寒酷暑而致病，或因墮坑落塹以亡身。只宜歸咎自己，豈可怨尤天地。又如日月當空，盲人雖不覩光，亦蒙其照。時雨等澍，小草縱難沖霄，亦遂其

生。光潤是一，而得益各別者，由目壞根小之所致也。其慈悲誓願，以己功德迴向眾生，冥熏加被。與垂形六道，和光同事，種方便利益眾生之不思議事。若非徹證自心，徧閱大藏，何由得悉知親見也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潮陽佛教分會演說三》）

解「捨離一切執著」，即格物。「聖賢之道，唯誠與明。聖狂之分，在乎一念。聖罔念則作狂，狂克念則作聖。其操縱得失之象，喻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。不可不勉力操持，而稍生縱任也。須知誠之一字，乃聖凡同具，一如不二之真心。明之一字，乃存養省察，從凡至聖之達道。然在凡夫地，日用之間，萬境交集。一不覺察，難免種種違理情想，瞥爾而生。此想既生，則真心遂受錮蔽。而凡所作為，咸失其中正矣。若不加一番切實工夫，克除淨

盡。則愈趨愈下，莫知底極。徒具作聖之心，永淪下愚之隊。可不哀哉。然作聖不難，在自明其明德。欲明其明德，須從格物致知下手。倘人欲之物，不能極力格除。則本有真知，決難徹底顯現。欲令真知顯現，當於日用云為，常起覺照。不使一切違理情想，暫萌於心。常使其心，虛明洞徹。如鏡當臺，隨境映現。但照前境，不隨境轉。妍媸自彼，于我何幹。來不預計，去不留戀。若或違理情想，稍有萌動。卽當嚴以攻治，剷除令盡。如與賊軍對敵，不但不能使侵我封疆，尚須斬將奪旗，剷滅餘黨。其制軍之法，必須嚴以自治，毋怠毋忽。克己復禮，主敬存誠。其器仗須用顏子之四勿，曾子之三省，蘧伯玉之寡過知非。加以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與之相對。則軍威遠振，賊黨寒心。懼懼滅種之極戮，冀沾安

撫之洪恩。從茲相率投降，歸順至化。盡革先心，聿修後德。將不出戶，兵不血刃。舉寇仇皆為赤子，即叛逆悉作良民。上行下效，率土清寧。不動幹戈，坐致太平矣。如上所說，則由格物而致知，由致知而克明明德。誠明一致，即凡成聖矣。

其或根器陋劣，未能收效。當效趙閱道日之所為，夜必焚香告帝，不敢告者，即不敢為。袁了凡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命自我立，福自我求，俾造物不能獨擅其權。受持功過格，凡舉心動念，及所言所行，善惡纖悉皆記，以期善日增而惡日減。初則善惡參雜，久則唯善無惡。故能轉無福為有福，轉不壽為長壽，轉無子孫為多子孫。現生優入聖賢之域，報盡高登極樂之鄉。行為世則，言為世法。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何可自輕而退屈。

或問，格物，乃窮盡天下事物之理。致知，乃推極吾之知識，必使一一曉了也。何得以人欲為物，真知為知，克治顯現為格致乎。答曰，誠與明德，皆約自心之本體而言。名雖有二，體本唯一也。知與意心，兼約自心之體用而言。實則卽三而一也。格致誠正明，（此指明明德之明、與誠明之明）五者皆約閑邪存誠返妄歸真而言。其檢點省察造詣工夫，明為總綱，格致誠正乃別目耳。修身正心誠意致知，皆所以明明德也。倘自心本有之真知為物欲所蔽，則意不誠而心不正矣。若能格而除之，則是慧風掃蕩障雲盡，心月孤圓朗中天矣。此聖人示人從泛至切從疏至親之決定次序也。若窮盡天下事物之理，俾吾心知識悉皆明了，方能誠意者。則唯博覽群書徧遊天下之人，方能誠意正心以明其明德。未能博覽閱歷

者，縱有純厚天姿，於誠意正心，皆無其分，況其下焉哉。有是理乎。

然一切不深窮理之士，與無知無識之人，若聞理性，多皆高推聖境，自處凡愚。不肯奮發勉勵，遵循從事。若告以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因果，或善或惡，各有其報。則必畏惡果而斷惡因，修善因而冀善果。善惡不出身口意三。既知因果，自可防護身口，洗心滌慮。雖在暗室屋漏之中，常如面對帝天，不敢稍萌匪鄙之心，以自幹罪戾也已。此大覺世尊普令一切上中下根，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之大法也。然狂者畏其拘束，謂為著相。愚者防己愧怍，謂為渺茫。除此二種人，有誰不信受。故夢東云，善談心性者，必不棄離於因果。而深信因果者，終必大明夫心性。此理勢所必然也。須知從

凡夫地乃至圓證佛果，悉不出因果之外。有不信因果者，皆自棄其善因善果。而常造惡因，常受惡果，經塵點劫，輪轉惡道，末由出離之流也。哀哉。聖賢千言萬語，無非欲人反省克念，俾吾心本具之明德，不致埋沒，親得受用耳。但人由不知因果，每每肆意縱情。縱畢生讀之，亦只學其詞章，不以希聖希賢為事，因茲當面錯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袁了凡四訓鑄板流通序》）

壬二、善演正論（後得智）

經善知集滅。音聲方便。不欣世語。樂在正論。

解「善知集滅，音聲方便」，「四諦者，苦集滅道是。此四法，皆是審實不虛，故名為諦。諦即審實之義故。又有以理為諦者，謂

其真實不虛之理也。苦，即指吾人所得之色身，并所住之國土，無不是苦。集者，聚集也，謂由不了真空，於諸境界起貪瞋癡也。滅者，滅除煩惱，得證不生不滅之理性也。道者，能通之義，謂修戒定慧道，即可斷貪瞋癡之集，證不生不滅之理性。以出離此苦世界，與脫離此苦報身也。此四，皆先果後因以說。集是苦因，苦是集果。道是滅因，滅是道果。作此說者，令其知苦斷集。慕滅修道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葉聘臣居士書》）

解「不欣世語，樂在正論」，究竟了義第一義諦之言，方名「正論」。「妙悟自心，冥符佛意。方知山色溪聲，咸示第一義諦。鴉鳴鵲噪，共談無上心宗。非同非異，非有非空，即權即實，即俗即真。博之則盡十虛而莫容，約之則覓一字不可得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）

己三、二利圓滿 分四

庚一、寂盡二餘

經知一切法。悉皆空寂。生身煩惱。二餘俱盡。

解「知一切法，悉皆空寂」，「佛法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。欲修習者不得其要，必致望洋興歎，生退屈想。若得其要，則雖有無量法門，無邊行相，一以貫之。愈博而愈見其約，愈繁而愈見其簡。雖其理性廣大高深，如天如地，如山如海。而博地凡夫，亦可坐進此道。由茲斷煩惱以獲三昧，圓福慧以證四德。直趣果覺，成

無上道。況登住行向地之聖人哉。其要唯何，曰根塵識等一切諸法，其實體實性，悉皆空無所有。了此則四相原無，三輪體空。萬法森羅，一道清淨。凡夫迷之，故法法頭頭，皆成障礙。於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，各起煩惱，造生死業。聖人悟之，故法法頭頭，總是真如。於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，各證圓通，成菩提道。迷悟雖異，性本無二。性雖無二，苦樂迥殊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隨自意三昧校正重刻序》）

庚二、究竟一乘

經於三界中。平等勤修。究竟一乘。至於彼岸。

解「究竟一乘，至於彼岸」，「究竟一乘」就是淨土法門。「華

嚴一經，乃如來初成正覺，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稱性直談一乘妙法。末後善財徧參知識，於證齊諸佛之後，普賢菩薩為說十大願王，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眾，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。而觀經下品下生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，臨命終時，地獄相現，有善知識，教以念佛，彼即受教稱念佛名，未滿十聲，即見化佛授手，接引往生。大集經云，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，唯依念佛得度生死。是知念佛一法，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，若愚若智通行之法。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。以其專仗佛力，故其利益殊勝，超越常途教道。昔人謂餘門學道，似蟻子上於高山。念佛往生，如風帆揚於順水。可謂最善形容者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徐福賢女士書》）

庚三、疑斷慧生

經 決斷疑網。證無所得。以方便智。增長了知。

解 「決斷疑網」，「淨土一法，為諸法之歸宿，乃吾人依之以自利利他者，何得不先研究得極無可疑，不被一切經教知識語言所搖奪。而泛泛然研究其他經典，則愈研究愈將淨土看得尋常矣。若先知淨土之所以，再研究其餘經論，則愈研究愈將淨土看得高深矣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復金慧暢居士書》）

例 「欲以讀誦大乘，助其淨業，非真有深明淨土之正知見不可。否則，便以經教中高深玄妙之法門是尚，於淨土法門，完全視作愚夫婦之修持。近來之講華嚴，講法相者，多破淨土。湖南某，

深知淨土，尚極力提倡。因學法相宗，後之所說，皆是謗佛、謗法、謗僧。汝發此種大心，頗為難得，但未必不隨經教知識所轉。不轉，則可謂佛之真子。轉，則或成捨易取難，或成湖南某派，則嗚呼哀哉矣。往年一法師，以念佛為賣五香豆，以講經為開銀行。又以念佛為飯裏參沙，將何以喫。是知非有大善根，不能深信此法。為汝說此，使汝於未發足前，先將南鍼認定。否則，大通家或可冒充，了生死恐難做到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殷德增居士書》）

解「證無所得」，「須知眾生一念心性，與諸佛菩薩無二無別。大士無別所證，全證眾生本有心性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世界佛教居士林觀音成道日開示法語》）

「華嚴所說，乃即生成佛之法。縱已成佛，不過親證其本具之心性而已，了無一法之可得。故楞嚴云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心經云，以無所得故，菩提薩埵，乃得究竟涅槃。金剛經謂，滅度一切眾生已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丁福保居士書六》）

庚四、悟由自心

經 從本以來。安住神通。得一乘道。不由他悟。

解 「從本以來」，「一念心性，從本以來，原自清淨無有染汙，原自具足河沙功德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定海張總戎薦親對靈小參》）

「生佛體本無二。其不同者，乃迷悟順逆於體之相用耳。生迷

逆於體，佛悟順於體。迷逆悟順之相與用，則天地懸殊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馬契西居士書九》）

解「安住神通」，即大勢至菩薩講的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」。

「都攝六根淨念，上合本妙覺心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念佛堂》）

「當時常自念自聽。大勢至菩薩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即注重於聽之一法耳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德培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得一乘道，不由他悟」，「一乘道」指圓教的佛果，是無上正等正覺。自證之法，不從他得。「華嚴妙典，理事圓融，理由事顯，事因理成，理事各臻其極，圓證毗盧法身。以故如來初成正覺，與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說

如來自證法門諸因果法。因果，卽事。如來自證之法，卽一真法界，寂照圓融，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空之真如佛性也。此之佛性，在凡不滅，在聖不增。佛以究竟證故，常享常、樂、我、淨、之法樂。眾生以徹底迷故，恒受生死輪迴之妄苦。譬如大圓寶鏡，經劫蒙塵，雖有照天照地之光，莫由發現而得受用。故借諸菩薩，互相酬倡，為說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各法門。又復以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，以期圓滿佛果。此如來以自證之因果，普示一切眾生，令其各各親證之一大軌範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淨土五經後附華嚴經淨行品緣起序》）

「一乘若真通達，則四大各失本性，六根一一互用矣。如是理體，說之似易，證之實難。在昔或有其人，而今皆成好高務勝，不

事實修，妄談般若之掠虛流派。祈熟讀普賢行願品，與證齊諸佛之等覺菩薩，同求往生，乃光之所深望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汪穀人居士書》）

【小結】「圓悟藏性，徹證自心，道通天地有形外。
慈起無緣，悲運同體，恩徧聖凡含識中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釋迦》）

真實功德第三十一

【導讀】「證諸佛本妙覺心，從茲安住寂光，享真常之法樂。

愍眾生迷如來藏，故復現身塵剎，作得度之因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

《楹聯·菩薩》）

己四、喻明二利德 分二

庚一、自德無礙 分二

辛一、德體尊勝

經 其智宏深。譬如巨海。菩提高廣。喻若須彌。自身威光。超於日月。其心潔白。猶如雪山。

解 「其心潔白，猶如雪山」，「其居心，當如冰清潔，了無塵累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王慎齋居士書》）

「吾人之心，體本明淨，由無明故，煩惱遂生。煩惱既生，便成昏濁，而明淨之體，遂為隱沒，實未嘗減損一絲毫也。欲令復本還元，非竭誠盡敬，恭對三寶，懺悔業障不可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慈悲道場懺法隨聞錄序》）

辛二、德用自在

經 忍辱如地。一切平等。清淨如水。洗諸塵垢。熾盛如火。燒煩惱薪。不著如風。無諸障礙。

解 「忍辱如地，一切平等」，「普載萬象，不生分別，普生萬物，以給人用，而且不矜其功，不望其報，地之恩德，可謂廣大周徧博厚悠久而莫能名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螺頭廟東照寺重修地母廟碑記》）

「易曰，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，人能居心行事，有如大地，施恩不求報，受辱不懷瞋，但盡我之天職，不計人之順逆，如是之人，生入聖賢之域，沒登極樂之邦。如持地菩薩，以平地故，心地遂平，得證圓通，將來尚復成無上道，教化九法界一切眾生，如天普蓋，似地均擎，無有一人，不在鈞陶化育之中。此觀象修道

證心成佛之大利益，願諸閱者，咸注意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螺頭廟東照寺重修地母廟碑記》）

解「清淨如水，洗諸塵垢」，「一切諸惡皆莫作，所有眾善悉奉行。身心清淨絕塵垢，無上佛道速圓成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廿六）》）

「我們本具的天真佛性，照天照地，亙古亙今。雖十惡五逆，他的本具靈光，不減一絲毫。但如明鏡蒙塵，愚者以為沒有光明。却不知拭去塵垢，其光明還現現成成。所以念阿彌陀佛，就是佛念遣妄念。乃是去塵垢的最好方法。念來念去，無非顯自心本具的阿彌陀佛。自他相應，感應道交，往生妙義，可勝言哉。」（文鈔三編

卷四《世界佛教居士林開示法語》

解「熾盛如火，燒煩惱薪」，「煩惱是妄，何可云不能斷乎。所言不能斷者，乃係真性。真性在未證前，隨惡緣則成煩惱，而仍不變。隨善緣淨緣而成菩提，亦不變。譬如真金打做馬桶夜壺，雖日盛糞，而金性仍然不變。打做佛像菩薩像，雖極其貴重，而金性仍然不變。世間人各具佛性，而常造惡業，如以金做馬桶夜壺，太不知自重了。若知此義，誰肯常作馬桶夜壺之下作東西乎。然人爭著做馬桶夜壺。百千萬億中，或有不肯作馬桶夜壺，一意要作佛像菩薩像，連天帝大王之像亦不肯作者，蓋甚少甚少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

一《復呂智明居士書》）

解「不著如風，無諸障礙」，「須知佛法真利益，必由不著無住而得，欲不著無住，非竭誠盡敬不可，竭誠盡敬，乃修習佛法成始成終之要道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金剛經勸持發隱》）

「切勿妄想做大通家，或可有心佛相應之事。不求做大通家，或可作大通家。所云無心者得，有心者反失。佛法要義，在無執着心。若預先存一死執著得種種境界利益之心，便含魔胎。若心中空空洞洞，除一句佛外，別無一念可得，則庶幾有得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明道法師書》）

「世有倡高調者，厭聞因果報應之事，及與勤勞修持之法，只以一切皆空，一切不著為護身符。而不知已著於一切皆空，一切

不著，便非一切皆空一切不著之意。況彼借此以遮懶惰懈怠之迹，不以真修為事，唯以空談爭高。待至業報已熟，閻老當以最上供養，敬此一切不著一切皆空之人。於斯時也，不知尚能皆空不著與否。吾人當於此等人，敬而遠之，以免同彼受閻老之最上供養恭敬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周伯道居士書》）

庚二、利他德大

經 法音雷震。覺未覺故。雨甘露法。潤眾生故。曠若虛空。大慈等故。如淨蓮華。離染污故。如尼拘樹。覆蔭大故。如金剛杵。破邪執故。如鐵圍山。眾魔外道不能動故。

解 「法音雷震，覺未覺故」，「吾常曰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

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卽聖教昌明之世，若不提倡因果，尚不能普令愚民潛息隱惡，悉使智者，大積陰功。況今世道人心，壞至其極，廢棄聖經，推翻倫理，邪說橫流，載胥其溺。有心世道者，思欲挽回狂瀾，若不以因果報應為震聾發聵之資，雖佛菩薩聖賢悉出於世，亦莫如之何，況其下焉者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因果錄序》）

「與彼宣講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三途苦楚，佛國安樂等。庶彼悚然驚怖，頓革先心。翕然信從，聿修後德。以知吾人一念心性，與堯舜無二，與佛無二。誰肯舐刀頭之微蜜，而取割舌之禍。以隨意雨寶之摩尼寶珠，俾永沈圍廁。不但了無所用，而且常與大糞同其臭穢乎哉。從茲敦行孝友仁慈，及戒定慧道。縱不能卽生

便與堯舜及佛之道德相齊。然希驥之馬，亦驥之乘。希顏之士，亦顏之徒。當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，以成就超凡入聖之最勝因緣。」

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項伯吹先生定海縣監獄講經參觀記跋》）

解「雨甘露法，潤眾生故」，「如來淨土法門，為九界眾生之甘露霖雨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李德明居士書二》）

「以智慧雲雨，普潤枯槁眾生。俾得法芽發生，道果成就耳。然欲普潤一切，先須以智自潤。倘所言與所行各不相顧，則自己先已枯焦，何能普潤一切也。此無足人所望登雲路者之哀曲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程筱鵬居士書》）

「以大智慧雲，雨甘露法雨，以潤自他。（此即慧雲法雨也。）」

即所謂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、切願、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楊慧昌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曠若虛空，大慈等故」，「菩薩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。以眾生之心為心，以眾生之境為境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石印普陀山志序》）

解「如淨蓮華，離染污故」，「處世清淨如蓮華，生在淤泥不染塵。對境無心絕瑕類，徹見威音那畔人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四七）》）

「蓮之為物，雖出淤泥，體常清淨。人能一切不著，樂我天真，富貴貧賤夷狄患難，視若幻化，素位而行，自適其適。其淫移屈怨之情念，畢竟不生，庶幾與蓮相似，榮何如之。」（增廣文鈔卷

三《蓮榮堂跋》

「心存正念，如蓮華之微妙香潔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謝浴淮居士書》）

解「如尼拘樹，覆蔭大故」，「稟受如來念佛法門，以自蔭蔭人。令彼熱惱所逼迫之眾生，同得受其覆被，而得其清涼於現生，了生脫死於此世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李樹棠居士書》）

解「如金剛杵，破邪執故」，「世人執空執有，妄生己見，故迷而不覺。世尊設教，即欲令眾生破此二見，特設一念佛法門，俾其從有而至空，得空而不廢有，則空有二法，互相資助，得益甚大。況仗彌陀願力，故其力用，超過一切法門，而為一切法門之所歸宿

也。世有一種下劣知見人，教以念佛求生西方，則曰，我等業力凡夫，何敢望生西方，但求不失人身即足矣。此種知見，由不知眾生心性，與諸佛之心性，一如無二。但以諸佛修德至極，性德圓彰，眾生唯具性德，絕無修德，縱有所修，多屬悖性而修，反增迷悖耳。又有一種狂妄知見人，教以念佛，則曰，我就是佛，何須念佛。汝等不知自己是佛，不妨常念，我既自知是佛，何得頭上安頭。此種知見，由於只知即心本具佛性之佛，不知斷盡煩惱，圓滿福慧之佛。此種人若知性修理事，不可偏執，力修淨行，則遠勝生下劣知見者。否則自誤誤人，永墮阿鼻地獄，了無出期矣。故執空執有之謬知，下劣狂妄之謬見，唯念佛最為易治。以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，若不作佛，則不是佛矣。此二句經文，為破下劣狂妄二見

之無上妙法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》）

解「眾魔外道，不能動故」。

1、「現今邪魔外道甚多，切不可稍存探試之心。倘有此心，必被彼所誘，一入其彀，必致喪心病狂。聞一大有聲名之法師，今則自己食肉，教人食肉，且教人毀佛像，此人已大現魔相矣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沈彌生居士書》）

2、「現今邪魔外道，不勝其多，彼皆自謂最為第一，諸位莫被此種魔子所惑。若前已經入過其門，則當捨之淨盡。切勿謂入時已發呪，恐捨之，或致遭禍。須知捨邪皈正，何得有禍。不但無禍，尚有功德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馮偏西鄭圓瑩居士書》）

3、「現今之世，乃魔王外道出世之時。若宿世中未種真實善根，有信心者，盡入魔胃。以彼等群魔，皆有最希奇怪異之法子惑動人故也……汝且一心持戒念佛，任彼魔王外道，顯甚麼鬼本事，皆勿理會。則可不被魔徒牽入魔黨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蔡契誠居士書二》）

己五、明德行圓備 分三

庚一、調伏自他

【經】其心正直。善巧決定。論法無厭。求法不倦。戒若琉璃。內外明潔。其所言說。令眾悅服。擊法鼓。建法幢。曜慧日。破痴闇。淳淨溫和。寂定明察。為大導師。調伏自他。

念，則便非真信佛法之人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江德懋居士書》）

「今之學者，每每專說假話，不修實行。意擬沽名邀譽以求體面，並非真實自省寡過而作是言也。此名自暴自棄，名大妄語，名不知慚愧。若非此等，則為聖賢之徒。若帶此氣，則是下流坯，乃法之罪人，佛之逆子。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。直心直行，方與佛合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高邵麟居士書三》）

【解】「善巧決定」，念佛決定要求生西方，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。「佛法法門無量，無論大、小、權、實，一切法門，均須以戒、定、慧，斷貪、瞋、癡，令其淨盡無餘，方可了生脫死。此則

難如登天，非吾輩具縛凡夫所能希冀。若以真信、切願、念佛、求生西方，則無論功夫淺深，功德大小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此如坐火輪船過海，但肯上船，即可到於彼岸，乃屬船力，非自己本事。信、願、念佛、求生西方，亦然，完全是佛力，不是自己道力。然一生西方，則生死已了，煩惱不生，已與在此地久用功夫，斷煩惱淨盡了生死者相同。故念佛決定要求生西方，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。彼離信願以教人念佛求開悟之開示，切不可依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與張靜江居士書》）

解「論法無厭，求法不倦」，「法海汪洋，深探徹底之源，方可謂無孤佛化。義山峭峻，直上絕高之頂，始堪云不負己靈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藏經閣》）

解「戒若琉璃」，「戒為無上菩提本，華嚴大教如是說。三業清淨離瑕疵，若淨琉璃含寶月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四八）》）

「戒為一切善法之根本，但於心中常常存一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之心，凡起心動念，不許萌一念之不善，如此則諸戒均可圓持。倘只在事相上講究，雖一戒不犯，亦未能稱為持淨戒人。以心中仍有犯戒之相，然而難矣。蘧伯玉，行年二十，而知十九年之非，以至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欲寡其過而未能。孔子，行年七十，尚欲天假數年，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。此皆以心未能完全與天理脗合為過，非此等人，所作所為，尚有過也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是佛法戒經中之要義。後世鈍根人，宜於此著力，則方為契理契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嶧縣宋慧湛居士書》）

【解】「內外明潔」，「既念佛求生西方，必須要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慈愍一切，愛惜物命，戒殺喫素，廣行方便，俾此心常與佛合則可矣。倘外現修持之象，內無真實之心，則是假善人。假善人，何能得真利益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許熙唐居士書》）

「凡人改過遷善，並修淨業，惟貴真誠，最忌虛假。不可外揚行善修行之名，內存不忠不恕之心。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如此方可希聖希賢，學佛學祖。為名教之功臣，作如來之真子。固不在窮達縉素上論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其所言說，令眾悅服」，「若欲化人，必須自己實行，人自生信。光所言實行，尚不專指能念佛而已。凡發心學佛之人，必須所作所為，高出平人之上。所謂高出者，謂能力敦倫常，恪盡己分。父慈子孝，是所應然。一切時，一切處，務存真實。凡起心動念行事，俱須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凡有迷而不信者，必須以真實誠意為彼宣說所知之因果等事理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馮不疚居士書》）

例「汝所說者，頗有理。但須躬行實踐，人方服從。否則祇是場面做作，有如優伶演劇，苦樂悲歡，皆非從心中發。人亦多分以假裝視之，故無所感觸於衷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卓智立居士書四》）

解「擊法鼓，建法幢」，比喻講經說法。「即彼迷情，示本覺

心。不離當念，超凡入聖。如驚天霹靂，聞之則喪身失命。如甘露醍醐，嘗之則起死回生。不但如來大教，悉彰常住真心。且令山河大地，全顯法王妙體。直教舉世間形形色色，咸歸本地風光。盡宇宙法法頭頭，親見當人自己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重修百丈大智懷海禪師塔院記》）

例「徹悟禪師深通教義，徹悟宗乘。晚年歸心淨土，自行化他。一以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為主。其所發揮，實為近代所罕見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徹悟禪師念佛伽陀教義百偈小序》）

「夢東語錄……此書詞理精妙，為蕩益省庵後之第一著作。若於此書能一踏到底，諦信無疑。光敢保閣下蓮蕊敷榮於珍池，臨終

即託質其中，而為淨土之嘉賓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鄺隱叟書》）

「儒門之俊傑，佛家之魁雄，禪窟之巨獅，教海之神龍。研習慈賢而宏台教，住持禪剎而扇蓮風。只期契機契理，不計門庭異同。發明作佛是佛之義，揭破執理廢事之蒙。當此邪說橫流之惡世，微公則何所適從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徹悟禪師像讚》）

解「曜慧日，破痴闇」，「以佛法之智慧炬火，破除自他一切愚癡黑暗。俾得大家同出黑暗鬼窟，同到正大光明，無上佛道中。如以一炬然百千炬，炬炬相然，永傳無盡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莊炳火居士書》）

「當今之世，大家完全在黑暗中，越學問大，越糊塗。往者，

程子、朱子、之學問人品，可謂很大很高，而且極力破斥因果輪迴，謂為佛借此以騙愚夫愚婦耳。此種話，即是提倡破壞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禮、義、廉、恥、者之大根據。知此，益當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矣。今之有學問者，又何足道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許慧舫居士書》）

解「為大導師，調伏自他」，「心性無常，從違莫定。習於惡則易，習於善則難。舉目滔滔，盡棄本而逐末。居心抑抑，孰逆流而歸源。故曰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。不有模範，以為師導。則人欲日熾，危者終莫能安。天真日昧，微者竟無由著。以故我佛出世，調御眾生。攝之以戒律，俾循規而蹈矩。示之以果報，令趨吉而避凶。五戒十善，廣闢人天之路。四宏六度，大開涅槃之門。是知戒

為眾生依止，苦海舟航。開遮持犯，懸明鏡於心田。動作云為，凜冰霜於意地。常懷慚恥，不自暴棄。內則尊重己靈，外則仰慕諸聖。從茲復本心源，成無上道。以持戒之利益，度違戒之眾生。」

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五四）》）

庚二、智導群生

經 引導群生。捨諸愛著。永離三垢。遊戲神通。因緣願力。出生善根。摧伏一切魔軍。尊重奉事諸佛。為世明燈。最勝福田。殊勝吉祥。堪受供養。

解 「捨諸愛著」，愛著即幻妄私欲，「心之私欲，舉其重者，即貪、瞋、癡、財、色、貨利、聲名、勢位，凡有嗜好者，皆為私

欲。卽理學違理說理，尤為私欲之大者，（此時國家多難，人民痛苦，皆理學破因果，孕育而來。）不可不知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周法利居士書三》）

「世出世間之理，不外心性二字。世出世間之事，不外因果二字。心性之理微，雖聖人猶有所不知。因果之事顯，縱愚夫亦可以略曉。聖人欲天下永太平，人民常安樂，特作大學，以示其法。開章卽曰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。然明德，乃人各自具。由無克念省察之功，則明德被幻妄私欲所蔽，不能顯現而得受用。其明之之法，在於克念。克念之工夫次第，在於修身、正心、誠意、致知、格物。物者何，卽隨境所生，不合天理，不順人情之幻妄私欲，非外物也。由此私欲固結於心，則所有知見，皆隨私欲而成偏邪。如

貪名貪利者，祇知有利，不知有害，竭力營為，或至身敗名裂。愛妻愛子者，祇知妻子之好，不知妻子之惡，養成禍胎，或至蕩產滅門者，皆由貪與愛之私欲所致也。若將此不合情理之私欲，格除淨盡，則妻子之是是非非自知，名利之得之以道，不須夤緣妄求矣。此物字，先要識得是幻妄不合情理之私欲，則其格除，乃易易事。否則盡平生力，不柰彼何。縱讀盡世間書，也祇成得一箇依草附木，隨波逐浪漢。甚矣，私欲之物之禍大也。若知此物是吾人生死怨家，決不令彼暫存吾心，則卽心本具之正知自顯。正知顯，而意誠、心正、身修、順流而導，勢如破竹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人皆可以為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以一切人民，各具明德。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。其不能為堯舜，不能作佛者，皆由私欲錮蔽，不奮克念

之功，遂致從劫至劫，隨私欲轉，輪迴六道，了無出期，可不哀哉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挽回世道人心標本同治錄序》）

解「永離三垢」，三垢即貪瞋癡三毒。「須知貪瞋癡之實性，即是佛性。若能徹悟此之佛性，則覓貪瞋癡了不可得，當體即是真戒真定真慧。亦無真戒真定真慧之相可得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丁福保居士書九》）

解「因緣願力」，「真如佛性，眾生本具，特仗因緣啟發耳。如種子已布于地，一經時雨，隨即發生萌芽。彼世之以本具佛性之力，日馳逐于貪瞋癡殺盜淫中，譬如以隨意雨寶之摩尼珠，置于園廁，則無所受用矣，可不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趙尊仁居士往生記》）

解「出生善根」，「吾人在無量劫來，均各種得有善根。由其無人提倡，故致善根不會發生，為可惜耳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周善昌居士書二》）

「末世眾生，無論有善根無善根，皆當決定專修淨土……善根有，固宜努力。無，尤當篤培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五》）

解「摧伏一切魔軍」，「魔外既摧伏，佛日得照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張冕堂居士懿行頌》）

例怕魔。「學道之人，凡遇種種不如意事，只可向道上會。逆來順受，則縱遇危險等事，當時也不至嚇得喪志失措。已過，則事過情遷，便如昨夢，何得常存在心，致成怔忡之病。汝既欲修

行，當知一切境緣，悉由宿業所感。又須知至誠念佛，則可轉業。吾人不做傷天損德事，怕甚麼東西。念佛之人，善神護佑，惡鬼遠離，怕甚麼東西。汝若常怕，則著怕魔，便有無量劫來之怨家，乘汝之怕心，來恐嚇汝。令汝喪心病狂，用報宿怨。且勿謂我尚念佛，恐彼不至如此。不知汝全體正念，歸於怕中。其氣分與佛相隔，與魔相通。非佛不靈，由汝已失正念，故致念佛不得全分利益耳。祈見光字，痛洗先心。當思我兄一夫一妻，有何可慮。即使宿業現前，怕之豈能消滅。惟其不怕，故正念存而舉措得當，真神定而邪鬼莫侵。否則以邪招邪，宿怨咸至。遇事無主，舉措全失。可不哀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同影居士書》）

解「為世明燈」，「一切眾生，同以佛法之明燈，破除煩惱之

昏暗。由茲共出生死苦海，同歸極樂家鄉。作彌陀之真子，為大士之良朋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鎮海李太夫人然燈照海記》）

解「殊勝吉祥」，文殊菩薩聖號之含義。「文殊菩薩，道證一真，德超十地。入三德之祕藏，居常住之寂光。但以救苦情殷，度生念切，故復不違寂光，現身塵刹，種種方便，度脫眾生。其為七佛師，作菩薩母，猶屬迹門之事。若論本地，則非佛莫知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重修清涼山志序》）

「文殊，乃七佛之師。自言，我于過去，因觀佛故，因念佛故，今得一切種智。是故一切諸法，般若波羅蜜，甚深禪定，乃至諸佛，皆從念佛而生。過去諸佛，尚由念佛而生。況末法眾生，業

重福輕，障深慧淺。藐視念佛，而不肯修，意欲一超直入如來地，而不知欲步五祖戒、草堂清、之後塵，尚不能得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廣慧和尚書》）

庚三、福慧莊嚴

【經】赫奕歡喜。雄猛無畏。身色相好。功德辯才。具足莊嚴。無與等者。

己六、結成諸佛稱讚

【經】常為諸佛所共稱讚。究竟菩薩諸波羅密。而常安住不生不滅諸三摩地。行遍道場。遠二乘境。

【解】「而常安住不生不滅諸三摩地」，「以求生得故鄉之風月，生

本無生，無生而生，生於無生之淨土。

以示滅作險道之導師，滅實不滅，不滅而滅，滅於不滅之穢邦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挽法師》）

戊六、總結實德無盡

經阿難。我今略說。彼極樂界。所生菩薩。真實功德。悉皆如是。若廣說者。百千萬劫。不能窮盡。

解略說、廣說。「淨土者，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。高超一切禪教律，統攝一切禪教律。略言之，一言一句一偈一書，可以包括無餘。」

廣說之，雖三藏十二部之玄言，五宗諸祖師之妙義，亦詮不盡。縱饒盡大地眾生，同成正覺，出廣長舌，以神通力，智慧力，塵說剎說，熾然說，無間說，又豈能盡。良以淨土本不思議故也。試觀華嚴大經，王於三藏，末後一著，歸重願王。法華奧典，妙冠群經。聞卽往生，位齊等覺。則千經萬論，處處指歸者，有由來也。文殊發願，普賢勸進，如來授記於大集，謂末法中非此莫度。龍樹簡示於婆沙，謂易行道，速出生死。則往聖前賢，人人趣向者，豈徒然哉。誠所謂一代時教，皆念佛法門之註脚也。不但此也，舉凡六根所對一切境界，所謂山河大地，明暗色空，見聞覺知，聲香味等，何一非闡揚淨土之文字也。寒暑代謝，老病相摧，水旱兵疫，魔侶邪見，何一非提醒當人速求往生之警策也。廣說其

可盡乎。

言一言統攝者，所謂淨也。淨極則光通，非至妙覺，此一言豈易承當。於六卽佛頌研之可知也。一句者，信願行也。非信不足以啓願，非願不足以導行，非持名妙行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。淨土一切經論，皆發明此旨也。一偈者，讚佛偈也。舉正報以攝依果，言化主以包徒眾。雖只八句，淨土三經之大綱盡舉也。一書者，淨土十要也。字字皆末法之津梁，言言為蓮宗之寶鑑。痛哭流涕，剖心瀝血，稱性發揮，隨機指示。雖拯溺救焚，不能喻其痛切也。捨此則正信無由生，邪見無由殄也。就中最要者惟要解。而初心入門，斷疑生信，作險道之善導，示寶所以必趣者。天如或問，妙叶直指，尤為破堅衝銳之元勳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悟開師書》）

【小結】「須知菩薩無心，以眾生之心為心。菩薩無境，以眾生之境為境。故得有感即通，不謀而應。良由眾生心之本體，與菩薩之心，息息相通。由眾生背覺合塵，遂成通而不通之象。若眾生一念生信，虔持聖號，背塵合覺，返迷歸悟，又成不通而通之象。以故凡遇極大險難，舉念即獲感應。又菩薩現身，不專現有情身。即山河樹木，橋梁船筏，樓臺房舍，牆壁村落，亦隨機現。必使到絕地者，復登通衢，無躲避處，得大遮蔽。種種救護，難盡宣說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歷朝名畫觀音聖像珂羅版印流通序》）

壽樂無極第三十二

【導讀】「五住二執，蒙光頓圓夫四德。

三乘六道，克念定證於一真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彌陀》）

丙五、對顯淨穢誠勸（卅二品至四二品）分二

丁一、誠（卅二品至卅七品）分二

戊一、勸（卅二品至卅四品）分三

己一、令知淨穢分二

庚一、顯淨土妙勸導往生 分五

辛一、標依正勸 分三

壬一、智德無量

經佛告彌勒菩薩。諸天人等。無量壽國。聲聞菩薩。功德智慧。不可稱說。

解「彌勒菩薩」，「彌勒慈心，與觀音兩相符合，隨類逐形，尋聲救苦，慈隆卽世，悲臻末劫，作現在之恃怙，為未來之世尊。此時覲面一笑，以結繫珠之緣，他年龍華三會，同授無生之記，彌勒于世，因緣甚深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普陀山法雨寺募修天王殿及鼓樓疏》）

壬二、清淨微妙

【經】又其國土微妙。安樂。清淨若此。

【解】「海湛空澄雪月光，普天匝地咸清淨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

語（四四）》）

壬三、勸力為善

【經】何不力為善。念道之自然。

【解】「何不力為善」，「今世道人心，陷溺已極，正法衰殘，邪說橫興。若不以此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之世善。及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之出世善以維

持，則人道或幾乎息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崑山佛教西方蓮華會緣起序》）

解「念道之自然」，即持名念佛，亦即念實相。「實相念佛，乃一代時教，一切法門，通途妙行。如台宗止觀，禪宗參究向上等皆是。所謂念自性天真之佛也。楞嚴一經，實為念實相佛之最切要法。然又為持名念佛，決志求生極樂，無上大教。何以言之，最初徵心辨見，唯恐以妄為真，錯認消息。迨其悟後，則示以陰入界大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乃知法法頭頭，咸屬實相。既悟實相，則覓陰入界大之相，了無可得。而亦不妨陰入界大行布羅列。所示二十五圓通。除勢至圓通，正屬持名，兼餘三種念佛之外。餘者總為念實相佛法門。以至七趣因果，四聖階位，五陰魔境。無非顯示於實相理，順背迷悟之所以耳。如是念實相佛，說之似易。修之證

之，實為難中之難。非再來大士，孰能即生親證。以此之難，固為持名念佛之一格量勸贊。了此而猶欲仗自力以斷惑證真，復本心性。不肯生信發願，執持佛號，求生西方者，無有是處。以實相徧一切法。持名一法，乃即事即理，即淺即深，即修即性，即凡心而佛心之一大法門也。于持名識其當體實相，則其益宏深。外持名而專修實相，萬中亦難得一二實證者。能得蘇東坡，曾魯公，陳忠肅，王十朋等之果報，猶其上焉者。了生脫死一事，豈可以志大言大而成辦乎哉。宜自詳審。是知實相之理，不可不知。息心研究楞嚴，則凡聖因果迷悟修證之若事若理，明如觀火。而自力佛力，持名實相之利益大小，亦明若觀火。固當若自若他，皆期以即持名而實相。決不致以好高務勝，離持名以修實相。致使徒有修心，而無

證果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吳希真居士書二》）

辛二、行道和正 分三

壬一、觀行無懈

經 出入供養。觀經行道。喜樂久習。才猛智慧。心中中迴。意無懈時。

解 「心中中迴」，堅固不動。有人以為密宗氣沖塵沾，皆獲解脫，淨宗無此等益。印光大師回答：「何不觀五逆十惡，臨終獄現，念佛數聲，即獲往生乎。又何不觀華嚴證齊諸佛之等覺菩薩，尚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，以期圓滿佛果乎。若謂有勝此者，便欲廢此修彼。何不體貼佛祖千經萬論殷勤丁寧之至意乎。刻實論之，大

乘法門，法法圓妙。但以機有生熟，緣有淺深，故致益有難得與易得耳。善導，彌陀化身也。其所示專修，恐行人心志不定，為餘法門之師所奪。歷敍初二三四果聖人，及住行向地等覺菩薩，未至十方諸佛，盡虛空，徧法界，現身放光，勸捨淨土，為說殊勝妙法，亦不肯受。以最初發願專修淨土，不敢違其所願。善導和尚，早知後人者山看見那山高，渺無定見，故作此說。以死盡展轉企慕之狂妄偷心。誰知以善導為師者，尚不依從。則依從之人，殆不多見。豈夙世惡業所使，令於最契理契機之法，覲面錯過，而作無禪無淨土之業識茫茫，無本可據之輪迴中人乎，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五》）

解「意無懈時」，「修持未能常時精進者，一以無人勸進。二

以未實知其生死之苦，及佛法之益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章緣淨居士書三》）

例「汝之所說，乃一切人之通病。欲治此病，非想念苦境不可。經云，思地獄苦，發菩提心。然地獄之苦，以未曾親見，無善根人，尚不能頓發出離逃避之心。最切要者，當想兩軍交戰，礮聲如雷，子彈如雨，飛艇在上，地雷在下，一時齊發，則兩軍之人同皆粉身碎骨，隨礮子以分散，化作烏有，我亦身預其中。當其將發未發之時，尚知念佛求生之事。此時惶恐萬分，而營官指揮，各執鎗礮，不敢稍懈，懈則即時見殺。此時斷不至事務所牽，恐怖所礙，不能念佛矣。此種境界，不及地獄萬分之一，以凡夫心力所能想到，故想時便毛骨聳然，如親經歷也。汝之懈怠，由於不詳審未

來之苦。倘能詳審以思，斷不至長時懈怠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智正居士書二》）

壬二、中道自然

經外若遲緩。內獨駛急。容容虛空。適得其中。中表相應。自然嚴整。

解「適得其中」，「中」指中道。「學道之人，居心立行，必須質直中正，不可有絲毫偏私委曲之相。倘稍有偏曲，則如秤之定盤不准，稱諸物而輕重咸差。如鏡之體質不淨，照諸像而妍媸莫辨。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展轉淆訛，莫之能止。故楞嚴經云，十方如來，同一道故，出離生死，皆以直心。心言直故，如是乃至終始地位，中間永無諸委曲相。書曰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

允執厥中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揀魔辨異錄重刻序》）

「行道之人，固宜適中。顯異惑眾，佛所深誡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卓智立居士書七》）

解「中表相應」，「世之愚人，每多不修實行，偏欲得一真修之虛名，以故設種種法，妝點粉飾，成一似是而非之相，冀人稱讚於己。其心行已汙濁不堪，縱有修持，亦為此心所汙，決難得其真實利益，此所謂好名而惡實，為修行第一大忌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廬山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》）

「時當末法，人多作偽，每每求名聞利養，及欲後世以法身大士奉己者，皆憑空偽造種種事實，以炫惑無知，壞亂佛法，疑誤眾

生。何苦以虛名而獲實禍，至於永劫沈淪也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答徐蔚如居士問自知錄書》）

壬三、咸為道慕

經 檢斂端直。身心潔淨。無有愛貪。志願安定。無增缺減。求道和正。不誤傾邪。隨經約令。不敢蹉跌。若於繩墨。咸為道慕。

解 「檢斂端直，身心潔淨」，即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「勿用觀心念法，當用攝心念法。楞嚴經大勢至菩薩說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念佛時，心中（意根）要念得清清楚楚，口中（舌根）要念得清清楚楚，耳中（耳根）要聽得清清楚楚。意、舌、耳、三根，一一攝於佛號，則眼也不會東張西望，鼻

也不會躡別種氣味，身也不會懶惰懈怠，名為都攝六根。都攝六根而念，雖不能全無妄念，校彼不攝者，則心中清淨多矣，故名淨念。淨念若能常常相繼，無有間斷，自可心歸一處。淺之則得一心，深之則得三昧。三摩地，亦三昧之別名，此云正定，亦云正受。正定者，心安住於佛號中，不復外馳之謂。正受者，心所納受，唯佛號功德之境緣，一切境緣皆不可得也。能真都攝六根而念，決定業障消除，善根增長……觀心之法，乃敎家修觀之法，念佛之人，不甚合機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乃普被上、中、下，若聖若凡，一切機之無上妙法也。須知都攝，注重在聽。即心中默念，也要聽。以心中起念，即有聲相。自己耳，聽自己心中之聲，仍是明明了了。果能字字句句，聽得清楚，則六根通歸於一。校彼修別種觀

法，為最穩當，最省力，最契理契機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楊煒章居士書》）

解「無有愛貪」，「五蘊本體，即如來藏。眾生不了，妄起貪著。由茲一迷，永劫輪轉。唯我大士，以般若智，照見蘊空，度諸苦厄，圓成覺道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廿三）》）

解「志願安定，無增缺減」，決志求生。「往生淨土，固貴久修。然其所重，在乎決定不易之志願耳。彼終身念佛，心常冀人天福報者，縱令精進，因其心願尚戀此娑婆，何得有生極樂之望乎。固知信願，實為吾人生西方大根據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智圓居士書》）

「念佛一門，須信願行具足。信之既深，則發願必切。發願既切，則行持必力。但念彌陀，莫加他法。當以真信切願，執持名號。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心念耳聽，字字句句，念得分明，聽得分明，便是往生正因。既以此法自行，必須又以此法化他，則化功歸己，實為往生最勝資糧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》）

例「光宿業深重，雖則五十餘年虛預僧倫，一切諸法，皆無所知。雖常念佛，以業重故，其心與佛，未嘗相應。然信佛無虛願，當不棄我，故其志願，任誰莫轉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勸修念佛法門序》）

解「求道和正」，「和」，「和者，合也。乃效法觀音菩薩上

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。下合十方一切眾生同一悲仰之意。」（文鈔三

編卷二《復陳士牧居士書七》）

「正」，中正。「儒者以誠明為本，誠即明德，明即明明德之明，實則誠明，即明明德也。明德乃吾心固有之真知，由有人欲之物，遂錮蔽而不能顯現，如雲遮天日，了不見其光相。欲明其明德，必須主敬存誠，克己復禮，則人欲之物，自無容身之地，而本有真知，全體顯露，如浮雲去而天日昭彰矣。真知既顯，則主權得而使者聽命，故意之所念，心之所思，皆歸於真誠無妄，中正不偏矣。此孔子上承二帝三王修己治人之大經大法，撮要述此，以作天下後世希聖希賢之洪範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儒釋一貫序》）

解「不誤傾邪」，不被傾邪所誤。

1、「世間愚人，每好自立門庭，竊取三教之語言，立一秘密不許為人說之道。由其秘也，人莫知其內容，故皆如蒼蠅之逐臭而投之。由其未授道前發咒也，故致愚人死也不敢違背。世間一切外道，仗此二法，徧佈天下，莫之能滅。使彼等無此二法，則無一外道能存立於世間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節慧竹居士書》）

2、「今之各外道，無不以秘傳引動無知者入彼教中。將願入時，必須發誓。以後若反其教，則得如何如何之惡報。實則多都多是騙人之法。而以發誓之故，縱有知其非者，亦不敢或有違背及與表章。甚矣，外道秘傳發誓之法之惑人深而羈人固也。吾佛無秘傳

之法，一人如是說，萬人亦如是說。關門塞窗，外設巡邏，只許一人入內，而且小語不令外聞，此道焉有光明正大之事。」（文鈔三編

卷三《復福州佛學社書》）

解「隨經約令，不敢蹉跌，若於繩墨」，「所不可稍有更張者，信、願、行、三之宗旨也。若用禪家參念佛的是誰，則是參禪求悟，殊失淨土宗旨，此極大極要之關係。人每欲冒禪淨雙修之名，而力主參究，則所得之利益有限，（念到極處，也會開悟。）所失之利益無窮矣。以不注重信願求生，不能與佛感應道交。縱令親見念佛的是誰，亦難蒙佛接引往生西方，以無信願求生之心故也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陳慧新居士書》）

【解】「咸為道慕」，「念念在道，隨忙隨閑，不離彌陀名號。順境逆境，不忘往生西方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融明大師書》）

辛三、無住生心

【經】曠無他念。無有憂思。自然無為。虛空無立。淡安無欲。作得善願。盡心求索。含哀慈愍。禮義都合。苞羅表裏。過度解脫。

【解】「菩薩依真而住，故住無所住。隨願生心，故生無所生。故般若經云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。無所住者，了知根塵本空，識性如幻。似夢裏之山川，如鏡中之花柳。故能居塵不染，了無世俗貪著之心。佛法僧寶，當體即真。菩提涅槃，唯心本具。因茲稱性起修，不見能修所修之相。生其心者，以此無住之妙心，圓修無作

之道品。雲布度門，波騰行海。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但期普利自他，不惜頭目髓腦。破二執以淨盡，達三輪之體空。無住而生心，生心而無住。寂照不二，真俗圓融。所以六祖一聞，頓證真常。」

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廿九）》）

解「曠無他念，無有憂思」，「日日常作將往生想，心中不留一事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夏壽祺居士書》）

例「所言妄念多者，由汝一向應酬外緣，致心中雜念紛至沓來。當作將死，將墮地獄想，一心念佛，則妄念便可消滅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方聖照居士書五》）

解「淡安無欲」，「祈發菩提之心，攝彼不知欲為苦本者，同

生無欲之極樂世界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周群錚居士書》）

解「作得善願，盡心求索」，「凡事無論大小，既屬於我，當盡心力而為。所謂師子搏兔，亦用全力。人生世間，一瞬即過，幸在世間，當認真為。否則年時已過，欲為而不能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喬恂如居士書》）

解「禮義都合」，「禮義」，指仁義禮智信，世間道德。「佛法雖屬出世之法，所有世間經世之道，悉皆包括無遺。舉凡父慈、子孝，兄友、弟恭，夫和、婦順，主仁、僕忠，咸與世間聖人所說無異。世間聖人，唯令人盡義盡分，佛則具明能盡義盡分，與不能盡義盡分之善惡報應。盡義盡分，只能教其上智。若稟性頑劣，則

不是偽為，便是故悖。儻知善惡報應，則欲為善而必能勉力，欲為不善而有所不敢矣。如來所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等法，深則見深，淺則見淺。以之修心，即可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。以之治世，即可勝殘去殺，返澆還淳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學佛淺說序》）

解「過度解脫」，「聞夫彌陀誓願，示眾生心作心是之方，普被九界。淨土法門，為如來成始成終之道，大暢佛懷。佛祖出世，悉皆法隨機立。末世鈍根，當擇其契理而又契機者，專精致力，庶可仗佛慈力，橫超三界，於此一生，即了百千萬劫不易了之生死大事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靈巖山寺專修淨土道場念誦儀規序》）

辛四、顯性妙用 分二

壬一、顯性自然

經 自然保守。真真潔白。志願無上。淨定安樂。一旦開達明徹。自然中自然相。自然之有根本。自然光色參迴。轉變最勝。

解 「果能志心持念，念到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，無念而念，念而無念，心佛兩彰，而復雙泯時，則實相妙理，覲體顯露，西方依正，徹底圓彰。即持名而深達實相，不作觀而親見西方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彌陀聖典序》）

解 「一旦開達明徹」，開即開悟。

1、「汝欲開悟，豈須用參究工夫，但能念到念極情忘時，自

可開悟。即不悟亦無所礙。須知有信願，不悟亦可往生。得悟無信願，仍是六道輪迴中人。汝欲捨坦途而趨險道，是尚得謂之知淨土法門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鄭慧洪居士書四》）

2、「若學一種下劣根性，佛尚未真實念，便欲開悟，則是欲契覺而反背覺矣。以念到極處，自能開悟。開悟更要認真念。此種下劣知見，把念看做等閒，把悟認做得道，當做悟後就用不著修了，則成契迷不是契覺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韓覺安居士書二》）

3、「今之宏法者，多皆以上根利器自詡，又復以上根利器待人，故不注重持名求往生，而以開悟為期望也。此在當人自量可也。如其能開悟、明教理，又能斷盡見思二惑，則何善如之。如其

不能，固當依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為唯一無二之決定良策。否則，於種善根，則誠有之，於了生死，恐難以預斷其劫數也。」
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海門蔡錫鼎居士書三》）

4、「入道多門，唯淨土最為第一。淨土宗要，唯信願行三法而已。蓮池之令人參者，（即參念佛的是誰，）以當時宗門甚盛，不如是，或恐人以為異宗，而不肯修。又亦欲引宗門中悉修念佛三昧也。為了引人都修念佛三昧，蕩益之不須參究者。以念佛一法，不以開悟為事。若求開悟，或置信願於度外。而念到極處，亦能開悟，不悟亦無所礙。縱悟到極處，若無信願，則斷難往生。以故大師恐人受病，令其直念也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復金慧暢居士書》）

5、「念佛求生西方，以真信切願為前導。以至誠持念為正修。切不可求開悟，明心見性，看念佛的是誰，此是參禪人的工夫。即真明心見性，若見思惑未斷，尚無了生死之分。況未到明心見性地位乎。此係仗自力了生死者。念佛乃仗佛力了生死法門。若看念佛的是誰的人，決定無有真信切願。未斷惑，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。無真切信願，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。求昇反墜，弄巧成拙，許多癡人，均以此為高超玄妙，可哀孰甚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孫藝民居士書》）

6、「達摩西來，傳佛心印。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。然此所見所成，乃指吾人即心本具之天真佛性而言。令人先識其本，則一切修證等法，自可依之進趣，以至於修無可修，證無可證而後已。非

謂一悟卽成福慧兩足，圓滿菩提之究竟佛道也。喻如畫龍點睛，令其親得受用耳。由是騰輝震旦，炳煥赫奕。卽心卽佛之道，非心非佛之法，徧布寰區。天機深者，于一機一境，識其端倪。則出詞吐語，自離窠臼。入死入生，了無罣礙。得大解脫，得大自在矣。倘根機稍劣，縱得大悟，而煩惱習氣未能淨盡，依然還是生死中人。出胎隔陰，多致迷失。大悟者尚如是，況未悟乎。固宜專心致志于仗佛慈力之淨土法門，方為千穩萬當之計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劉圓照居士摸象詩序》）

7、「吾人本有心源，皆被情識遮蔽，不能顯現。若能返照回光，直下看此幻妄情識，從何而起。則內不由心，外不由境，兩頭坐斷，中亦不立，所謂情識，化為烏有。情識之障蔽既除，則心源

徹底顯露矣。此即宗門大徹大悟之景象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丁福保居士書十》）

8、「光非禪客，絕不以禪學教人。此不過以閣下不識其境，為邪正是非，不禁稍為辯析。倘閣下欲高豎禪幟，以大徹大悟為事，當更參禪宗大老。如曰吾于即生決定要了生死，請將參禪之念，拋向東洋大海外。依淨土法門，生信發願，念佛求生西方，則仗佛慈力，決定可以滿其所願。倘不依淨土法門，所有修持，皆成人天福報，及未來得度之因緣而已。欲了生死，斷難夢見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何槐生居士書》）

解「自然中自然相，自然之有根本」，自性本然，即是實相。「若

云證實相法，則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為。南嶽思大禪師，智者之得法師也。有大智慧，有大神通。臨終有人問其所證，乃曰，我初志期銅輪，（卽十住位、破無明、證實相、初入實報、分證寂光、初住卽能於百三千大千世界、示作佛身、教化眾生、二住則千、三住則萬、位位增數十倍、豈小可哉）但以領眾太早，只證鐵輪而已。（鐵輪、卽第十信位、初信斷見惑，七信斷思惑、八九十信破塵沙、伏無明、南嶽思大居第十信、尚未證實相法、若破一品無明、卽證初住位、方可云證實相法耳）智者大師，釋迦之化身也。臨終有問未審大師證入何位。答曰，我不領眾，必淨六根。（卽十信位，獲六根清淨、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明）損己利人，但登五品。（五品、卽觀行位、圓伏五住煩惱、而見惑尚未斷除）蕩益大

師臨終有偈云，名字位中真佛眼，未知畢竟付何人。（名字位人、圓悟藏性、與佛同儔、而見思尚未能伏、何況乎斷、末世大徹大悟人、多多是此等身分、五祖戒為東坡、草堂清作魯公、猶其上者、次則海印信為朱防禦女、又次則雁蕩僧為秦氏子檜、良以理雖頓悟、惑未伏除、一經受生、或致迷失耳、藏性、即如來藏妙真如性、乃實相之異名）蕩益大師示居名字，智者示居五品，南嶽示居十信。雖三大師之本地，皆不可測。而其所示名字觀行相似三位，可見實相之不易證，後進之難超越。實恐後人未證謂證，故以身說法，令其自知慚愧，不敢妄擬故耳。三大師末後示位之恩，粉骨碎身，莫之能報。汝自忖度，果能越此三師否乎。若曰，念佛閱經，培植善根，往生西方之後，常侍彌陀，高預海會，隨其功行淺深，

遲早必證實相。則是決定無疑之詞，而一切往生者之所同得而共證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五》）

解「一旦開達明徹，自然中自然相，自然之有根本，自然光色參迴，轉變最勝」，「大矣哉吾心本具之道，妙矣哉吾心固有之法。寂照不二，真俗圓融。離念離情，不生不滅。謂之為有而不有，不有而有。謂之為空而不空，不空而空。生佛皆由此出，聖凡俱莫能名。類明鏡之了無一物。而復胡來漢現。猶太虛之遠離諸相，不妨日照雲屯。正所謂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。本覺心中，圓具諸法。乃如來所證之無上覺道，亦眾生所迷之常住真心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安士全書序一》）

壬二、性德妙用

經 鬱單成七寶。橫攬成萬物。光精明俱出。善好殊無比。著於無上下。洞達無邊際。

解 「著於無上下，洞達無邊際」，「淨土法門，其大無外，為一切法門之發源歸宿法門。是故一切法門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勸修念佛法門序》）

「無上下」，指平等的法性理體，「詳夫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。此無差別之心，虛靈洞徹，澄湛常恒，即寂即照，非有非空，絕凡聖之名稱，無生滅之幻象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心經淺解序》）

「無邊際」，指周徧的法性理體，「恒沙法門，包括淨盡。無邊妙義，顯示無遺。全事卽理。全修卽性。全多卽一。全他卽自。故云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於當念。無邊剎土，自他不隔於毫端。」
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書華嚴經訟過記》）

辛五、極勸往生 分六

壬一、極勸勤求

經 宜各勤精進。努力自求之。

解 「宜各勤精進」，精是專精淨土法門。「末世眾生，根機陋劣，欲以自力悟明心性，斷盡煩惱，以了生死，千無一得。當依淨

土法門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則仗佛慈力，帶業往生，是為萬修萬人去之最直捷穩當法門。必須先要將此法門之所以然，了然於心。若有餘力，再去研參一切經論，各種法門，均可為此法門之助。倘此法門未知所以，便隨意研究其他經論，并親近各宗知識，則於做大通家，及種未來善根，則誠有之。若欲現生了生脫死，恐夢也夢不著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羅世芳居士書》）

「念佛不昏即散，是以泛泛悠悠之心了事之現象。若能如墮水火，遇盜賊，以急求救援之心念，自無此種毛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某居士書》）

解「努力自求之」，求即求生淨土。「自心淨，則國土淨。自

力感，則佛力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世界佛教居士林開示法語》）

「阿彌陀佛誓願度生。若眾生不求接引，佛亦無可奈何。倘志心稱名，誓求出離娑婆者，無一不蒙垂慈攝受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

《與陳錫周居士書》）

「西方有路少人登，一句彌陀最上乘。把手牽他行不得，直須自肯始相應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十六）》）

「凡夫往生，全在信願真切，與彌陀宏誓大願，感應道交而蒙接引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》）

「念佛了生死，全仗佛力。由自己真信切願念佛之力，感佛垂

慈接引，故能帶業往生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寧德晉居士書二》）

壬二、必生佛國

經「必得超 去。往生無量清淨阿彌陀佛國。」

解「必得超 去」，「謂其一心念佛，超越世間塵累於現在。」

以不念佛時，完全置心於塵累中。能一心念佛，則不見塵累能動其心，則即塵累超塵累矣。臨終則超越三界，直登九蓮。不但不受病苦，且將以拯一切病苦眾生，同離眾苦，同受諸樂也。」（文鈔三編

卷三《復章道生居士書四》）

壬三、橫出三界

經橫截於五趣。惡道自閉塞。

解「淨土法門，為一切若凡若聖，現生即得了生脫死之道。仗佛慈力，橫超三界，校彼仗自力斷惑證真豎出者，其難易天淵懸殊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沈翊仙居士脫難記》）

「若論豎出，非力修戒定慧道，斷盡煩惱不可。倘煩惱稍有未盡，則三界依舊莫出。況末世眾生，善根淺薄，壽命短促，修者縱有億億，出者難得一二。以其唯仗自力，是故難得實益。」

若論橫超，但依淨土法門，生信發願，念佛名號，求生西方。兼以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則萬不漏一，咸得往生。既往生已，則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，永離眾苦，但受諸樂。

矣。功夫成熟者，固登上品，臨終方念者，亦預末流。此則全仗佛力，其利益與唯仗自力者，天淵懸殊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橫超蓮社緣起序》）

喻「為什麼念佛求生西方，叫做橫超法門。古人有個譬喻，拏來解釋，就把我們具足惑業的凡夫，比做一條蟲，生在一根竹裏最下的一節，者根竹子，就做三界。者（這）個蟲子，要想出來，祇有兩個法子，一個是豎出的，一個是橫超的。豎出的，是自下至上，一節一節的次第咬破，等到最上的一節咬破了，才能夠出來。者比修別的法門，定要斷盡見思煩惱，才能出三界的。見惑有八十八使，思惑有八十一品，者許多的品數，就做一根竹子的節數。那蟲向上直鑽出來，就叫做豎出。例如一個斷見惑的初果聖

人，要經過七生天上，七生人間的長久時劫修習，才能證阿羅漢，了生死。二果，亦要一生天上，一反人間，才能證四果。三果，欲界思惑已盡，還要在五不還天，漸次修習，才能斷盡思惑證四果。者才算是出三界的無學聖人。如果是鈍根的三果，還要生到四空天，從空無邊處天，以至非非想處天，才能證四果。者豎出的法子，是如此艱難久遠的。橫超的，就是者條蟲子，不向上面一節一節咬，只向旁邊橫咬一孔，便能出來。者樣的法子，比那豎出的，是省事得多了。念佛的人，亦復如是。雖沒把見思煩惱斷除，但能具足信願行的淨土三資糧，臨終就能感動阿彌陀佛來接引他生到極樂世界去。到了者（這）個清淨國土，見思煩惱，不斷而自斷了。何以故，以淨土境勝緣強，無令人生煩惱的境緣故。如此便得三

不退，一直到破塵沙無明，成就無上菩提，何等直捷簡易的事。所以古人說，餘門學道，如蟻子上于高山。念佛往生，似風帆揚於順水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》）

壬四、究竟方便

經 無極之勝道。易往而無人。其國不逆違。自然所牽隨。

解 「無極之勝道」，指念佛往生不退成佛之道。「一切眾生，具有如來智慧德相。但由迷真逐妄，背覺合塵，全體轉為煩惱惡業。因茲久經長劫，輪迴生死。如來愍之，為說諸法。令其返妄歸真，背塵合覺。使彼煩惱惡業，全體復成智慧德相。從此盡未來際，安住寂光。猶如結水成冰，融冰成水。體本不異，用實天殊。」

然眾生根有大小，迷有淺深。各隨機宜，令彼得益。所說法門，浩若恒沙。就中求其至圓至頓，最妙最玄，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，普被三根，統攝諸法，上聖與下凡共修，大機與小根同受者，無如淨土法門之殊勝超絕也。何以言之，一切法門，雖則頓漸不同，權實各異。皆須修習功深，乃得斷惑證真，出離生死，超凡入聖。是謂全仗自力，別無倚託。倘惑稍未盡，則仍舊輪迴矣。且皆理致甚深，不易修習。若非宿有靈根，即生實難證入。惟有淨土法門，不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智愚僧俗士農工商一切人等，皆能修習。由阿彌陀佛大悲願力，攝取娑婆苦惱眾生，是故較餘門得果為易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》）

解「易往而無人」。

1、「永明所謂萬修萬人去者，指信願具足者言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陳錫周居士書》）

2、「往生者少，實由信願不真切之所致。信願若真切，即臨終始念，亦有得生之理。若悠悠泛泛，心中尚在做來生福報之夢，何能得生。此病根也，不可不知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李少垣居士書一》）

3、「世之念佛人多，往生人少者，一以不依佛教，口說往生，心戀塵境。一以不教眷屬念佛，并不預說助念之利益，及瞎張羅，預先抹澡，換衣，問事，哭泣等禍害。及至臨終，眷屬不唯不助念，反為破壞正念。功敗垂成，事依俗見，令亡人沈生死苦海。可不哀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一》）

4、「念佛人多，往生人少者。以愚癡無知，只求來生人天福報，或不生慚愧，常行不孝不慈，不忠不義等事，心與佛背所致。過在自己，非佛不慈悲也。若其人未發心念佛前，曾作諸惡，今既念佛生大慚愧，痛改前非，則亦可決定往生。佛視眾生猶如親生兒女，兒女不依父母之教，父母無可奈何。眾生若肯改過遷善念佛，佛決定於彼臨終親垂接引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鄭琴樵居士書》）

例 1、「簡照南居士於九月十九日去世矣。臨去時尚有江味農，趙雲韶，歐陽石芝念佛。至斷氣時，其子一叫而昏，遂致亂其正念。惜哉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與高鶴年居士書八》）

2、「人各有所好，好空名者，必不注重實益。汝庶祖母，雖

有數十年之修持，仍然一箇俗漢，其于往生，恐難之又難矣。然此亦可為念佛人作頂門一鍼。必須將好體面心，完全放下，方是真念佛人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念佛居士書》）

3、「昔沈子培居士以菩薩自命，不願往生。光極力破斥，方迴心淨土。時在民國十年。而年高望重，無有常與談論勉勵者，至臨命終時，猶然不提往生之事。通州張季直，由其門人江易園之勸進，於此道亦頗注意，曾函詢於光。時民國十四年。但以實業心重，不能直下承當，為可惜耳。唯如皋沙健庵，頗能依信願行之宗旨，其操持頗嚴密。臨終數日前，即令人助念，得其往生實益。新排之增廣文鈔，有彼往生記，八九月當可出書，出則當寄以請政。是知天姿高者，若能通身放下，則其利益，便能超越儕伍。否則，

反不如愚夫婦之老實念佛者，為有實益也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致鄭鳴之居士書》）

4、「悟開師宿根固深，好勝心切。始則專意禪宗，藐視淨土。後預通公法會，從茲漸生信心。但負性狂妄，志願則高不可拔。色力尪羸，行持則遠難相應。去冬曾露本心，光遂深加呵斥。奈執心過重，豈能挽回。不億亦白閣下。冬月廿一，抱病回山。與其師兄敘外面事未畢，即不能言。至次日未刻即逝，有何祥瑞感應之可言也。楊次公謂愛不重，不生娑婆。念不一，不生極樂。悟師非不信有西方，但以愛根固結，念頭不一。平生所期，皆成畫餅。其求見道，求臨終普現瑞相，皆其愛根發露處。打頭不遇作家，到老終是骨董。悟師之謂也，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江西端甫黎居士

書》)

5、「黃後覺之現象，頗與學佛之人有大利益。無論彼之究竟是往生，是墮落，且不必論。果念佛人，知彼臨終之現象，決不敢浮游從事於了生死一法也。觀彼之行迹，似乎至誠。觀彼臨終所現之景象，蓋平日未曾認真從心地上用功，并從前或有慳於財，而致人喪命，或慳於言，而致人喪命等業之所致也。（慳於言，致人喪命者，如自知有寇，并知可避之處，以心無慈悲，樂人得禍，故不肯說。此事此心，極犯天地鬼神之怒。故致臨終前不能言，而且惡聞念佛等相。）然以現一時不死之象，及助念人去，未久則死，此與慳財慳言誤人性命，完全相同。雖不墮餓鬼，而其氣分，乃是餓鬼之氣分也。彼云往生者，據易子駿之呪力。呪力固不可思議，若

業力重者，亦不易得其益也。是知己生西方，或有其事，既無證據，不應妄斷也。有云，已入餓鬼道者，據彼所說，及所現象，似可據也。然彼或由自己心中懺悔，或由諸人，及兒女之誠懇，遂得減輕，不至直墮餓鬼耳。為今之計，必須其兒女，并各眷屬，念彼之苦，同發自利利人之心，為彼念佛，求佛垂慈，接引往生。則誠懇果到，往生即可預斷。以父子天性相關，佛心有感即應。彼眷屬若泛泛悠悠從事，則便難以消業障而蒙接引也。千鈞一髮，關係極重。凡念佛人，各須務實克己習氣，與人方便。凡可說者，雖與我有讎，亦須為說，令其趨吉而避凶，離苦而得樂。平時侃侃鑿鑿，與人說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并念佛了生死之道，與教兒女，立太平之基。心如弦直，語無模稜。居心可以質鬼神，作事決不昧天

理。若到臨終，決無此種可憐可憫之現象。如是，則黃後覺便是諸人之接引導師也。諸人既因彼而將來可得巨益，彼亦將仗諸人之心力，而滅罪往生也。光此語，非首鼠兩附者，乃決定不欺之定論也。若不以為然，則請向高明法師，及大神通聖人問之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楊德觀居士書》）

解「其國不逆違，自然所牽隨」，「一條蕩蕩西方路，直下歸家莫問程。自是不歸歸便得，故鄉風月有誰爭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定海張總戎薦親對靈小參》）

壬五、壽樂無極

經捐志若虛空。勤行求道德。可得極長生。壽樂無有極。

解「捐志若虛空，勤行求道德」，「捐志若虛空」即萬緣放下，「勤行求道德」即一念單提。「世人念佛者多，證三昧者甚少甚少。良由未能通身放下一念單提。故致心與佛難得相應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法海大師書》）

「宜將一切家事，并自己一個色身，悉皆通身放下。以一塵不染心中，持萬德洪名聖號，作將死想，除念佛求接引外，不令起一雜念。能如是者，壽已盡，則決定往生西方，超凡入聖。壽未盡，則決定業消病愈，慧朗福崇。若不如是作念，癡癡然唯求速愈，不能速愈，反更添病。即或壽盡，定隨業漂沈，而永無出此苦娑婆之期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與方聖胤居士書》）

【解】「可得極長生」，「極樂之樂，約根身則蓮花化生，長生不死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徐福賢女士書》）

【解】「壽樂無有極」。「壽」，「雖暫活幾十年，一死便消滅無有，豈不可憐之極。若知身死而神不滅，則其為壽也，何止天長地久。若肯修持，求生西方。則盡未來際，作一切眾生之大導師，豈不偉然大丈夫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周善昌居士書四》）

「樂」，「極樂之樂樂無央，常時親侍古覺皇。忍證無生乘悲願，特來此界作慈航。慈航泛入苦海中，普令歸西而捨東。自利利他圓滿日，當於法界稱大雄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齊庾南公暨金夫人百歲冥壽頌》）

壬六、應知離苦

經 何為著世事。饒饒憂無常。

解 「世間所有境界，皆悉無常。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。高岸為穀，深穀為陵。滄海變桑田，桑田成滄海。白衣為將相，將相作白衣。種種吉凶禍福，皆足以損害人，皆足以玉成人。非特凶禍能損害，吉福能致益也。唯素位而行樂天知命之君子，為能隨處得益。否則，隨處受損矣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與張具孺居士書》）

例 1、「劉溫甫，已經七十四歲，當通身放下，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否則，一經錯過，不知何劫，方得遇此法門也。其餘雖尚未至於甚老，然人命無常，不一定能活到老方死也。」（文鈔續編

卷上《復海門理聽濤書七》

2、「冒善甫七十一歲，發心皈依，亦可謂宿有善根。使宿少栽培，壽不到七十一即去世，豈不成虛生浪死。一生虛生浪死，倘無遇淨土法門之機緣，則生生虛生浪死矣。思及此，不禁為善甫幸。而為一切人懼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李慰農居士書四》）

3、「當須曉得世間事事無常。若不極力念佛求生西方，則隨業輪迴於三途六道中，何可底止。此子之去，益當知一切事皆不可倚靠，唯有西方阿彌陀佛，乃我等一切眾生之大倚靠。從茲發感激心，發精進心，以自己所作之種種功德，及所念佛之功德，同皆回向往生西方。汝能如是，則此兒之死，即為汝作警策，免汝被世間

福報眷屬所迷，不生厭離娑婆之心，亦不生欣求極樂之心。故當頭痛與汝一棒，汝反不在自己分上體察，生出怨天怨佛的種種愚見，則成迷本逐末，不知自反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德暢居士書》）

【小結】「應當發願願往生，客路溪山，切莫從頭再眷戀。

自是不歸歸便得，故鄉風月，直須全體總親承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彌陀》）

勸諭策進第三十三

【導讀】「人在天地之間，藐乎小爾，何以與天地並稱，謂之為三才。以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人皆可以為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由其具贊天地之化育，振乾坤之綱維之功能德用，故得此嘉名。彼不自振拔，甘為下愚，生為行肉走尸，死與草木同腐，並生有害于社會國家，死受苦于三途惡道者，乃不慎所習而致，非本具之天真佛性有異也。故孔子曰，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」（增廣文鈔

卷四《裘焯庭先生與其夫人雙壽序發隱》）

庚二、示穢土惡令知厭離 分六

辛一、論憂惱勸捨 分二

壬一、共爭不急 分二

癸一、勤務惡苦

經 世人共爭不急之務。於此劇惡極苦之中。勤身營務。以自給濟。

解 「世人共爭不急之務」，「生死到來，人各有此日，故宜常作臨終想，則一切非分之妄想，與不能資之以了生死之諸法門，自不致力馳騫，而令此決定仗之可了生死之法荒疏不修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袁聞純居士書》）

第一，世間的不急之務。

1、「古人云，死生亦大矣，可不悲哉。知死生之可悲，當求所以了生死之法，則可悲者，轉為可樂也。若不求了生死之法，徒生悲感，有何所益。大丈夫生於世間，事事無不豫為之計。唯於生死一事，反多置之不問。直待報終命盡，則隨業受報，不知此一念心識，又向何道中受生去也。人天是客居，三途是家鄉。三途一報百千劫，復生人天了無期。由是言之，則了生死之法，固不可不汲汲講求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淨土問辨功過格合刊序》）

2、「豈但禍福隨己轉變，即凡聖亦隨己轉變。了此則當致力於作聖了生死一法。否則縱令大孝尊親，極世間之孝養。富貴學問蓋世，亦幻夢中所現之虛華幻相。至現過之後，又有何實迹可得哉。則凡功名也，兒女也，學問也，名譽也，究於生死分上，了不

相幹耳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葉沚芬居士書一》）

第二，出世間的不急之務。

1、「普賢十願，文殊一行，若能精修，一切經論即不貫通，亦可頓脫煩籠，高預海會。若於此仗佛力一法，信不真，靠不定。即深通宗教，亦只是口頭三昧。欲以此口頭三昧了生死，真同欲以畫餅充飢。必致途窮深悔，而毫無裨益也。現今世道，不知將來作何相狀。尚欲以將盡之光陰，作不急之務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戚

智周居士書三》）

2、「汝於淨土修法，尚未了了。當唯以翻閱研究淨土為事。半日學解，半日學行。必期於徹頭徹尾，了無疑惑而後已。楞嚴正

脈，且作緩圖。縱親見如來藏妙真如性，亦不能卽了生死。見性是悟，非是證。證則可了生死。若唯悟未證，縱悟處高深，奈見思二惑不能頓斷，則三界輪迴，決定莫由出離矣。若不通楞嚴，倘淨土法門，能仰信佛言，決定無疑。真信切願，以修實行。則決定往生，為極樂世界中人。況兼現世國界危岌。尚欲以危險時際，有限精神。作不急之法務，企得大通家之名聞，以充體面。致自己專修一事，竟成瞞盱乎哉。倘淨土法門，悉皆諦信深知。不妨再研楞嚴，及各經論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威智周居士書二》）

3、「今日之要務，唯在認真念佛而已。凡事須按時節因緣，及己之能力而論。譬如遇難之人，欲遠逃避，雖金珠滿屋，皆不敢携。所必不可不携者，唯糗糧也。以一日無糧，則不可以生。金珠

若携，或至招殺生之禍。汝於此時世欲得利益，有淨土諸書，已可以無憾矣。若不專心致志，縱博極群書，或致反等閑視淨土矣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一》）

例

1、「五旬外人，兼以事務多端，只好專修淨業。若泛泛然研究，或恐經論不能大通，淨業反成副事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黃

智海居士書》）

2、「居士以年將半百，身繫樊籠，素未參尋知識。倘欲即生了脫，但當專主淨土一門。金剛法華，且先置之度外。待淨土大通，一心已得後，再行研究不晚也。若此刻便即從事，恐智力不給，得彼失此。一法未精，二利咸失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高邵麟居

士書四》

3、「修持，當專主淨土。以汝年已將至古稀，來日無多。若欲廣讀大乘經論，則無此精神，無此智識，又復無此光陰。唯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一法，是為無上第一勝妙法門。當死盡偷心，一肩擔荷，決定可於現生，俯謝五濁，高登九品。又當發大慈悲心，為一切相識者，說此法門之利益。俾彼等同得修習，則自己功德，愈加廣大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許熙唐居士書》）

解「於此劇惡極苦之中」，「畏輪迴之劇苦，慕安養之極樂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七》）

「吾人靠到一句佛，越苦越認真念，決不至有失心無措之虞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俞慧郁居士書》）

「逆境苦況雖惡，然欲成就道業，尚賴此以警覺。否則日奔馳於聲色貨利之場，何暇顧及自己本有佛性，而汲汲然欲得親證，以得其受用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陳伯達居士書一》）

例「閱汝書，可謂苦上加苦。須生感激心，切不可謂修持無功，而生退惰，及怨天尤（怨也）人之心。當知汝之宿業應受大苦。由修持故，改重為輕。從今以後，事事利人，心心省己。則後來境遇，當可轉好矣。須知吾人宿世，業深滄海，罪高須彌。雖境不好，尚不至甚。回想幾多大富大貴者，家敗人亡。況我宿生無福，今尚不至凍餒。校彼苦相，尚勝萬倍。以勸人念佛求生西方，

為自利利他之法。心果真誠，則業消福增，日漸康泰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兆鏞居士書》）

解「勤身營務，以自給濟」，「人生世間，千思萬算，種種作為。究到極處，不過為養身口，遺子孫而已。然身則粗布亦可遮體，何必綾羅綢緞。口則菜羹儘可過飯，何必魚肉海味。子孫則或讀書，或耕田，或為商賈，自可養身，何必富有百萬。且古今為子孫謀萬世之富貴者，莫過秦始皇。吞并六國，焚書坑儒。收天下兵器以鑄大鐘，無非欲愚弱其民，不能起事。誰知陳涉一起，群雄并作。一統之後，不上十二三年，便致身死國滅，子孫盡遭屠戮。直同斬草除根，靡有子遺。是欲令子孫安樂者，反使其速得死亡也。漢獻帝時，曹操為丞相，專其威權。凡所作為，無非弱君勢，重己

權，欲令自身一死，子便為帝。及至已死，曹丕便篡。而且尸猶未殮，丕卽移其嬪妾，納於己宮。死後永墮惡道，歷千四百餘年，至清乾隆間，蘇州有人殺猪出其肺肝，上有曹操二字。鄰有一人見之，生大恐怖，隨卽出家，法名佛安。一心念佛，遂得往生西方，事載淨土聖賢錄。夫曹操費盡心機，為子孫謀。雖作皇帝，止得四十五年，國便滅亡。而且日與西蜀東吳互相爭伐，何曾有一日安樂也。下此若兩晉宋齊梁陳隋，及五代之梁唐晉漢周，皆不久長。就中唯東晉最久，僅一百三年。其他或二三年，或八九年，一二十年，四五十年，卽便滅亡。此乃正統。其餘竊據偽國，其數更多，其年更促。推其初心，無非欲遺子孫以富貴尊榮。究其實效，反令子孫遭劫受戮，滅門絕戶也。且貴為天子，富有四海，尚不能令子

孫世受其福。況區區凡夫，從無量劫來，所作惡業，厚逾大地，深逾大海。可保家道常興，有福無殃也耶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衛錦洲居士書》）

癸二、起惑妄作

經 尊卑。貧富。少長。男女。累念積慮。為心走使。

解 「尊卑、貧富」，「六道眾生，雖則尊卑貴賤，種種不同。

而一念心性，尚與三世諸佛，無二無別。但由宿世善惡各異，致使今生果報不同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疏注節要跋》）

解 「累念積慮」，「人生世間，幻住數十年。從有知識以來，

日夜營謀，忙忙碌碌。無非為養身家，做體面，遺子孫而已。推其病根，只因執著有我，不肯放下。其念慮固結。雖佛與之說法，亦莫之能解。而于自己主人公本來面目，則反置之不問。任其隨業流轉，永劫沈淪。可不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眠雲公堂序》）

解「為心走使」，受到妄心的驅使。「心有真心，有妄心。言約體者，乃指真心。妄心亦屬念慮，乃心體上之妄念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黃智海居士書》）

「佛由心作，獄由心造，心之力用，最為勝妙。既能作佛，何可造獄，由迷所趣，禍因惡積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千佛圖頌并序》）

壬二、憂苦萬端 分二

癸一、財物憂苦 分三

子一、有無同憂

經 無田憂田。無宅憂宅。眷屬財物。有無同憂。

解 「大丈夫生於世間，當具超格知見。豈可使身外之物，累壞自身。譬如金珠滿屋，強盜來搶，只宜捨之速逃，豈可守財待死。良以金珠雖貴，若比身命，猶然輕賤。既不能兩全，只可捨金珠而全身命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衛錦洲居士書》）

子二、欲無止境

【經】有一少一。思欲齊等。

子三、有憂非常

【經】適小具有。又憂非常。水火盜賊。怨家債主。焚漂劫奪。消散磨滅。

癸二、增益惡根

【經】心慳意固。無能縱捨。命終棄捐。莫誰隨者。貧富同然。憂苦萬端。

【解】「命終棄捐，莫誰隨者」，「三界原來一戲場，諸人及早返家鄉。莫待鑼鼓齊休歇，歸路不知枉著忙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為梨園會首某上堂》）

辛二、諭眷屬和敬

經 世間人民。父子兄弟夫婦親屬。當相敬愛。無相憎嫉。有無相通。無得貪惜。言色常和。莫相違戾。

解 「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對兄說友，對弟說恭，種種倫理之教，則皆欲使人各盡其分，無或欠缺，隨順世相，修出世法。」
(增廣文鈔卷二《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》)

辛三、諭心諍成怨

經 或時心諍。有所恚怒。後世轉劇。至成大怨。世間之事。更相患害。雖不臨時。應急想破。

解「或時心諍，有所恚怒」，「既知氣憤為害，何不當發氣憤之時，作我已死想。死則任人所為，絕不相爭矣。若常時作將死想，則道念自切，情念自息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後世轉劇，至成大怨」，「殺生食肉一事，世俗習為固然，恬不介意。以致彼此生生世世，互相報復，釀成如此極慘之劫。可不哀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如皋募建薦孤弭災佛七道場小引》）

「現今科學發明，殺人之法妙不可言。若不生西方，下世再做人，比此刻當更厲害百倍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吳桂秋居士書》）

解「雖不臨時，應急想破」，報應雖不立即顯現於當時，但因因果不虛，決當報償於後世。「善惡報應，如影隨形。或即生作善作

惡，卽生受福受殃。或今生作善惡，來生方受善惡之報。或三生、五生、十生、百生、千萬億生，方受其報耳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潘仲青居士書》）

「須知逆來順受，始名樂天。修身植德，方曰盡性。世有愚人，不知夙生善惡，惟觀眼前吉凶。見作善而得禍，便謂善不當為。作惡而得福，便謂惡不足戒。不知善惡之報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。譬如三尺之冰，豈一朝之寒所能結。百川之泮，亦豈一日之煖所能消。切不可怨天而尤人，猶豫而退悔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一》）

例「穆彰阿之居心行事，無不是惡，而臨終預知時至，別眾

坐脫者，其人宿世有大修持，定慧力深。今世雖迷而造業，依現生而論，當直入阿鼻地獄，窮劫受苦。而今世之惡業未熟，宿世之善業發現。倘能承宿善力，力修淨業，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則今世所造惡業，即可不受惡報。倘不知此義，仍舊循業而已，則宿世之善業盡時，今世惡業即復發現，其苦有不可勝言者。於現生中善人得禍，惡人得福，凡夫不知前生宿業，謂為因果有差，報應多爽。有他心宿命通者，見其絲毫不乖，情理兩得。穆彰阿之善終，非幸也。楊繼盛之屈死，非不幸也。各各皆有前因與後果，為之酬償對越也。報應之道，種種不一。未可以現生為斷也。故經明三報。三報者，謂現報，生報，後報。現報，謂現生作善惡，現生受禍福，此世間凡夫所共知共見者也。生報，謂今生作善惡，來生受禍福，

世間凡夫雖不知見，而大力鬼神天仙猶能知見。後報，謂今生作善惡，至第三生，或四五六七生，或十百千萬生，或至無量無邊恒河沙劫，方受禍福。若三四五生及十百千生，天仙或能見之。若至五六七八萬劫，聲聞道眼猶能見之。若至無量無邊恒河沙劫，非如來五眼圓明者不能見也。依餘法門，仗自力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，多多皆是但植福慧善根，不得高預聖流。王十朋，蘇東坡，黃庭堅，曾魯公等，皆是前生錚錚出眾之高僧。而此生已不如前生，來生又不知如何結局。思及此，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。若不發憤專修，仗佛慈力，往生淨土一法者，非夫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丁福保居士書五》）

辛四、諭捨惡修善 分三

壬一、生死自當

經 人在愛欲之中。獨生獨死。獨去獨來。苦樂自當。無有代者。

解 「娑婆原是苦封疆，生死輪迴實可傷，拔斷愛根歸西去，

歷劫熱惱頓清涼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啓建水陸對靈小參》）

例 「趙冷姑之夫，棄妻戀妓，於世情論，為冷姑之命薄不幸，依佛法論之，實為大幸。若夫不見棄，則夫妻情愛，兒女糾纏，終日勞碌，便難念佛求生西方矣。今因夫棄，而得以專心念佛，將使臨命終時，蒙佛接引，即便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矣。其得益全在夫

棄上，切誡勿生怨恨，當生感激。又當以己念佛功德，為其夫回向，令其速出迷途，早尋覺路。有此心腸，則愛憎二心，均不得而生，更能得念佛之大效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王慎齋居士書》）

壬二、六趣異途

經 善惡變化。追逐所生。道路不同。會見無期。

解 「善惡變化，追逐所生」，「須知自己一念真性，本無有死。

所言死者，乃捨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。若不念佛，則隨善惡業力，復受生於善惡道中。（善道，即人，天。惡道，即畜生，餓鬼，地獄。修羅，則亦名善道，亦名惡道，以彼修因感果，均皆善惡夾雜故也。）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臨終三大要》）

「雖然已能戒淫戒殺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若不了生脫死，安能保其生生世世不失操持。則恆生善道，廣修福慧，不墮惡趣，彼此酬償者，有幾人哉。而了生脫死，豈易言乎。唯力修定慧，斷惑證真者，方能究竟自由。餘則縱令尊為天帝，上而至於非非想天，福壽八萬大劫。皆屬被善惡業力之所縛著，隨善惡業力之所輪轉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安士全書序二》）

「吾人自無始以來，各有宿業，各有宿善。善用心者，惡業發現，亦可增長善根。不善用心者，善根發現，亦可增長惡業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二》）

壬三、勸力修善

經 何不於強健時。努力修善。欲何待乎。

解 「人生世間，數十年光陰，瞬息即過。若或虛度，則欲再得此光陰，決無可得之時。人之成敗，全在幼時。幼時若已空過，若至二十歲時，已經失其機會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某居士書》）

「淨土一法，以信願行三法為宗。唯其具真信切願，方有篤行。禍害迫切，便能誠懇，優游無事便寬緩，此凡夫通病也。然當今之時，其世道局勢，有如安臥積薪之上。其下已發烈火，但未燒至其身。轉瞬則全體熾然，徧界無逃避處。尚猶悠忽度日，不能專志求救於一句佛號，其知見之淺近甚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范古農居士求救於一句佛號，其知見之淺近甚矣》）

士書一》)

解「努力修善」，「世間善業，不出輪迴，若對信願具足之往生淨業，則彼善業，仍屬惡業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濮大凡居士書》）

「以智慧，斷除世間惡業，修持往生西方之淨業，此之事業，方為鴻業。世間修身立業，以至為聖為賢，若比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之業，則小乎小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徐書鏞居士書》）

辛五、示迷教業果 分二

壬一、三毒增上 分二

癸一、相續有根

經 世人善惡自不能見。吉凶禍福。競各作之。身愚神闇。轉受餘教。顛倒相續。無常根本。

解 「世人善惡自不能見」，不明何者是善、何者為惡。「古人云，因地而倒，因地而起，離地求起，決無是理。今世道亂極，廢孝，廢倫，免恥，直欲人與禽獸了無異致，而始稱快。其源皆由於理學撥因果罪福報應，及生死輪迴等事，以為此亂之總根。其發榮暢茂，在於家庭無善教，學堂只知習舉業，求功名，絕不提及克己，復禮，誠意，正心，等事。以故讀書人多半皆是機械變詐。降至近來，歐風一吹，則此種未受善教之人，其誰不以放任自慶乎。以故殺父淫母，尚自鳴高。此等惡風，皆由不講倫常父子夫婦等天職，及不講因果報應，得以大興特興。使人各注重倫常孝友等，及

知善惡各有報應。縱以殺身之威脅之，令其行殺父淫母等事，則只可任彼即殺，決不肯依彼所說而行也。是知天下之亂，由於家庭無善教，及不講因果報應以釀成之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萬梁居士書一》）

例「甚矣，世人習為殘忍，事事以殺生為禮，而不知其非也。夫一切眾生，與我同生於天地之間，同賦血肉之身，同稟知覺之性，同知趨吉避凶，貪生怕死。而況佛經常言，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皆堪作佛，皆於無量劫來，彼此互為父母兄弟妻子眷屬。何得我欲報恩報德，祈福祈壽，或祭天地神祇，以及祖宗昭穆，或奉養父母，或宴會賓朋，或為悅我口腹，資我身體，一一悉以殺諸物命，以期攄我之誠，悅我之心，不念彼等受諸極苦，及負宿世互為親屬之大恩也。且天地以好生為德，儒者以胞與為懷，何竟不生惻

隱愛物之仁心，以致習成弱肉強食之暴行耶。夫愛物者方能仁民，仁民者必須愛物，倘於異類之物，尚不忍戕，決不致反忍戕乎同類之人民。若以戕物為故常，則必至殺人盈城盈野，不唯不生憐憫，反以為悅樂快意，良以殺習一長，仁心便喪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普勸戒殺吃素挽回劫運說》）

解「吉凶禍福，競各作之」，「知禍福之唯人自召，善惡之各有報應，則誰肯為惡而召禍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感應篇直講序》）

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，平治天下，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書曰，惠迪吉，從逆凶，唯影響。又曰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易曰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皆因

果之說也。至於佛法，則更為彰著。前究過去，後明未來。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。欲知後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了此，則善惡報應，不爽毫釐。吉凶禍福，皆由感召。人雖至愚，決不至幸災樂禍，避吉趨凶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感應篇直講題辭》）

例「世教陵遲，婚嫁之事，多皆以殺生張羅為事。不知男女居室，為人倫之始，乃最吉慶事。行此吉慶之禮，致無數物類，歸之死地，且供人食噉。其凶惡不祥甚矣。而世人猶以為榮者，蓋其惡習所致，不詳審以思也。使思之，當有惴惴不安之心，油然而生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慧海居士書七》）

「世俗迷惑，以惡為善，以造業為修福者，多多也。其最慘目

傷心者，莫過于做會祭神。富家大戶，必殺大生以祭。一以冀得多福，一以彰其富有。卽貧家小戶，亦必殺雞殺鴨，以期神常保護，令其福壽增延，諸凡如意也。不知天地以好生為德，神為天地主宰諸事，豈其心與天地相反，而為己一享其祭，令無數生命，同受刀砧之苦。是尚得謂之為聰明正直，賞善罰惡之正神乎。其原由于貪饞之愚夫，特借祭神之名，大殺特殺，以期悅己口腹。遂相習成風，而不知其為造大惡業。謂為祭神，神其食之乎。況既名為神，必秉聰明正直之德。當以作善作惡，為降福降殃之准。豈殺生祭我，卽作惡者亦降福。不殺生祭我，卽作善者亦降禍乎。若是則其神之心行，與市井無賴小人無異，何以稱其為聰明正直之神乎。既為聰明正直之神，決不為此妖魔鬼怪，不依道德仁義之事。」（增

廣文鈔卷四《昭文古會殺生致祭辯訛》

解「身愚神闇」，「愚人不信因果，不信罪福報應。」（增廣文

鈔卷一《復高邵麟居士書一》）

「愚癡者，非謂全無知識也。乃指世人于善惡境緣，不知皆是宿業所招，現行所感。妄謂無有因果報應，及前生後世等。一切眾生，無有慧目。不是執斷，便是執常。執斷者，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，未生之前，本無有物。及其已死，則形既朽滅，魂亦飄散。有何前生，及與後世。此方拘墟之儒，多作此說。執常者，謂人常為人，畜常為畜。不知業由心造，形隨心轉。古有極毒之人，現身變蛇。極暴之人，現身變虎。當其業力猛厲，尚能變其形體。況死後

生前，識隨業牽之轉變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》）

例「所言俗間訛傳諸事，總因善根淺薄，惡業深重所致。鄉俗無知，只欲死後不受罪，有錢用。致有不明教理之俗僧，偽造壽生經，投其所好。遂至本彼貪財，及唯求自利之劣心，不惜多金，以還壽生錢。又復寄庫，以期其死後受用。不知受生，乃隨善惡業，豈向曹官借錢以買生乎。在生若肯修善，死後自有受用。若不修善，雖子孫為彼焚化之衣服錢財，亦不得受用，被強有力者搶奪而去。此且約平常不念佛人說。若念佛人，在生一心念佛，求生西方，臨終自會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，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何可不求生西方，唯願死後做鬼乎。真是不知自重，要討下作事做，要永在生死苦海，不願出離，其愚何其如此之極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郭

解「轉受餘教」。

一、「餘教」指佛教以外其他宗教。

1、「莊子云，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，篤於時也。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，拘於墟也。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，束於教也。儒道耶回，皆世間人天乘教。唯佛包攝各教，而為出世間了生脫死，識心達本，究竟成佛之大教。儒教最易化，故佛法入中國二千年來，通人達士依佛法修持者，不知凡幾。而道教則每每偷竊佛經之文，改頭換面，偽造道經，且多毀謗佛法。耶回二教徒之團結力甚大，不易轉化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唐瑞巖居士書二》）

2、「娑婆世界，凡聖同居。聖若降臨，亦復示作凡夫。彼必於倫常躬行，加人一等，令人可欽可佩。後或示其從迷得悟，極力修持。或終身不示修持佛道之相，而於死後示現異迹，發人深省。儒道耶回四教，皆有聖賢。然其所發明之理性，但只佛教中人乘天乘而已。於自心本性，皆未能究竟發明。有不知此義者，以為皆是聖人，便謂悉皆平等，無有高下。或者以所說未臻道源，謂非聖人者。以在彼當教，堪為聖人故，皆為未徹之論。世之講道論德者多矣。求其將真妄源本，生死原由，與心性之極致，生佛之同異，發揮盡致，了無隱遺者，捨佛教則無有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一》）

3、「世人每以教界相拘，致畢世不聞大法，尚自以能遵守本

教為功。若果本教之聖賢，只許人依本教之理教。他教之理，縱有勝於本教者，亦不許入，即入亦不讚許。如是直與市井小兒知見無異，是尚得謂之為聖賢乎。是知以教自拘者，皆悖本教聖賢之心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一》）

二、「餘教」也指外道邪說。

1、「佛法至今，衰殘實甚。茫茫眾生，如盲無導。縱有一二知識為之開示。以業深障重故，正智不開。雖聞正法，不生信向。縱生信向，亦屬浮泛。如醉如夢，了無定見。一遇邪魔外道，則如蠅逐臭，如蛾赴火。蟻聚烏合，動盈千萬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二》）

2、「眾生業重障深，凡佛、菩薩、善知識、所說之法，多不信奉。凡邪魔外道所說之法，則如蠅逐臭，蟻聚烏合，而相追逐。究其結果，能得人天小福報，斯為萬幸。多有以邪道為佛法，斥佛法為邪道者，則縱令不於現生遭國法，其死後之永墮地獄，乃萬無一失也，可不哀哉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郭介梅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顛倒相續，無常根本」，萬法都處在無常的規律中，無常是有為法的法性，它成為世間萬象的根本法則。

「人命無常，當預決歸計耳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與魏梅蓀居士書十六》）

「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。耳聞者之驚懼，遠不如身歷者之痛切

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劉智空居士書》）

「道業未成，敢使此心散亂。死期將至，力辭一切應酬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自勵》）

例「半年未晤，幾多錦繡江山，豐富人民，皆成凋殘困苦，不堪寓目之況。世相無常，三界火宅，於此益信。閣下乘宿願力，弘揚淨業，正好借此以作大眾修持淨業之頂門一鍼，俾彼各各死盡再生人天，享受癡福之偷心，則利益大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致關綱之居士書二》）

癸二、耽著毒欲

經 蒙冥抵突。不信經法。心無遠慮。各欲快意。迷於瞋恚。貪於財色。終不休止。哀哉可傷。

解 「蒙冥抵突，不信經法」，「佛法為世間諸法之本，彼拘墟者，由無智眼，不能徹見，遂謂佛滅倫理，無益人國，是何異生盲承天日覆照之恩，得以為人，以不見故，謂之為無，豈不大可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吳淞佛教居士林發隱序》）

「須知佛法，是力敦倫常之法。是陰翼郅治之法。是智信，非迷信。是積極，非消極。是救世，非厭世。是兼善，非獨善。是合人生，非背人生。由世人不知佛法真相，致於此大有益於國家社

會，并各人之身心性命者，加以各種譏斥之惡名，以自誤誤人。可不哀哉。同人等知見甚淺，初未研究，亦抱如上各種謬見。稍一研究，方知歷代王臣偉人智士之奉行修持廣為流通者，以其能窮究宇宙真理。能解決人生因由。能改革社會習尚。能鞏固國家基礎。能促進世界文明。能普了諸法原委故也。嗚呼，今日之世界，非一大恐怖之世界乎。今日之中國，非一地獄式之中國乎。今日之人心，非一魔術式之人心乎。吾人處此險惡環境中，若不以佛所說之五戒十善，敦倫盡分，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理事，極力提倡。則人將與禽獸無異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宜興佛教淨業社緣起》）

解「心無遠慮，各欲快意」，斷滅見，不顧後世，但求現樂。「詳夫春回大地，百卉各遂其生成。風起長空，萬籟咸為之鳴嘯。

世無無因之果，亦無無果之因。喻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聲和則響順，形直則影端。此舉世親知親見，諦信無疑者也。因果二字，徧攝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罄無不盡。世間聖人，非不明示因果。以其專主經世，欲其可繼可傳。因只局在現生，及先代後代。而不詳其生之以前，死之以後，及前自無始，後盡未來。後之學者不能深體聖人之意，遂謂人物之生，特天地之氣，偶爾湊泊其形骸而已。其至於死，則形既朽滅，魂亦飄散。無因無果，成斷滅見。其負聖教而昧己靈也甚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紹興何閩仙家慶圖序》）

例「今之廢倫者，謂父女母子，均可自由愛戀，亦是亂說道理，自以為是之流弊所致。世之亂，由於不知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。使真知之，何敢任意妄為，以取生生世世之禍乎。」（文鈔三編

「學佛之人，當具遠見。若只知目前三尺地，則無往而不途窮路盡也。吾國二十年，互相殘殺，究竟誰是賊，誰不是賊。殺彼，彼豈任汝殺乎。將犧牲兩方面兵民之性命，以博一為國為民之空名耳。人皆如是，我亦如是，又何貴乎學佛也。吾國之互相殘殺，尚是表面，實則自截自己手足與頭顱也，尚嫌其不痛快而助之。名則可震驚俗耳，實則必痛爛天心，此事斷不可以助其鬧熱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胡奉塵居士書》）

解「迷於瞋恚」，「瞋者，見境而心起忿憎之謂。富貴之人，每多瞋恚。以諸凡如意，需使有人。稍一違忤，即生瞋怒。輕則惡

言橫加，重則鞭杖直撲。唯取自己快意，不顧他人傷心。又瞋心一起，于人無益，于己有損。輕亦心意煩燥，重則肝目受傷。須令心中常有一團太和元氣，則疾病消滅，福壽增崇矣。昔阿耨達王，一生奉佛，堅持五戒。臨終因侍人持拂驅蠅，久之昏倦，致拂墮其面。心生瞋恨，隨卽命終。因此一念，遂受蟒身。以宿福力，尚知其因。乃求沙門，為說歸戒。卽脫蟒身，生于天上。是知瞋習，其害最大。華嚴經云，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古德云，瞋是心中火，能燒功德林。欲學菩提道，忍辱護瞋心。如來令多瞋眾生作慈悲觀者，以一切眾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。既是過去父母，則當念宿世生育恩德，愧莫能酬。豈以小不如意，便懷憤怒乎。既是未來諸佛，當必廣度眾生。倘我生死不了，尚望彼來度脫。豈但

小不如意，不生瞋恚。卽喪身失命，亦只生歡喜，不生瞋恨。所以菩薩捨頭目髓腦時，皆于求者，作善知識想，作恩人想，作成就我無上菩提道想。觀華嚴十迴向品自知。又吾人一念心性，與佛無二。只因迷背本心，堅執我見。則一切諸緣，皆為對待。如射侯旣立，則眾矢咸集矣。倘能知我心原是佛心，佛心空無所有。猶如虛空，森羅萬象，無不包括。亦如大海，百川眾流，無不納受。如天普蓋，似地均擎，不以蓋擎自為其德。我若因小拂逆，便生瞋恚。豈非自小其量，自喪其德。雖具佛心理體，其起心動念，全屬凡情用事。認妄為真，將奴作主。如是思之，甚可慚愧。若于平時，常作是想。則心量廣大，無所不容。物我同觀，不見彼此。逆來尚能順受，況小不如意，便生瞋恚乎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示淨土法門及對

治瞋恚等義》

「問，若如所云，卽喪身失命，亦只生歡喜，不生瞋恨。設有惡人，欲來害己，將不與計校，任彼殺戮乎。答，凡修行人，有凡夫人，有已證法身之菩薩人。又有以維持世道為主者，有以唯了自心為主者。若唯了自心，及已證法身之菩薩，則如所云。以物我同觀，生死一如故也。若凡夫人，又欲維持世道。則居心固當如菩薩深慈大悲，無所不容。處事猶須依世間常理，或行捍禦而攝伏之，或以仁慈而感化之。事非一概，其心斷斷不可有毒恚而結怨恨耳。前文所示，乃令人設此假想，以消滅瞋恚習氣。此觀若熟，瞋習自滅。縱遇實能害身之境，亦能心地坦然，作大布施。仗此功德，卽生淨土。校彼互相殺戮，長劫償報者，豈不天地懸隔耶。」（增廣文

鈔卷四《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》

解「貪於財色」，「貪者，見境而心起愛樂之謂。欲界眾生，皆由淫欲而生，淫欲由愛而生。若能將自身他身，從外至內，一一諦觀。則但見垢汗涕唾，髮毛爪齒，骨肉膿血，大小便利。臭同死屍，汗如圍廁。誰于此物，而生貪愛。貪愛既息，則心地清淨。以清淨心，念佛名號。如甘受和，如白受采。以因地心，契果地覺。事半功倍，利益難思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》）

解「終不休止，哀哉可傷」，「心體本淨，因根塵而濁念斯興，佛性常存，由迷背而凡情孔熾。于是承寂照之力，反作昏動之緣。于常住之中，妄受生死之苦。執著五陰，不知畢竟皆空。障蔽一

心，曷了本不可得。耽染六塵之幻境，墜墮三惡之苦途。縱經微塵劫數，莫出六道輪迴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重刻序》）

壬二、勸發深思 分二

癸一、味事真相

經 先人不善。不識道德。無有語者。殊無怪也。死生之趣。善惡之道。都不之信。謂無有是。

解 「先人不善，不識道德，無有語者，殊無怪也」。「道德」指因果正道。

一、「先人」近指父母師長。

1、「世間不知多少好天姿兒女，均被不知教育之父母，養成敗類，令其永墮阿鼻地獄，此吾國之一大不幸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曹培靈居士書》）

2、「為人子之職分，尚易盡易知，為人父母之職分，則難盡難知。今之許多瞎搗亂之人，雖是其人之罪，究其來源，皆因其父母，未嘗以為人之道理，并因果之事實相告。所教者，皆主於機械變詐之計慮，故致如此其惡劣也。由是言之，人果能善教兒女，自可家道興隆，天下太平矣。願於兒女初知事時，即以為人應行之事，及善惡因果之實驗，常與說之，則兒女之子子孫孫，通皆賢人善人矣。此所以為父母之分，校為兒女之分為難盡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沈來濤居士書》）

3、「光常曰，因果者，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。又曰，教子為治天下之根本，而教女更為切要者。以今之專事武力，不顧道義之或官或匪，皆由最初未受賢父母因果報應之善教而致然也。使幼時得聞善教，即殺身亦不敢作此了無天日之慘酷事矣。其罪過實由其父母起，不專在彼本人。當今之世，若不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等事理，而欲世道太平，雖佛菩薩聖賢同出於世，亦末如之何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葉玉甫居士書》）

4、「古之聖賢，無不戰戰兢兢，以自操持，故其心不隨富貴窮通所轉。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。今之人於日用云為，父子兄弟夫婦之間，尚不能一一如法。稍有知見，便妄企作出格高人。未得其權，則肆其狂妄之謬論，以惑世誣民。已得其位，則逞

其暴虐之惡念，以誤國害民。其病根皆在最初其父母師友，未曾以因果報應之道，以啟迪之也。使稍知因果報應，則舉心動念，皆有所畏懼，而不敢肆縱。卽不欲希聖希賢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不可得也。以故天姿高者，更須要從淺近處著手。勿以善小而不為，勿以惡小而為之。少時栽培成性，如小樹標使壁直。其至長成，欲令其曲，不可得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洪觀樂居士書》）

5、「現今世道壞至其極，推究根源，皆由家庭無善教，從小時并不以做人之道理教之。況福善禍淫，因果報應等事理乎。以故此種人一聞邪說，即便依從。殺父姦母之事，彼固以為正分。卽不如此，亦是得其權則任意妄為，流毒天下。不得其權，則結黨橫行，為地方累。其源皆由於無賢父母之善教所致。故曰，天下不

治，匹夫有責。而人之初生，資於母者獨厚，故須有賢母方有賢人。而賢母必從賢女始。是以欲天下太平，必由教兒女始。而教女比教子更為要緊。以女人有相夫教子之天職，自古聖賢，均資於賢母，況碌碌庸人乎。若無賢女，則無賢妻賢母矣。既非賢妻賢母，則相者教者，皆成就其惡，皆阻止其善也。此吾國所以弄得國不成國，民不成民之根源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萬梁居士書一》）

6、「今世亂已極，其源皆因世之為父母者，不知教子之道。不知以道德仁義，因果報應教兒女。但以溺愛嬌養，機械變詐相教。故致有天姿者，習為狂妄，無天姿者，狎於頑愚，以至越禮犯分之事，時有發現也。使為父母者，各盡其教子之道，則世道何至如此。以前兒女教不好，尚無大要緊，不過不孝順，不成器而已。

今若教不好，則其禍實有不堪設想者。此說，宜與一切人說之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楊慧昌居士書三》）

7、「人未有不願生好兒女者。然十有八九，將好兒女教壞，後來敗家聲，蕩祖業，作一庸頑之類，或成匪鄙之徒。其根本錯點，總因不知愛子之道。從小任性慣，大則事事任意，不受教訓，多多狎暱匪類，為社會害。今之天災人禍，多由此不知為父母之道者所釀成。使彼失教者，最初得賢父母之善教，則為害之人，均是興利之人。導惡之人，盡是勸善之人。世道不期太平，而自太平。此匹夫匹婦，預培治世之根本要道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吳慧濟居士書》）

8、「當須善教，切勿效今人皆自陷子女於罪海中。彼方以為我愛兒女，是愛有甚於殺。故致群起而殺父殺母，皆其父母不知教導之所致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一》）

二、「先人」遠指程、朱理學諸子。

1、「現今世亂，已至其極，無可救藥。其原皆因宋儒闢因果輪迴之學說，以釀成於八九百年之前，而於今暴發耳。今之欲挽回世道人心者，若不倡明此之禍根，則雖欲挽回，亦不可得。以因果，為聖人治天下，佛度眾生之大權，乃標本同治之法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南通張海橋居士書》）

2、「世亂極矣，不堪言說。推究其由，其近因由百十年來，

一切讀書居官之人，只知習舉業，求功名，不知提倡因果報應，及家庭教育。若論遠因，實由程、朱、破斥因果報應，及生死輪迴之所致也。以素未受家庭之善教，并不知人之所以為人，又習聞一死即滅，了無前生後世。一遇歐風所吹，覺此廢孝廢倫不恥，為自在無礙，遂一致進行。其根本誤人，不能不歸罪於理學諸子也。光之此語，乃的確之極，平允之至，非妄說也。為今之計，當認真提倡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，及家庭教育。而家庭教育，尤須注重因果報應。此二法互相維持，方能令後之子弟，不致悉數入彼獸域。否則，縱有教育，亦難制彼不隨邪轉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宋六湛、褚蓮淨、張子淨、三居士書》）

3、「理學，借佛法之奧義，以宏儒道，恐後世之人，悉入佛

門，遂妄加闢駁。謂佛說之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皆屬哄騙愚俗之妄語耳，豈真有所謂輪迴之事乎。以形既朽滅，神亦飄散，令誰受苦，令誰輪迴乎。從茲君子懈其自修，小人敢於造業，以堯桀同歸於盡，又何必終日孳孳以勉力修持，以求身後之空名乎。由是之故，儒者多半皆以因果輪迴為荒誕。卽有真知實有，亦不敢提倡，恐人謂彼為俗儒，違背先哲。又或有小豎立，可入文廟。若提倡此事，則入文廟，便絕望矣。由是大家不是極力闢駁，便是絕不道及。循至近世，歐風東漸，靡然風從，又復變本加厲，唯恐人之或有異於禽獸，唯恐人之或有明倫知道者。此之現象，究其根源，實基於理學破斥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學說。徒欲以盡誼盡分，正心誠意，以為化民成俗之據。而將令一切人不得不盡誼盡分，正心誠

意之權，完全廢棄，而又毀訾。譬如長江大河，由有隄圩，故不橫流。人情如水，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理事如隄。長江大河去隄圩，則決定橫流。人情若無因果輪迴，而猶以禮自閑者，千萬人中，難得一二。除此上智之外，孰不以任意縱情為樂乎哉。是以現在欲天下國家好，非提倡因果輪迴不可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潘仲青居士書》）

4、「須知佛法，具足世出世間一切諸法。從前理學家，以棄倫理，明因果報應，生死輪迴而闢之，謂其無父無君，惑世誣民。即此語而論之，不但不知佛法之精深義理，即佛法之粗迹，彼亦未得而知。佛法於父言慈，於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僕忠。世間倫理，毫善弗遺。因果明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輪迴，顯天人

修羅鬼畜地獄六道。果能執此理以導民化俗，不亦大有益於二帝三王周孔之道乎。彼乃嫉之若讎，恨不得全國悉無聲迹，乃自矜其智，謂佛為愚，特為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言，以蠱惑愚俗。竟致襲其說者，皆以因果輪迴為無稽。於教人正心誠意之根據事實，完全廢弛。空守正心誠意之語言，以為宏闡儒道之本。上焉者或能正誠，然以一死永滅，亦不能發大有為之心。中下則以一死永滅，堯桀同歸於盡，又何必繩趨尺步，徒受束縛乎。於是任心肆志，為所欲為，此毒已伏近千百年。加以歐風東漸，競尚物質文明。則一切以強凌弱，慘無人道之惡劇，通通演出矣。究其禍根，皆由理學家破斥因果輪迴之所致也。學說之謬，其禍烈於洪水猛獸。俾吾國群黎死於刀兵饑饉苛政匪盜者，不計其數。其幸保殘生，亦同受水深

火熱之痛。可不哀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丁普瀚居士書》）

5、「今日世道陵夷，人心陷溺，所以至於此極者，皆由不明因果報應之理所致。因果之理不明，其近因雖受新學說之影響，而其遠因實由宋儒闢佛有以釀成之也。蓋自宋儒之說興，曰，鬼神者，二氣之良能也。曰，人死神亦飄散，雖有剉斫舂磨，將何所施。曰，君子有所為而為善，則其為善也必不真，何事談及因果。夫無所為而為善，祇可以語上智之人。中人以下，必資有所勸而後善。今日無所為而為，是阻人向善之路也。聖人以神道設教，幽贊於神明。原始反終，故知死生之說。精氣為物，游魂為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今以鬼神為虛誕，是廢先王之教也。既死歸斷滅，無因果，無報應，則一切逆惡之行，凡可以得逞其志者，有何所憚而

不為乎。亂天下而禍人類者，必自此始矣。彼程、朱、只知勉君子無所為而為善，獨不慮小人無所畏而為惡耶。天下君子少而小人多，則程、朱、之言，利天下也少，而害天下也多矣，可不恫哉。然程、朱、理學之說，多取諸佛經，乃欲以此自雄，以得於人者，反謂人不我若。遂掩耳盜鈴，陰奉而陽違，甚至不惜操戈以逐之，夫果何為而然也。曰，為門庭之見，及欲配饗文廟耳。彼徒以門庭之見，而貽天下後世以無窮之禍患，此亦程、朱、所不及料，而有心人所為深痛之也。夫程、朱、為有宋一代大儒，其維護人倫綱紀之功，何可湮沒。而其立言，乃不免違悖先聖，貽誤後世。吾人讀書尚古，可不深察乎哉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示殷德增母子法語二則》）

6、「韓歐之毒小，程朱之毒大。由程朱以後之理學，無不偷

看佛經，無不力闢佛法，以致成此大亂。皆由此諸先生，門戶之見致之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翁智奇居士書二》）

7、「此次亙古未聞之大禍，實由程朱闢因果所釀成。世出世間法，皆以因果維持。彼謂為實無其事，故令很心毒心者，益加很毒也。甚矣，君子不倡游言之訓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宋慧湛居士書》）

8、「學說之誤人，只在最初幾希之間。其後之結果，則無法可收拾矣。宋儒竊取佛教理性道理，而不知理性由事修而為成始成終之據。以故撥無因果報應，及生死輪迴，致成今日之滅絕倫理之世道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謝慧霖居士書十六》）

癸二、勸他當省 分三

子一、生死顧戀

經更相瞻視。且自見之。或父哭子。或子哭父。兄弟夫婦。更相哭泣。一死一生。迭相顧戀。

解「或父哭子，或子哭父，兄弟夫婦，更相哭泣」，「病人將終之時，正是凡、聖、人、鬼、分判之際，一髮千鈞，要緊之極。只可以佛號，開導彼之神識，斷斷不可洗澡、換衣，或移寢處。任彼如何坐臥，只可順彼之勢，不可稍有移動。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，或至哭泣。以此時身不自主，一動則手足身體，均受拗折扭曲之痛，痛則瞋心生，而佛念息。隨瞋心去，多墮毒類，可怖之至。

若見悲痛哭泣，則情愛心生，佛念便息矣。隨情愛心去，以致生生世世，不得解脫。此時，所最得益者，莫過於一心念佛。所最貽害者，莫過於妄動哭泣。若或妄動哭泣，致生瞋恨，及情愛心，則欲生西方，萬無有一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臨終三大要》）

若未死先哭，則令彼生愛戀心，亦是牽令墮落。「未死即為洗澡、換衣、若因搬動疼痛，則起瞋心。即不至起瞋，然一經搬動，心便不得清淨矣。倘平素念佛求生西方之人，一經如此，定規打失正念，不得往生。若未死先哭，則令彼生愛戀心，亦是牽令墮落耳。臨終一關，要緊之極，固宜為之助念。助念之人，必須熟閱飭終津梁，使其家兒女眷屬，通依助念人之指示，庶可不至因孝心，而致親反受墮落之苦耳。除助念外，均非所宜。倘此風（謂應赴。）

一行，則念佛之善男信女，不通通成應赴之俗乎。明理者，擇善而行，不明理者，唯利是趨。有職業人，誤其職業，懶惰之人，依此打諢。不但有礙僧家，實為有礙自家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楊慧昌居士書二》）

例「知汝父將欲去世。須知人生百歲，亦有去日，切不可作無益之悲傷。但宜勸彼一心念佛，如在牢獄，思歸家鄉，不可有一毫留戀心……最忌者，未死先哭，令彼生悲戀心，便難往生矣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朱智貞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一死一生，迭相顧戀」。人生世間，禍福互相倚伏。唯視當人之心何如耳。善用心者，困苦艱難，皆為解脫之本。不善

用心者，富貴榮華，悉是墮落之因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周浦陳家駿居士書》）

例 1、「居士年已六十有五，一子一孫，均已夭殤。約世間人情論，極為可痛心者。若約了生死之淨土法門論，則實為超凡入聖之最勝因緣。世間人生不知來，死不知去，實為人生一大要事。但以為子孫計之念重，於自己生死大事，反漠然置之。使居士兒孫長壽仕進，或被富貴福祿所迷，恐難以發此皈依三寶，求受五戒之心，亦不過以福壽善終為止。至於自己之法身慧命，仍以不聞不信。縱令事事稱心，豈能超出虛生浪死之外。今日境遇不嘉，知人世無非是苦。又得淨土諸書而詳閱之，知吾人本有故鄉安樂處所，可以安身立命。而日唯佛是念，唯淨土是求。直至臨命終時，蒙佛

接引往生西方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盡未來際，受勝妙樂。由是言之，其子與孫，實為成就汝了生死一大事而先逝者。當生大感激心，願以自己念佛功德，消彼罪業，增彼善根。俾彼亦得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庶可不致彼子與孫，徒然早死也。善得益者，無往而非益，甘受損者，無往而非損，是在各人之見解何如耳。」（文

鈔續編卷上《復許熙唐居士書》）

2、「少子夭折，人情於此種境界，每起怨尤，生懈怠。須知人生因果複雜，有因故致有果，有果斷非無因。知前因後果，則可不生怨尤。知德能感天，則必不至小有逆境，便懈修心。譬如天初熱時，或忽大涼，初涼時，或復大熱，此乃暫時變動，非常時總如是也。但盡我心以修，不問現境逆順，若能常如是者，必能永膺多

福。若因小有不順，遂謂修持無益，是無知無識者之知見。縱令一生無拂意事，亦難達到盡分樂天地位。果能修持不懈，當必有長壽成德之善子來生。若不論好歹，唯取其不夭，則刮百姓之脂膏，以其款存之外國銀行，一氣不來，完全歸外國人，何嘗不是幸得不夭之愛子乎。此種不成器之兒子若夭，是為大德所感。由其不夭，致令全國人民塗炭。若當日，凡屬此類，盡夭亡之，則吾國何至無可救藥，以待喪亡乎。但當息心念佛，以消罪業而迓吉祥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海門理聽濤書七》）

子二、結縛惑道

經 憂愛結縛。無有解時。思想恩好。不離情欲。不能深思熟計。專精行

道。年壽旋盡。無可奈何。惑道者眾。悟道者少。

解「憂愛結縛，無有解時」，「欲得現生離結縛，心神速向安養托。證齊諸佛求往生，原是華嚴末後著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

（八）》）

例「汝已七十，來日無多。當認真生信、發願、念佛聖號、求生西方。凡家中家計，并兒孫之事，皆當置之度外。譬如我於六十後就死了，那兒孫還不是一樣做人。我今只管念佛了生死，他們既不能替我了生死，我豈可因他們誤我的大事。能如此設想，自然就會一心念佛了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戚友卿先生書》）

解「深思熟計，專精行道」，「人生必有死，死而不得往生，則

未來之苦，何可言狀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方聖照居士書一》）

「現今之世，謬亂已極，廢經廢倫，無可救藥。然以道眼觀之，是殆催人出此娑婆，生彼極樂之大警策。倘不懷出世之心，則將來之世，直無可為吾父母者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致鄭鳴之居士書》）

「人生七十古來稀，是一千多年前唐朝的話。七十歲的人，切勿將念佛作泛泛悠悠的事體，則可決定往生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戚友卿先生書》）

解「年壽旋盡」。

1、「人生世間，轉瞬即過，一氣不來，不知又歸何所。儻認

不定淨土一法，則正可怖之極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念佛居士書》）

2、「須知娑婆世界，壽命短促，百年即為上壽，而能得者有幾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紹興何閩仙家慶圖序》）

3、「惜有限之精神，辦末後之事業。其老年人之第一要緊著子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高鶴年居士書二》）

4、「人生世間，數十年即成古人。此數十年中，若不努力修持，則前途之險，不可言喻。既發心皈依三寶，受持五戒，實為多劫善根所致。然須堅定其心，只期愈入愈深，愈修愈切。萬不可一時高興遂發心，及乎久久，則置之腦後，不復顧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

《復榮柏雲居士書》）

5、「人生世間，直同幻化，縱壽百年，亦彈指頃。其生也隨風因而來，其死也隨現因而去。雖具常住不變，寂照圓融之佛性，由迷而未悟，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，起惑造業，輪迴六道，豈不大可哀哉。如來愍之，於其生時，令修淨行，期其返迷歸悟，返妄歸真，以復本具之佛性。於其死後，焚化屍體，為示六塵無體，五蘊皆空，親證常住之妙心耳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靈巖山寺啓建四眾普同塔碑記》）

例「光年屆七十，心如赤子之無知。但候死期，除念佛外，別無所為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書》）

「居士已六十七，縱壽百年，已去大半。當此歸田無繫累之

時，理宜專修淨業，自行化他。令一切人皆歸不用看之現成故宅，其利非佛莫知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錢士青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惑道者眾，悟道者少」，「道在人心，如水在地。雖高原平地，了不見水。苟穴土而求之，無不得者。水喻吾心固有之明德，土喻吾心幻現之物欲。果能格物致知，無有不能明其明德者。然穴土取水，人無不施工求之，以非水不能生活故也。而道本心具，人多不肯施工。致物欲錮蔽真知，不知希聖希賢，甘心自暴自棄。由茲喪法身以失慧命，生作走肉行屍，死與草木同腐，可不哀哉。」

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四書蕩益解重刻序》）

子三、惡逆罪極

經 各懷殺毒。惡氣冥冥。為妄興事。違逆天地。恣意罪極。頓奪其壽。下入惡道。無有出期。

解 「各懷殺毒，惡氣冥冥」，「近世殺劫之慘，千古未聞，推原其故，多由殺生食肉而致。欲挽救者，非從提倡因果報應，令一切人，同發民胞物與之心，同皆戒殺喫素，無以得其效果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介紹用三星素阜書》）

「食肉一事，大是怪事，但以習行既久，不知其非，反以為禮。故祭天地，祭祖宗，奉父母，待賓客，皆以肉為表示誠孝恭敬之物。世間聖人，不說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之事理，亦隨順俗情而行，又復諄諄於仁民愛物之道。推聖人愛物之仁，可知以肉表誠孝

恭敬之非義也。夫表我誠孝恭敬，當以極慈祥清淨之物方可。何可以豬、羊、鷄、鴨、魚、蝦、等極穢汙之物，又復活活殺死。此等諸物死時，其慘痛怨恨，難以言宣。有仁心者，何忍以殺彼諸物，表我誠敬乎。試思此之誠敬，為順理之誠敬乎，抑悖德之誠敬乎。仁人祭祖，尚求仁者之粟，今求屠劊之肉，是焉得為誠敬乎。由是言之，殺生以祭天地，是逆天地好生之德，天神地祇，豈以此諸穢物為香潔，而歆饗之乎。蓋祭者，欲藉此以食其祭品耳。至於祭祖宗，奉父母，待賓客，當思有益於祖宗、父母、賓客，方為合理。今以極慘酷之殺業，為我致誠敬之表示，令祖宗、父母、賓客，同膺殺禍，此之誠敬，是禍害，非誠敬也。而况一切眾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，不加救濟，反為表我之誠而加殺害乎。梵網經

云，若佛子，以慈心故，行放生業。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眾生，皆是我父母。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。楞嚴經云，以人食羊，羊死為人，人死為羊，死死生生，互來相噉，惡業俱生，窮未來際。汝負我命，我還汝債，以是因緣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生死。入楞伽經，斷食肉品云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在生死中，輪迴不息，靡不曾作父母、兄弟，男女、眷屬，乃至朋友、親愛、侍使，易生而受鳥獸等身，云何於中殺之而食。世人只知現世，不知過去未來，故殺彼之身，充我之腹，以為理所應當。若知其生生世世，互相酬償，及我與此諸物類，互為父母、兄弟、眷屬，互生。互為怨家對頭，互殺。勿道不敢自食，即祭天地、祖宗，奉父母，待賓客，亦不敢用肉。以肉乃

精血所成之物，謂天地神祇饗此，何異誣人食汙。祭祖、奉親、待客，何異殺過去祖宗、父母、賓客，奉現在祖宗、父母、賓客，又令祖宗、父母、賓客，永劫常受殺報乎。且勿謂人畜輪迴，渺茫難稽，史鑑所載，多難勝數。卽就近見聞，亦復不少。固當深信，勿造殺業，以旣造殺業，必受殺報。經云，菩薩畏因，眾生畏果。畏因，則不造殺因，自無殺報。畏果，則徒勞畏懼，了無所益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下《祭祖用素序》）

解「為妄興事」，「眾生在迷，妄于根塵等境，起惑造業，因業受苦，久經長劫，了無出期。故致天災人禍，更迭而興，水火刀兵，相繼而起。豈天之枉虐斯民，實民之往業所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啓建普門無遮普度勝會大道場募緣疏》）

解「違逆天地」，「須念吾人受天地之覆載，受父母之教育，若不效天地父母之心，則便為逆天悖理，深忝所生矣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與明本師書》）

解「恣意罪極」，任心縱意者，名之為人，實則與禽獸相同，或不如。「人之所以與天地並名三才者，以其能格物致知，克己復禮，以明其明德，而止于至善也。去此，則但一血氣之倫而已，何可以與天地並立為三而稱之乎。孟子以夜氣不足以存者，為違禽獸不遠。又謂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幾希，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。是知任心縱意，胡作非為者，不過名之為人，實則與禽獸或相埒，或不如矣。格物致知，乃群聖傳授之心法。以人欲之物，乃由外境而生。必須格除淨盡，而吾心固有之良知，自可全體顯現矣。固有之

良知，即明德也。格之與致，皆所以明其明德也。明德既明，則意誠心正而身修矣。此匹夫匹婦皆能為之事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格言聯璧重刻序》）

解「頓奪其壽」，「人生世間，危險萬狀，一氣不來，不知又作何等形相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陳慧和居士書二》）

「人之死期，誰能自主，故當汲汲以專修淨業也。自既修淨業，當教眷屬通修淨業。一以利彼，一以防己臨終，被不會念佛之眷屬破壞正念，致不得往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德培居士書一》）

「人一生事事皆可偽為，唯臨死之時，不可偽為。」（增廣文鈔

卷二《復周孟由昆弟書》）

解「下入惡道，無有出期」，「業識茫茫，無本可據。徒具佛性，全體迷失。輪迴於六道之中，墮落于三塗之內。盡未來際，了無出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陳聖性貞女貞孝淨業記》）

辛六、諭離惡勸修 分四

壬一、離惡行善

經若曹當熟思計。遠離眾惡。擇其善者。勤而行之。

解「若曹當熟思計」，「生死大事，須當預辦。若待臨行方修，恐被業力所奪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永嘉周群錚居士書》）

「敘世運之現象，激出世之誠心，同心一志，離此濁惡，庶於

此無邊大火宅中脫身而出，直達本有家鄉田地。若此生不辦，後來法道，究不知若有若無，及縱有經典，究不知尚能隨意自由研究翻閱，受持讀誦也否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與高鶴年居士書四》）

解「遠離眾惡，擇其善者，勤而行之」，「若不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則基址不立。縱能依淨土法門所說而修，終難得其實益。以心與佛不相應，故不能得真實利益也。」（文

鈔三編卷二《復郝智熹居士書》）

「諸惡莫作二句，乃三世諸佛之略戒經，切勿淺視，當從舉心動念處審察。若能推致其極，尚可以上成佛道，況其餘福慧果位乎哉。佛于大乘經中屢言之，非出於陰鷲文，乃文昌帝君引用佛經

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袁聞純居士書》）

壬二、當離愛欲

經 愛欲榮華。不可常保。皆當別離。無可樂者。

解 「光陰迅速，時序更遷。剎那剎那，一念不住。此殆造物出廣長舌，普為爾我一切眾生說人命無常，榮華不久。急尋歸路，免受沈淪之無上妙法耳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示某比丘尼》）

壬三、勸生淨土

經 當勤精進。生安樂國。智慧明達。功德殊勝。

解「當勤精進，生安樂國」，「此世界萬不可久居。當與眷屬及諸親朋，同修淨業，同生西方，乃最上第一之計劃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慧溥居士書》）

「現今戰事酷烈之極，為從來所未有。以後凶器愈精妙，人民愈難生活。無論老幼男女，均當念佛求生西方，庶不至生生世世受此苛虐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七》）

解「若曹當熟思計，遠離眾惡，擇其善者，勤而行之。愛欲榮華，不可常保，皆當別離，無可樂者。當勤精進，生安樂國。智慧明達，功德殊勝」，「人皆可以為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。迷則佛即眾生，悟則眾生即佛。循是以求，其機在我。固

宜上慕諸聖，下重己靈。戰兢惕厲，憤志修持。敦篤倫常，恪盡己分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夙興夜寐，無忝所生。能如是者，則為賢為善，不至玷汙天地。再加以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，以期親證本具佛性，圓成無上菩提而後已……又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。迷則佛即眾生，悟則眾生即佛。此四句，若不善會，或致妄生疑議。今為略釋。初言聖、佛，皆約自心之本體而言，非已成聖成佛也。次言罔念、克念、迷、悟，乃約其人之逆順操持而論。末言作狂、作聖，即生、即佛，乃約逆順操持所得之效果而言。倘不知初言聖佛，是約心之本體而說，則謂已成聖成佛者，又復會成狂成眾生，則其害大矣。故不得不為汝略說之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示柴也愚居士書》）

壬四、勿虧經戒

經 勿得隨心所欲。虧負經戒。在人後也。

解 「勿得隨心所欲」，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。佛，正覺世間也。菩薩，緣覺，聲聞，天，人，阿修羅，畜生，餓鬼，地獄，有情世間也。亦名十法界。此十法界，雖則聖凡各異，苦樂懸殊，而其本具之真如佛性，固自一如。但以用心各別，故致有此十種之現相焉。觀無量壽佛經云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作佛者，謂觀想佛像，憶念佛德，及與佛號。是佛者，謂當觀想憶念之時，佛之相好莊嚴，福德智慧，神通道力，悉現於觀想憶念者之心中，如鏡照相，敵體無二。然則心不作佛，則心不是佛，心作三乘，則心

是三乘，心作六道，則心是六道矣。心之本體，如一張白紙。心之作用之善惡因果，如畫佛畫地獄，各隨心現。其本體雖同，其造詣迥異。故曰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，吾人可不慎於所念所作乎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千佛圖頌并序》）

「吾人一念心性，與三世諸佛，了無有異，其智愚苦樂天淵懸殊者，以宿世今生之所修所習，有善惡順逆之所致也。華嚴經云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惟心造。言法界性者，即生佛同具之妙真如性，在佛不增，在生不減，處生死而不垢，證涅槃而不淨，亙古亙今，不遷不變，湛寂常恒，如如不動。此性最可尊貴，故眾生雖迷之及極，如來絕無一念棄捨之心，多方教化，冀其復彼本性也。一切惟心造者，乃指修習順逆而言，順

修則為人，為天，為聲聞，緣覺，菩薩，極之則圓成佛道，安住寂光。逆修則墮修羅，畜生，餓鬼，地獄，極之則永墮阿鼻地獄，經塵點劫，受諸極苦，莫由出離也。由是觀之，十法界皆由今昔修習而得，故孔子曰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了此，而不返迷歸悟，背塵合覺，以慎所修習者，未之有也。其返迷歸悟，背塵合覺之道，固非一端，求其下手易而成功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者，唯淨土法門為然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孫母林夫人事實發隱》）

解「虧負經戒」，「虧負」，「勉行世善，兼修淨業，是為真佛弟子。若或不守規範，喫喝嫖賭，及作種種陰謀如某某者。則生為天地間之罪人，死為閻羅王之獄鬼。不但孤負佛恩，並父母生育之恩亦孤負之。所謂虛生浪死，於世無益，於己有損，可不哀哉。」

果能依教奉行，則生入聖賢之域，歿歸極樂之邦，其為樂也，莫能喻焉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蔡契誠居士書七》）

「奉勸諸位，不要不自量力，打出格的妄想。總要老老實實的念佛求生西方，才不孤負如來說者個上成佛道，下化眾生，成始成終的總持法門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》）

「經」，經教。「佛法原是教人了生死的非只當一種高超玄妙話說說。彼下劣知見之當哲學研究佛法者來，必須先對彼說佛說法之所以然，是要人對治習氣，洗心滌慮，敦倫盡分，慈悲仁讓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，自利利他，共證真常，漸次修習，至成佛道耳。所有經教，皆為發明如上所說諸事理故。」

若唯求明了，不欲實行，豈非優人作戲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唐大圓居士書》）

「戒」，「大覺世尊，普令眾生，復本心源，入佛境界。從始至終，唯戒是賴。若不持戒，尚不能得人天有漏業繫之身，何況具諸功德，圓成種智。譬如欲歸故鄉，無戒足則不能至。欲采眾寶，無戒手則無所獲。戒為祛煩惱之聖藥，戒乃滅幻苦之良方。戒實出生死海之舟航，戒是涅槃山之梯磴。不持戒而修善，福盡還須墮落。能持戒以修善，因圓必成覺道。汝等持佛淨戒，遇諸境緣，必須了知三輪體空，六塵即覺。自然根境不相黏，身心永清淨。近為三有良福田，遠作九界調御士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四六）》）

【解】「在人後也」，「各各自知自己本來是佛。以迷背故，反承此佛性功德力，輪迴六道，受諸極苦。如轉輪聖王，夢作蟻子，尋羶階下，自顧藐小。而牀上王體，依舊不失。及至于醒，方知幻作蟻形，了無實體。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。佛本是而未成，業原無而妄造。高推聖境，甘處凡愚。獨讓釋迦世尊，為一雄猛丈夫，豈不大可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金山江天禪寺傳戒序》）

「人皆可以為堯舜，人皆可以作佛。彼既丈夫我亦爾，不應自輕而退屈。庶可不孤負卽心本具之佛性，及卽生了脫之大法也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吳縣香山草庵香光蓮社創修西方三聖殿碑記》）

「人生事事可讓人，唯此事不可讓人。故孔子曰，當仁不讓於

師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陳士牧居士書八》）

【小結】第三十二品欣求極樂，第三十三品厭離娑婆。「既知娑婆是苦，極樂是樂。應發切實誓願，願離娑婆苦，願得極樂樂。其願之切，當如墮廁坑之急求出離，又如繫牢獄之切念家鄉。己力不能自出，必求有大勢力者提拔令出。娑婆世界，一切眾生，於逆順境，起貪瞋癡，造殺盜淫，穢污本有妙覺明心，乃無底之廁坑。既造惡業，必受惡報。久經長劫，輪迴六道，乃不赦之牢獄。阿彌陀佛於往劫中，發四十八願，度脫眾生。有一願云，若有眾生聞我名號，求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阿彌陀佛誓願度生。若眾生不求接引，佛亦無可奈何。倘志心稱名，誓求出離娑

婆者，無一不蒙垂慈攝受也。阿彌陀佛有大勢力，能拔娑婆無底廁坑不赦牢獄之人，直下出離其中，悉皆安置於極樂本有家鄉，令其入佛境界，同佛受用也。欲生西方，最初須有真信切願，若無真信切願，縱有修行，不能與佛感應道交，只得人天福報，及作未來得度之因而已。若信願具足，則萬不漏一。永明所謂萬修萬人去者，指信願具足者言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與陳錫周居士書》）

心得開明第三十四

【導讀】「以觀音之返聞，持彌陀之聖號。如雞伏卵，如子憶母，朝斯夕斯，念茲在茲。忽爾心佛雙忘，前後際斷，自然迷雲盡而性天朗耀，穢業消而淨報現前。入佛境界，同佛受用，不離當念，親證法身。然後乘本願輪，入生死海。盡來際以度脫有情，空生界而齊成佛道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十六）》）

己二、蒙教心開 分三

庚一、蒙教脫苦

經 彌勒白言。佛語教戒。甚深甚善。皆蒙慈恩解脫憂苦。

解「眾生沈淪生死，諸佛獲證涅槃，皆由一念，以為根本。然此一念，本具真戒真定真慧，原無妄貪妄瞋妄癡。眾生迷背自心，向外馳求。於本具者，不能了知。於原無者，認作實法。遂因六根，觸對六塵，引起六識，從茲發生無量種種知見。不知根塵本空，識性如幻。不能返觀內照，復還本體。以致輪轉生死，無有了期。若知即此現前所有知見，本自不生。自然於諸塵境，不起攀緣。塵既不緣，根無所偶，即得速證菩提涅槃。故楞嚴云，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。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無漏真淨。正所謂萬境本閑，唯心自鬧。一心不生，萬法俱息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卅二）》）

「甚矣佛恩之廣大周徧，而靡有子遺也。初成正覺，說所證法。唯法身大士，方能與會。人天凡小，不見不聞。於是為實施

權，寢大用小。隨順機宜，循循善誘。待其已斷煩惱，已證真諦。然後種種彈斥，多方淘汰。俾其發大心而冀佛果，不住法而修萬行。迨至根機已熟，則會三歸一，開權顯實。普授作佛之記，大暢出世本懷。從茲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，一切人皆是佛子，而無復自甘退屈矣。又復憫彼自力劣弱，現在斷難了脫者，特開淨土法門，令其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重刻水陸儀軌序》）

庚二、讚超群聖

經佛為法王。尊超群聖。光明徹照。洞達無極。普為一切天人之師。

解「夫佛乃三界大師，四生慈父。聖中之聖，天中之天。教人以返妄歸真，背塵合覺。了幻妄之惑業，復本有之心性。」（增

廣文鈔卷四《潮陽佛教分會演說一》

解「佛為法王」，「佛法者，心法也。此之心法，人人本具，個個不無。而為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本。唯我釋迦世尊徹悟徹證。深愍眾生迷昧，以故隨眾生機，為說即心自性，及五戒十善，六度萬行，并三世因果，六道輪迴，與信願念佛，橫超三界等法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宜興佛教淨業社緣起》）

庚三、心得開明

經今得值佛。復聞無量壽聲。靡不歡喜。心得開明。

解「復聞無量壽聲」，「持名念佛，加以攝耳諦聽，最為穩當。

任憑上中下根，皆有利益，皆無弊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唐瑞巖居士書一》）

「念佛須音聲高低適中，緩急合宜。若高聲如趕賊之猛烈，始則心火上炎，或至吐血，以成不治之病。須心中念得清楚，口中念得清楚，耳中聽得清楚。即默念，亦須常聽。以心一起念，即有聲相。自己之耳，聽自己心中之聲，固明明了了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

《復吳思謙居士書》）

「念佛宜小聲念念，默念念，不可一味大聲著力念。否則必致受病。當靜心淨念，勿著急念。欲火消眼明，即是消火明眼之妙法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玉長居士書》）

「念佛之法，何可執定。古人立法，如藥肆中俱備藥品。吾人用法，須稱量自己之精神氣力，宿昔善根。或大，或小，或金剛，或默，俱無不可。昏沈，則不妨大聲以退昏。散亂，亦然。若常大聲，必至受病。勿道普通人，不可常如此，即極強健人，亦不可常如此。一日之中，熱則去衣，冷則加衣，何得於念佛了生死一法，死執一定，不取適宜，是尚得謂之知法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念西大師書》）

解「心得開明」，「梵網經云，汝是當成佛，我是已成佛，常作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華嚴經云，一切眾生，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因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若離妄想，則一切智，自然智，無礙智，則得現前。是知眾生心性，與佛原同，心佛眾生，三無差

別，祇為迷悟之分耳。奈眾生迷而不覺時，雖具有豎窮三際，橫徧十方，廣大圓滿之佛性，全被塵勞埋沒，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，起惑造業，毀謗三寶，自害害他。正如流泉潛隱地中，全不覺知，必須時節因緣為之啓發，方能逐漸開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印送淨土五經跋》）

己三、重誨當機 分四

庚一、自利利他 分六

辛一、敬佛大善

經 佛告彌勒。敬於佛者。是為大善。

解「敬於佛者，是為大善」，「修行之要，敬為第一，人能主敬存誠，則一切凡情無由而起，本具聖智自然發現，凡一切人我是非，無明貢高，以及懶惰懈怠，因循委靡之習氣，皆悉消滅。而況恭對三寶，披陳往罪，則慚愧恐懼之心，希聖希賢之念，如飢如渴，油然而生。上慕諸聖，下重己靈，痛念我與諸佛，同一心性，彼何以圓證三覺，我何以久輪六道。從茲改往修來，返迷歸悟。譬如摩尼寶珠，墮於圜廁，直下取出，屢次洗濯，俾復本淨。待至淨極，則懸之高幢，必能隨意雨寶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慈悲道場懺法隨聞錄序》）

「佛像當作真佛看，不可作土木銅鐵等看。經典乃三世諸佛之師，如來法身舍利，亦當作真佛看，不可作紙墨等看。對經像時，

當如忠臣之奉聖主，孝子之讀遺囑。能如是，則無業障而不消，無福慧而不足矣。現今士大夫學佛者多，然率皆讀其文，解其義，取其供給口頭，以博一通家之名而已。至於恭敬志誠，依教修持者，誠為難得其人。余常謂欲得佛法實益，須向恭敬中求。有一分恭敬，則消一分罪業，增一分福慧。有十分恭敬，則消十分罪業，增十分福慧。若無恭敬而致褻慢，則罪業愈增，而福慧愈減矣。哀哉。凡遇知交，當諄諄以此意告之，乃莫大之法施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鄧伯誠居士書一》）

辛二、念佛杜惡

經 實當念佛。截斷狐疑。拔諸愛欲。杜眾惡源。

解「實當念佛，截斷狐疑」，「如來為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隨機施教，說種種法。無非欲令眾生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已。然佛之知見，眾生本具。而無始迷昧，淺深不同。迷之淺者，隨修一法，即可悟入。迷之深者，匪仗彌陀宏誓願力，決難克證。況茲一法，為諸佛之秘要，乃修證之極致。如來初成正覺，說華嚴經，具無量法門，收一乘根性。而善財童子於證齊諸佛之後，普賢菩薩乃令發十大願王，導歸極樂，並勸華藏海眾，同生西方。諸大乘經，皆啟斯要。諸大開士，咸入此門。觀此，可以盡斷狐疑，專持佛號。期覲彌陀於寂光，永垂覺範於末世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上堂法語（八）》）

解「拔諸愛欲」，「欲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當斷愛欲。」（文

鈔續編卷上《致陳彥清居士書》

「在凡夫地，不能無病，亦不能任而不治。其治之之法，最省力，最得益處，在以病為藥。以病為藥，則病不為累矣。即如愛子女之病，決不能斷。不妨即以此愛為本，必欲使子女生為正人，沒生淨土。此其愛，乃以世間凡情，成就出世間聖果。若不善用愛，任性嬌養，則與殺其身，過百千萬億無量無邊倍者多多也。國之滅亡，民之塗炭，皆此種不洞事之父母釀成之。可不哀哉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永嘉某居士書九》）

解「杜眾惡源」，「當兢兢自守，凡有不好的念頭一起，即便生大慚愧，猶如裸露於稠人廣眾之中，慚愧欲死。如此久久，則壞

念頭自然不起矣。意業一淨，身口亦隨之而淨。三業清淨，念佛名號，其功德便廣大莫名矣。然三業未淨，尤當志誠念佛，以求其清淨。切不可錯會，謂三業不淨，念佛無功德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

陳鳳梧居士書》）

辛三、遊化示教

經 遊步三界。無所罣礙。開示正道。度未度者。

解 「開示正道，度未度者」。印祖自述：「光自愧道業未成，不敢作師，然復隨緣開示者。喻如無足之人，一步難移，安坐三叉路口。有欲直達家鄉，不知所趣者，指令得其正道，速達家鄉。而歸家之人，斷不以彼之不能行，并其言而廢之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

高邵麟居士書一》

「對一切人，皆以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為勸。無論出家在家，均以各盡各人職分為事。遇父言慈，遇子言孝，兄友弟恭，夫和婦順，主仁僕忠。人無貴賤，均以此告。令一切人先做世間賢人善人，庶可仗佛慈力，超凡入聖，往生西方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大師自述》）

辛四、輾轉苦痛

經 若曹當知十方人民。永劫以來。輾轉五道。憂苦不。生時苦痛。老亦苦痛。病極苦痛。死極苦痛。惡臭不淨。無可樂者。

解「十方人民，永劫以來，輾轉五道，憂苦不」，「眾生本性，爰無生滅，由迷背故，輪轉永劫。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出離莫得。五道輪轉，了無止期，有如車輪，上下旋移。佛出世間，發明所以，因背覺故，輪轉不已。欲得止息，須識因果，力修定慧，滅除人我。人我情空，見思惑盡，方于三界，永離生釁。然此事理，雖極勝妙，唯上上根，方可親到。儻或鈍劣，莫道現生，或千萬生，亦難有成。罪福報應，佛已彰顯，三途固惡，人天亦險。以由有福，多為禍基，所得善報，為惡前驅。世尊大慈，特為妥慮，爰開淨土，普令得度。若生深信，及發切願，虔持佛號，并生事辦。此經略說，五道輪轉，罪福報應，因果俱闡。由讀此經，知生死苦，欲了生死，當修淨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佛說輪轉五道

罪福報應經集解題詞》）

解「病極苦痛」。

1、「萬德洪名常憶念。百般幻病自消除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楹聯·如意寮》）

2、「凡人有病，可以藥治者，亦不必決不用藥。不可以藥治者，雖仙丹亦無用處，況世間藥乎。無論能治不能治之病，皆宜服阿伽陀藥。此藥絕不誤人，服則或身或心，必即見效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黃涵之居士書一》）

3、「念佛之人，有病，即作將死想，一心念佛。壽若未盡，

反能速瘉。若唯望病瘉，則是怕死。有怕死之心，便難感佛。」
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曾怡之居士書》）

4、「念佛人有病，當一心待死，若世壽未盡，則能速瘉。以全身放下念佛，最能消業，業消則病瘉矣。若不放下，欲求好，倘不能好，則決定無由往生，以不願生故。此等道理不明白，尚能得仗佛慈力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周孟由昆弟書》）

5、「病人一心念佛待死，壽若未盡，則當速愈。壽若已盡，則決定往生。倘於病時，急於求好，絕無求往生之念。即或壽未盡，以急於求好，不肯一心念佛。縱念佛，以求好之妄念過重，反致與佛不相應矣。決難速愈。若壽已盡，以求病愈之心切，決無往

生之事。則成求墮三塗六道，永不出離耳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溫光熹居士書四》）

6、「閣下但生信心，念佛求生西方，不可再起別種念頭。果能如是，壽未盡則速得痊癒，以專一志誠念佛功德，便能滅除宿世惡業，猶如杲日既出，霜雪即化。壽已盡則即能往生，以心無異念，即得與佛感應道交，故蒙佛慈接引往生也。閣下若信此話得及，則生也得大利益，死也得大利益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裘佩卿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死極苦痛」。

1、「人生世間，無論久暫，終有一死。其死不足惜，其死而

所歸之處，可不預為安頓乎。有力量者，自己預為安頓妥帖，則臨終固不須他人為之輔助。然能輔助，則更為得力。無力量者，當令家屬代為念佛，則必能提起正念，不致恩愛牽纏，仍舊被愛情所縛，住此莫出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黃涵之居士書一》）

2、「老病猶可將就，臨終斷難疏緩。若工夫未深，佛念未純，又加病苦沈重，不有知識開導，淨侶助念，便歸輪迴之中，絕無了脫之望矣。即工夫已深，佛念已純之人，又得大眾助念之力，豈不更為速得見佛聞法，悟無生忍乎。是知助念一事，關係甚大。當此命光遷謝，升沈立判之時，既有開導助念之人，譬如怯夫避寇，擬乘郵船遠遁，得諸人之扶持，便可一躍而上，遂得安坐以達彼岸。若無開導助念之人，必受破壞正念之禍，勿道工夫未深者，

不能了脫，卽佛念已純者，亦難往生。譬如勇士破圍而出，擬乘舟逝，被眾人之攀挽，卽時墜入深淵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天台山國清寺創

建養老養病助念三堂碑記》）

3、「臨命終時，四大分張，眾苦畢集。若非三昧久證，誠恐不易得力。況眷屬不諳利害，往往以世情而破壞彼之正念。此飭終社之所由結集也。飭終云者，卽助生之謂也。蓋以行人當此時節，得人開導而輔助之。則欣厭心生，貪愛情息。耳聞佛名，心緣佛境。自可與佛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往生西方。譬如怯弱之人，欲登高山。前有牽者，後有推者，左右有扶掖將護者，自不至半途而廢耳。即使平素不聞佛法之人，臨終蒙善知識開導，令生信心。又為助念佛號。令彼隨大眾音聲，或出聲念，或心中默念。果能如法助

念，無一切破壞正念等事，亦可往生。以佛力不可思議，法力不可思議，眾生心力不可思議，故得此殊勝利益也。願為人子孫與諸眷屬及父母等，同知此義，同依此行。方可名為真慈孝親愛也已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四《飭終津梁提要》）

辛五、表裡相應

經宜自決斷。洗除心垢。言行忠信。表裏相應。

解「欲生淨土，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欲淨其心，非持佛淨戒不可。果能持戒，則貪瞋癡心，不發現行。戒定慧道，徹底圓彰。恒沙功德，無量妙義，不求自得，具現心中。所謂戒為法界，一切法趣戒，是趣不過。况又加以真信切願，執持阿彌陀佛

萬德洪名。則能念之心，與所念之佛，相冥相契。現生固已心佛不二，臨終不生淨土，將何生乎。縱令根機陋劣，未能如是。而以嚴持佛戒之清淨身心，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。迨至臨終，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即使帶業往生，固已永脫輪迴，高超三界。常時親炙彌陀，自可速證法身。況已業盡情空者哉。其有自詡高明，藐視戒律，及與淨土，謂自性清淨，有何善惡持犯自他淨穢。但任天真，即如如佛。從茲口口談空，步步行有。聽其言，則高出九天之上。察其行，則卑入九地之下。生為法門之敗種，死作泥犁之主人。較彼帶業往生者，尚天地不足以喻其否泰，況上焉者乎。其有欲現生親得實益，臨終決定往生者。請從持戒念佛真實行去，自可不虛所望矣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梵網經心地品

菩薩戒疏注節要跋》)

解「宜自決斷」，「常時厭離娑婆，非徒自作歸計，一意欣求極樂，每欲普度群萌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啓建水陸壽筵小參》）

「世人虛生浪死。修淨土者，了生脫死，在世間所作所為，皆敦行孝弟忠信，禮義廉恥，但以厭離娑婆，即加之以消極，此真所謂競買千擔假，不買一擔真也。於無實際者之事生貪著，反以為積極。於綱常倫理，身心性命上用工夫，反以為消極。吾願世人，通如此消極，則娑婆世界，當轉成清淨佛國矣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復湘陰黃頌平居士書》）

解「洗除心垢」，「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，孔

子年將七十，尚欲天假之年，卒以學易，以祈乎無大過。聖賢之學，未有不在起心動念處究竟者。近世儒者，唯學詞章。正心誠意，置之不講。雖日讀聖賢書，了不知聖賢垂書訓世之意。而口之所言，身之所行，與聖賢所言所行，若明暗之不相和，方圓之不相入，遑問究及于隱微幾希之間哉。佛經教人常行懺悔，以期斷盡無明，圓成佛道。雖位至等覺如彌勒菩薩，尚于二六時中，禮十方諸佛，以期無明淨盡，圓證法身。況其下焉者乎。而博地凡夫通身業力，不生慚愧，不修懺悔。雖一念心性，與佛平等。由煩惱惡業障蔽心源，不能顯現。譬如大圓寶鏡，經劫蒙塵。不但了無光明，即銅體亦不顯現。若知即此全體塵垢之鏡，具有照天照地之光。用力磨礱，日復一日，積功不已，銅質自露。又復加功，光明漸發。光

明雖發，磨礪更切，力極功純，垢盡明復，照天照地，為世至寶。須知此光，鏡本具足，非從磨得。若非本具，從磨得者，磨磚磨石，亦應發光。又須知此光，鏡雖本具，不磨則永無發光之日。眾生心性，亦復如是。雖則與佛平等，若不改惡修善，背塵合覺，性具功德，永不能發。以本具佛性之心識，造長劫沈淪之業苦。猶如暗室觸寶，不但不得受用，反致受其損傷，可哀也已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鄧伯誠居士書二》）

解「言行忠信」，如言而行，如行而言。「欲利人，先須克己。倘言行或有不符，則尚難化及妻子，況鄉鄰乎。果能真誠無偽，雖異類尚能感格。況於同類之人乎。故一切法，皆以身為根本。故曰，身不行道，不行於妻子。使人不以道，不能行於妻子。」

欲為天地行化育，欲為祖宗著潛德，欲為子孫立懿範，若不以躬行實踐為事，則如貧無立錫者，妄欲富貴蓋世，祇成癡心妄想，了無實事可得。戒之戒之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三餘德堂名說跋》）

「今之聰明人，雖學佛法，以未親近具眼善知識，率皆專重理性，撥棄事修及與因果。既撥事修因果，并理性而失之。所以每有才高等輩，詞驚鬼神，究其行為，與市井無知無識者無異。其病根皆由撥事修因果之所致也。俾上智者徒生憐愍，下愚者依樣妄為。所謂以身謗法，罪過無量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鄧伯誠居士書一》）

例「某某師（其人斷斷請不得）會說大話，毫無真行持。請此種法師去宏法，欲人皆學空套子大話乎。抑欲真修實踐乎。光前

已與汝說過，將謂我屈抑賢哲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復康寄遙居士書四》）

解「忠」，「人稟天地之正氣以生，當效法天地高厚覆載之德，以參贊化育，繼往開來，庶可不愧與天地并立為三，以稱三才之名耳。忠、孝、節、義，乃人道之大綱，人若無此，則與禽獸何異。縱時屬民主，亦不可不以忠義為訓。良以忠之意義，不專指事君而言。故曾子以忠恕明夫子之道，以為人謀而不忠日常自省。固知忠之一字，義貫萬行，事君乃其一端耳。竊謂忠者，盡己之心，真誠無欺之謂。人若存心以忠，必能孝親、敬兄，睦族、信友，矜孤、恤寡，仁民、愛物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矣。何也，以忠則不欺，不欺則盡分，盡分則屬己分中事，自必務乎實行，決無虛應故事，不盡己心己力之虞。近世雖則推倒帝制，然須事事講忠，庶不

至我詐爾虞，漫無準的。得勢則群相輔弼，失事則群相棄捨，或反從而攻擊之，互相傾軋，了無底止，皆由不講忠義之所致也。忠義不講，則父子夫婦之倫，均可弁髦視之。弁視既久，則作桎梏。負此桎梏，不得自由，不得不演出殺父殺母，逆天悖理之惡劇，以期其任意隨心，無所拘束也。嗚呼，不講忠義，其禍至於此極，可不為痛哭流涕長太息乎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楊椒山先生言行錄序》）

解「表裏相應」，「若學佛之人，不以躬行實踐為事，則與世之伶人無異。在當場苦樂悲歡，做得酷肖，實則一毫也與己無幹。如此，便是好名而惡實之癡漢，心欲欺人欺佛，實只成就其欺人欺佛之過。人尚不能欺，何況於佛乎。務須從腳跟下做去，方好。」

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許熙唐居士書》）

「若或徒竊學佛之名，不務學佛之實，則成佛法之罪人，不但無虛名之可得，且將有實禍以隨其後。譬如童子無知，以價值三千大千世界之摩尼寶珠，換取一根糖吃，糖不飽腹，而失畢生恃怙，欲不飢寒而死，其可得乎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吳淞佛教居士林發隱序》）

辛六、轉相拯濟

經 人能自度。轉相拯濟。

解 1、「現今所有之現象，正是催人專修淨業，以求往生。於此時猶泛泛然欲做大通家，則既不能自利，又不能利人，其失計也甚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林贊華居士書六》）

2、「學佛必須專以自了為事，然亦須隨分隨力以作功德。若大力量人，方能徹底放下，徹底提起。中下之人，以無一切作為，遂成懶惰懈怠。則自利也不認真，利人全置度外。流入楊子拔毛不肯利人之弊。故必須二法相輔而行，但專主於自利一邊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周群錚居士書三》）

3、「大通家談何容易。即令做到，若不依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誠恐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仍在六道輪迴中矣。良以仗自力了生死，與仗佛力了生死，有日劫相懸之象。知好歹者，切不可效已了生死行菩薩道者之志願。必須要決定現生即生西方。待往生後，然後效之，則為有益。未往生即效之，如坏器未燒，一經生死之雨，便成泥土。世每有好說大話者，以佛菩薩之身分自任，但成自誤誤

人耳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（薛英慧、劉一鶴）二居士書》）

4、問，「有以勸人念佛求生為主，自修為助，有以自修為主，勸人為助，並出至誠，功德孰勝。」「答，後者勝於前者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答念佛居士問（十五）》）

例 1、「汝尚不能自利，何得便籌度利人之事乎。君子思不出乎其位。須知此心雖好，亦是學道之障。古人云，只怕不成佛，勿愁佛不會說法。汝但自行有得，如神龍一滴水，即可徧灑全國。若非神龍，縱得全江之水，亦無所濟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溫光熹居士書一》）

2、「觀來書，可謂發大菩提心，以期自他俱利者。然曰自利

心淡，利他心切，亦有語病。不能自利，斷不能大利於他，二者當以不分親疏為是。然利他正一願而已，自利則必須竭盡心力。則自利一邊，何可以淡，而妄學大菩薩身分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胡宅梵居士書一》）

3、「某居士去年去世，彼先妄發大心，要在此世間度人。九年至山被光呵斥，似乎轉念。故後，其子訃來，言睡三日，不食不語遂逝。看此光景，殆非往生之相。是以欲求往生，當放下此世間。並放下過分之狂妄心。（如同菩薩在生死中度脫眾生、此須自已是菩薩始得、若自己尚是凡夫、便欲擔任此事、不但不能度人、且不能自度、世間多少善知識、皆受此病、尚謂之為有大菩提心、須知此心先求往生則有益、以此不求往生、須是菩薩則可、否則為

害不淺）過分之狂妄心，為真修行者之一大障礙，不可不知。再者某居士之為人，過於好名。故其所作之書，全仿佛經之口氣。其以凡濫聖之過，殊非淺鮮。故致宏法之功，不得實益。百年身世，瞬息即逝。但祈專心致志於念佛求生，則某居士即為一大警策也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潘對臯居士書二》）

4、「前林彤煒居士逝後，余遂莘與光書，說其大略……前日接其訃文，知其人過於聰明。今接汝書，知其以聰明自誤處不淺。彼雖皈依光，實只見過一次，而所語亦無幾句。文鈔嘉言錄，當不至未見。而徒以大願於此作功德為事。不以大願求生西方為事。於命垂終時，已與姊妹同夢佛光銀臺。不於此時一心求生西方，反發此種植生死根之四大願。於此可見彼平日絕不以光所說者為志事，

由茲遂失往生之好因緣。而蒙菩薩加被而愈，及至惡夢現而病隨發，幸臨終尚有助念諸人。而由此深植生死根之願，致猶不能得往生之徵兆，為可歎也。胸部後冷，乃生人道之驗。汝謂現身說法，彼豈是此身分。然能因彼之不能力求西方以自誤，大家遂引以為戒，決志求生。則其利益，亦不讓現身說法矣……林女士以聰明自負，欲擔荷弘法利生之事。而不知求生西方，方能弘法利生。不以求生西方為事，其孤負佛恩也大矣。世多有不自量人，往往以菩薩所行之事，直引為己任。而不知自己在苦海中未出，何能徧救苦海之人。使彤煒計及於此，則當直下超凡入聖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志梵居士書三》）

5、「固當捨博守約，專修淨業。淨業大成，再宏餘法，庶得

自利利他之實。否則雖能利人，亦非究竟現生獲出生死之道。而自己本分事，既不能斷盡煩惱，以了生死。又以素未專志淨業，或致因通途教義，疑特別法門。則又無從仗佛慈力帶業往生。雖種善根。倘以坯器未火，或被再生之雨為之消滅，則可惜耳。顯蔭具大慈悲，特恐青年聰明有慧根人失大利益，特為現一可作警策之相。未始非深勸閣下力修淨業之真實開示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李圓淨居士書一》）

6、「修行人外功內功皆當修。汝一向多方幫助各善舉，乃外功。一心念佛，乃內功。外功為助行。內功為正行。正助合行，利益甚大。然人至半百，來日無多，固宜偏重內功，少作外功。庶不至被善舉所轉，終至仍在娑婆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方聖照居士書五》）

庚二、真實因果 分二

辛一、短時修因

經至心求願。積累善本。雖一世精進勤苦。須臾間耳。

解「至心求願」。「至心」，「欲得攝心歸一，第一要為生死心切，第二要懇切至誠，第三要著實從心中念，勿只滑口讀過。若再不能歸一，當依文鈔十念記數之法，自可易於歸一也。」（文鈔續

編卷上《復朱德大居士書》）

「求願」，願往生也。「現在浩劫當前，大家通要認真念佛，求生西方。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。縱得福報，也只暫時。福大則

造業大，既造大業，必受大苦。若生西方，則永離眾苦，但受諸樂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王悟塵居士書四》）

解「積累善本」。第一，淨業三福是善本。「按觀無量壽佛經，淨業正因有三。一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，此四種屬世善。二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，此三種屬戒善。三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，此四種屬慧善。前二大小隨人，此則唯屬大乘。此十一事，若全若半。乃至一事，以深信願，迴向淨土，皆得往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四《陳聖性貞女貞孝淨業記》）

第二，持名念佛正是往生極樂之善本。「持名若至其極，則不

作觀，而淨境亦可具現。倘工夫不純，妄欲見聖境者，或有著魔之虞。所以古德多多皆主持名，以下手易而成功高故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二》）

「觀想一法雖好。必須了知所見佛像，乃屬唯心所現。若認做心外之境，或致著魔發狂。不可不知。唯心所現者，雖其像歷歷明明，實非塊然一物。若認做外境，作塊然實有，便成魔境矣。合眼開眼，但取合宜可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馬契西居士書五》）

例「念佛法門，亦有多途。求其妥當，惟有持名。即如觀像觀想，亦有流弊。以心地不明，觀法不知，或起魔事。若觀實相，則誰能徹契。是故念佛之人，不可務為高遠，當事實行也。緬甸一

後生，念佛甚切，頗現淨妙境界，自以為得。光令但期一心，勿希境界。否則難免着魔。今年四月間來信，所有境界，極其險惡。光與彼書，當攝心靜念。所有境界，皆作幻化。好勿歡喜，惡勿怖畏，自可消滅。須知千江有水千江月，萬里無雲萬里天。若到心佛相應之時，有境界無境界皆可。未到心佛相應之時，妄欲即見勝妙境界，即是招魔之根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淨業社開示法語》）

解「雖一世精進勤苦，須臾間耳」，此苦乃出苦之苦。「倘於此時不努力，唯圖逸適。則千生萬劫，了無出苦之日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與陳燮和居士書》）

「宜努力修持，庶可出此五濁惡世。否則後來之苦，有不忍詳

言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劉慧焯居士書》）

例「今夏各處水災，饑民甚多，尚宜切戒家人認真念佛，以防意外之禍。如其不能受辛苦，當念饑民之苦，及富室或有被劫之苦。則自可忍此念佛之苦矣。此本非苦，以一向不慣，故以為苦，然此苦乃出苦之苦，若不能受此苦，則將來之苦，蓋有說不能盡者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許止淨居士書》）

辛二、永得樂果

經後生無量壽國。快樂無極。永拔生死之本。無復苦惱之患。壽千萬劫。自在隨意。

解「後生無量壽國，快樂無極」，「極樂世界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，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世界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二《復馮不疚居士書》）

解「永拔生死之本」，「須知見思二惑，即是生死根本。不到業盡情空地位，何由得了生死。念佛則仗佛慈力，利益宏深。故清涼國師說，愚夫愚婦，顛蒙念佛，即能潛通佛智，暗合道妙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淨業社開示法語》）

「須知法門無量，皆須自力斷惑證真，方有了生死分，則末世眾生，頗難現生即得實益。唯信願念佛求生西方，最為第一，以其仗佛慈力，即未斷惑業之人，亦可出此娑婆，登彼極樂，實為我輩

無力斷惑者之一大恃怙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淨土問辨功過格合刊序》）

解「無復苦惱之患」，「彼世界人無有煩惱，無有妄想，無有造業之事。以仗佛慈力，且極容易生，但以念佛為因。生後見佛聞法，必定圓成佛道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葉福備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壽千萬劫，自在隨意」，「長揖娑婆，速達極樂，一超直入如來地，永作逍遙自在人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三《橫超蓮社緣起序》）

庚三、勿生邊地

經宜各精進。求心所願。無得疑悔。自為過咎。生彼邊地。七寶城中。於五百歲受諸厄也。

解「宜各精進」，喜歡跑道場、趕熱鬧，就是懈怠，對修定、修慧、修清淨心懈怠了。

例 1、「但祈一心念佛，不必祈求見光。見與不見，一任因緣。能詳閱文鈔，依之而行，即見光心，豈不如見面之親切乎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陳飛青居士書四》）

2、「座下既不以文鈔蕪穢見棄，當依文鈔所說而修，決不至誤汝大事。至於來山一事，實可不必。淨土法門，絕無口傳心授之事。任人於經教著述中自行領會，無不得者……來山尚不如看書之有益。古人云，見面不如聞名。即來與座下說者，仍是文鈔中話，豈另有特別奧妙之秘法乎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明性大師書》）

3、「普陀可不必來，以來往用費，動須數十。居家念佛，一易進功，二不需費。甚好甚好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劉智空居士書》）

4、「凡修行人，當在自己家中修，不必定到林中修。若皆到林中修，何有此大屋可容，人多則林中繳用多，諸人奔走辛苦，家中諸事，或有顧不到處，所有居士林，淨業社，不過作一提倡之機關耳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周志誠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求心所願」，願生淨土。「既發心念佛，固當依淨土宗旨。凡離信願說念佛等開示，悉宜置之度外。以彼係禪宗唯究自心者之方法，非淨宗仗佛慈力，以求往生者之軌範也。」（文鈔三編補《致鄭鳴之居士書》）

問答 1、問，「念佛自知不得力，欲加課非但無力，且無時間，如長此以往，恐生西少把握，而此志又決計欲生，究用何法，能萬分可靠。」

「答，得生與否，全由信願之有無。何得妄說閒談，不以古人所說者為指南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答俞大錫居士問（十）》）

2、問，「念佛時心多散亂，或說是年齡關係，如年老心散，不能收束，則老年人決不能往生矣，究竟是否由於年齡，抑功夫未到家之故。」

「答，汝之不一心，由於心無正見。無正見，故無真信切願。有真信切願，未能一心，亦可往生。無真信切願，縱能一心，亦難

往生。以往生由仗佛力故也。」（文鈔三編卷四《答俞大錫居士問（十二）》）

解「無得疑悔，自為過咎」，「淨土法門，但恐信不及。若信得及，一切人皆得往生。有佛大慈悲力，何須光為。近來之人，多多見異思遷。有信心者，每每不知淨土之所以，或學禪學教學密等法。若欲作大通家善知識則可。若欲即生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，則或致因所學者多，藐視淨土。由是既不能斷惑證真，以自力了。又無信願念佛，以仗佛力了。則將來三途六道之苦，當比此時之苦，勝百千萬倍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三《復馬宗道居士書一》）

解「生彼邊地」，「生西方邊地，已得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。」

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章緣淨居士書三》）

庚四、彌勒承誨

經 彌勒白言。受佛明誨。專精修學。如教奉行。不敢有疑。

解 「受佛明誨，專精修學」，專修淨業。「今人固宜專修淨業，方可得其了生脫死之實益。倘不自量，妄欲學古大人之自力了脫，則恐一誤以成永誤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一《復陳飛青居士書一》）

印祖自述：「因出家為僧，專修淨業。先師以參究提命，則曰，弟子無此善根，願專念佛，以期帶業往生耳。六十年來，悠悠虛度，今已八十，尚未心佛相應。若或專仗自力，則其自誤，何堪設想。然以六十年之閱歷，及詳察自他之善根。仗佛力者，尚不易即證三昧，仗自力者，誰是超過五祖戒、草堂清、真如喆、以上之

人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致廣慧和尚書》）

「光年屆古稀，學無所成，竊恐一氣不來，又復輪迴六道，則其苦何堪設想。因茲滅蹤長隱，專修淨業，庶不致平常為他人說者，自己反無其分，令無知者因茲謗法，以墮惡道也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下《飭終津梁序》）

解「如教奉行」，「古人云，力行之君子，得一善言，終身受用不盡。不務躬行，縱讀盡世間書，於己仍無所益。如真龍得一滴水，可以徧雨一世界。泥龍縱泡之水中，也不免喪身之禍。」（文鈔續編卷上《復某居士書》）

「淨土法門，貴乎實行。今既知之，當隨分隨力行之，方有實

益。若但研究而不肯持佛聖號，以期近則消業障而增福慧，遠則出三界以登九蓮，則仍是文人習氣。有此習氣，欲真實了生死證無生之利益，實萬難萬難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張曙蕉居士書三》）

解「不敢有疑」，「不敢」二字表現出無比敬重。「吾常謂欲得佛法實益，須向恭敬中求。有一分恭敬，則滅一分罪業，增一分福慧。有十分恭敬，則滅十分罪業，增十分福慧。若全無恭敬，雖種遠因，其褻慢之罪，有不堪設想者。凡見一切信心人，皆須以此意告之。此係從初心至究竟之決定實義。若當作腐僧迂談，便為自暴自棄，豈特孤負印光，實為孤負自己也。」（增廣文鈔卷一《復高邵

麟居士書四》）

「淨土法門，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。非宿有淨因，頗難生信。禪者以見性成佛自雄。講者以宏揚教觀自矜。但不肯提倡，極力破斥者，居其多數。末法眾生，不遇淨土法門，縱能明心見性，深通教觀。誰能不斷煩惑，了生脫死。」（文鈔三編卷二《復化凡居士書》）

【小結】「知娑婆界，五道輪轉，知極樂國，九品安坦。善緣悉備，惡緣悉殄，除非癡人，誰不自勉。親炙彌陀，參隨海眾，忍證無生，位鄰極聖。欲復本性，唯此為要，捨此別修，無人能到。」

（增廣文鈔卷四《佛說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集解題詞》）

